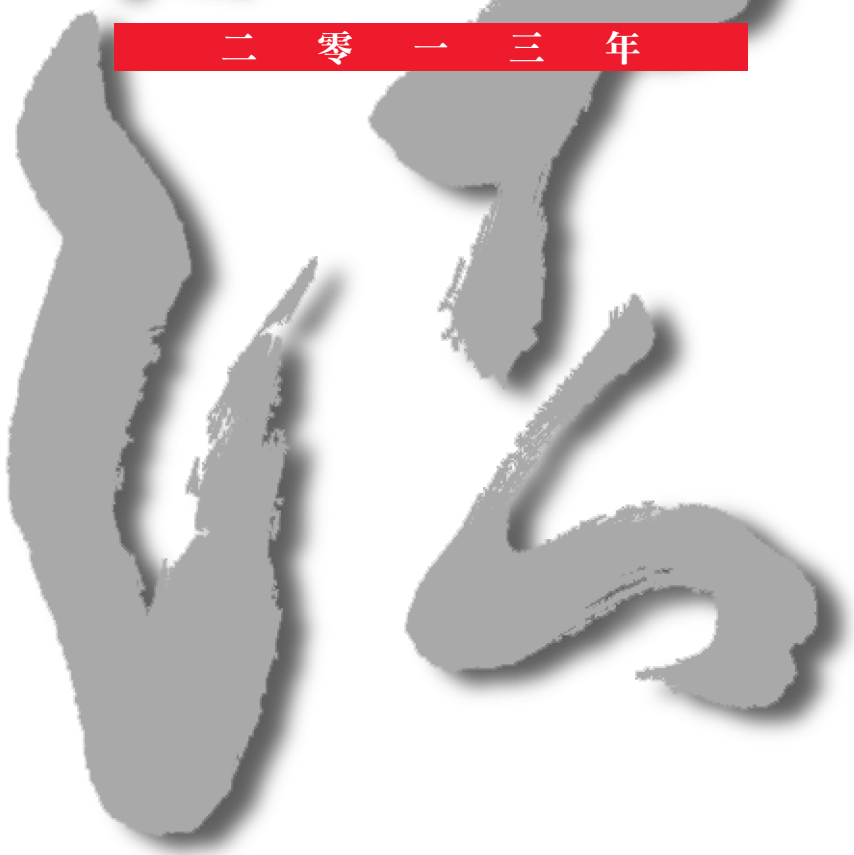


#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處罰公約

二零一三年



#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處罰公約

二零一三年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書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出版：印務局

封面：梁披雲(題字)及印務局

排版及印刷：印務局

發行人：1000本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

ISSN 0872-9352

## 序 言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繼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權領域國際法律文書作出公佈後，現配合政府法律推廣的政策，推出《澳門法律學刊》特刊第五冊，本冊是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推出本學刊第五冊的目的，是希望讓社會認識政府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貫徹執行有關公約的國際義務所採取的政策，並了解聯合國相關的專家委員會對本澳執行公約的監督程序。

我們相信通過本學刊可讓市民加深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人權的意識及責任，同時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工作者在人權方面能夠有更廣闊的視野，以令他們在日常工作中有更充足的工具去行使相關的權利。

執行社長

朱琳琳



## 目 錄

### 第一部分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及其在澳門的適用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3
公約修正案—第10/2007號行政長官公告 .....	19
第11/1988號共和國議會決議 .....	21
第28/GM/98號總督批示 .....	23
第9/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 .....	25

### 第二部分

###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清單及回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 .....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2001年提交的首次履約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 ..	73
審議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的報告內的書面問題清單及回覆 .....	123

### 第三部分

## 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結論性意見〔2008年〕 .....179

### 第四部分

## 對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

審議中國報告結論性意見的評論〔澳門特別行政區〕 ..... 185

## 第一部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處罰公約》及其在澳門的適用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sup>\*\*</sup>

本公約締約各國，

考慮到根據《聯合國憲章》宣佈的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一切成員具有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是世界自由、公正與和平的基礎，

認識到上述權利起源於人的固有尊嚴，

考慮到《憲章》尤其是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各國有義務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都規定不允許對任何人施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並注意到大會於1975年12月9日通過的《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開展反對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鬥爭，

茲協議如下：

## 第一部分

### 第一條

1. 為本公約而言，“酷刑”係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懷疑所作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

---

\* 1984年12月10日訂於紐約。

\*\* 刊登於1998年3月16日第11期《政府公報》第一組。

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2. 本條規定並不妨礙會有或可能會有適用範圍更廣的規定的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 第二條

1.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施行酷刑的行為。

2. 任何意外情況，如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不穩定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級官員或政府當局之命令不得作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 第三條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時，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推回或引渡至該國。

2. 為了確定是否有這樣的根據，有關當局應考慮到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在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地侵犯人權的情況。

## 第四條

1. 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凡一切酷刑行為均應定為觸犯刑法罪。該項規定也應適用於有施行酷刑之意圖以及任何人合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

2. 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性質嚴重程度，對上述罪行加以適當懲處。

## 第五條

1. 每一締約國對下列情況中的罪行應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確立第四條中所述的管轄權：

- (a) 這種罪行發生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或在該國註冊的飛機或船隻上；
-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該國國民；
- (c) 受害人是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確係如此。

2. 每一締約國同樣應採取必要措施，確立其對在下列情況中發生的罪行的管轄權：被控罪犯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該國不按第八條規定將其引渡至本條第1款所述的任何國家。

3. 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 第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如在其管轄的領土內有被指控犯有第四條所述罪行的人，在對向其提供的情況進行審查並確認根據情況有理由進行拘留時，應將此人加以拘留，或採取其他法律措施以確保他到場。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應合乎該國法律的規定，但延續時間只限於完成任何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必需的時間。

2. 該締約國應立即對事實進行初步調查。

3. 按照本條第1款受拘留的任何人，應得到協助，以期立即與地理位置最近的其本國適當代表聯繫，如該人無國籍，則應得到協助，與其通常居住國的代表聯繫。

4. 任何國家按照本條將某人拘留時，當立即將此人已被拘留及構成扣押理由的情況通知第五條第1款所指的國家。進行本條第2款提到的初步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告知上述國家，並說明是否打算行使管轄權。

## 第七條

1. 締約國如在其管轄領土內發現有被指控犯有第四條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屬第五條提到的情況，倘不進行引渡，則應將該案件交由主管當局進行起訴。

2. 主管當局應根據該國法律，以審理情節嚴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樣方式作出決定。對第五條第2款所指案件，起訴和定罪的證據標準決不應寬於第五條第1款所指案件的標準。

3. 任何人因第四條所述的任何罪行被起訴時，應保證他在訴訟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 第八條

1. 第四條所述各種罪行應視為屬於各締約國間現有的引渡條約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各締約國有義務將此種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將來相互之間締結所有引渡條約。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簽訂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對此種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據。引渡應遵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在互相之間承認此種罪行為可引渡罪行，但須遵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各種條件。

4. 為在締約國間進行引渡起見，此種罪行處理應將其當作不僅發生在犯罪地點，而且發生在按照第五條第1款要求確定管轄權的國家領土內。

##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在就第4條所述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訴訟方面，應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包括提供它們所掌握的為訴訟所必需的一切證據。

2. 締約各國應依照它們之間可能訂有的關於相互提供司法協助的條約來履行本條第1款規定的義務。

## 第十條

1. 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對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要充分進行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傳。

2. 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就此類人員職責發出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 第十一條

每一締約國應經常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拘留和處理的審訊規則、指示、方法、作法和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 第十二條

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有理由認為在其管轄的領土內有施用酷刑的行為時，其主管當局應立即對此進行公正的調查。

## 第十三條

每一締約國應確保任何聲稱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酷刑的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當局申訴，其案件應得到主管當局迅速而公正的審

查。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和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苛待或恐嚇。

#### 第十四條

1. 每一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補償，並享有獲得公平和足夠賠償（包括儘可能使其完全復原的費用）的可強行權利。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撫養人應有獲得賠償的權利。

2. 本條任何規定均不得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按國家法律可能獲得賠償的任何權利。

#### 第十五條

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確屬酷刑逼供作出的陳述為證據，但這類陳述可引作對被控施用酷刑逼供者起訴的證據。

#### 第十六條

1. 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一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特別是，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條所規定義務均應適用，惟酷刑一詞應代之以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字代替。

2. 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任何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中關於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的規定。

## 第二部分

### 第十七條

1. 應設立反對酷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履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責。委員會應由十位具有高道德品格和被公認為具有處理人權事務能力的專家組成，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專家應由締約國選舉產生，應考慮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某些具有法律經驗人員參加的益處。

2. 委員會成員應從締約國提名的名單中以秘密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每一締約國可從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締約國應銘記：從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建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提名那些願在反對酷刑委員會工作的人是有益的。

3. 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在由聯合國秘書長召開的兩年一期的締約國會議上進行。這些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的出席為法定人數，獲得票數最多且佔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代表所投的票數之絕大多數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4. 委員會的第一次選舉應在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進行。聯合國秘書長應在委員會每次選舉日之前至少四個月，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在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秘書長應將經提名的所有人員按字母順序列出名單，註明提名的締約國，並將名單送交本公約締約國。

5.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連續提名得連選連任。但首次當選中的五位成員的任期應至第二年年底屆滿；首次選舉一結束，即由本條第3款所指會議主席以抽籤確定這五位成員的姓名。

6.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職責，提名的締約國應在多數締約國贊同下從其國民中指定另



一位專家補足其任期。在聯合國秘書長通知所提出的任命的六個星期內，如無半數或半數以上締約國的反對，這一任命應被視為已獲批准。

7. 締約各國應負擔委員會成員履行委員會職責時的費用。

### 第十八條

1. 委員會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2. 委員會應制定自己的議事規則，但這些規則除其他事項外應規定：

(a) 六名成員為法定人數；

(b) 委員會的決定應以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作出。

3.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按照本公約有效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人員和設施。

4. 聯合國秘書長應召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首次會議以後，委員會應按議事規則規定的時間開會。

5. 締約各國應負責支付締約國以及委員會舉行會議的費用，包括償付聯合國依據本條第3款所墊付的任何費用，諸如提供工作人員和設施的費用。

### 第十九條

1. 締約各國應在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一年內，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送交關於其履行公約規定之任務所採取措施的報告。隨後，締約各國應每四年送交關於其所採取的新措施的補充報告以及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此類報告。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類報告送交所有締約國。

3. 每份報告應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可以對報告提出它認為適當的一般性評論意見，並將其轉交有關締約國。該締約國可以就它所選擇的任何說明答覆委員會。

4. 委員會可以酌情決定將它依照本條第3款所作的任何評論意見，連同從有關締約國收到的這方面的說明，一起載入它依照第二十四條所編寫的年度報告中。應有關締約國的請求，委員會還可把根據本條第1款提交的報告列入其中。

## 第二十條

1. 如果委員會收到在它看來是可靠的情報，有確鑿證據證明在一個締約國境內經常施行酷刑，委員會應請該締約國合作研究該情報並為此目的提出它對這一情報的說明。

2. 考慮到有關締約國可能提出的任何說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關情報，如果委員會認為有正當理由，它可以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員進行秘密調查並立即向委員會報告。

3. 如果該調查是根據本條第2款進行的，委員會應謀求有關締約國的合作。在該締約國的同意下，這種調查可以包括對其領土訪問。

4. 委員會在對其成員或成員們根據本條第2款所提交的調查結果進行審查後，應將這些結果連同任何適合於當時形勢的意見或建議一起轉交該有關締約國。

5. 本條第1至第4款所指委員會所有程序應是保密的，在程序的所有階段，均應尋求締約國的合作。在根據第2款所進行的這種調查程序完成後，委員會可在與有關締約國協商後，決定將關於這種程序結果的簡要報告載入其按照第二十四條所編寫的年度報告中。

## 第二十一條

1. 本公約締約國可在任何時候根據本條規定，聲明它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某一締約國聲稱另一締約國未履行本公約所規定義務的來文。但只有在此種來文係由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此權限的締約國提出時，方可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予以接受和審議。如來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種聲明的締約國，則根據本條規定，委員會不得加以處理。根據本條規定所接受的來文應按下列程序處理：

- (a) 如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沒有實行本公約的規定，它可用書面文書促使後者注意。收文國在收到該文三個月內應向發文國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書面聲明以澄清問題，其中應儘量地、適當地舉出對此事已經採取、將要採取或可供採取的國內措施和補救辦法；
- (b) 如在收文國收到最初來文後六個月內，有關締約國雙方對此事的處理均不滿意，一方有權以通知方式將此事提交委員會，並通知另一方；
- (c) 委員會只有在查明有關國家已對根據本條向委員會提交的事情用盡國內一切補救辦法後，方可按普遍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予以處理。但在補救辦法的實行被無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約被違反而受害的人看來不能從辦法中得到有效救助的情況下，本條款不適用；
- (d) 委員會根據本條審查來文時，應舉行非公開會議；
- (e) 在不違反（c）項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應對有關締約國進行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約所規定義務的基礎上，友好地解決問題。為此，委員會可酌情設立特設調解委員會；
- (f) 委員會對根據本條規定提交給它的任何事項，可要求（b）項所指有關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

- (g) 委員會審議此事時，(b) 項所指有關締約國有權派代表出席並提出口頭和(或)書面意見；
- (h) 委員會應在收到(b) 項規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
  - (一) 如(e) 項解決辦法獲得成功，委員會的報告只須簡單敘述事實和解決的情況；
  - (二) 如(e) 項解決辦法未獲成功，委員會的報告只須簡單敘述事實並附上有關締約國的書面意見和口頭意見記錄。

關於上述每種情況，報告均應送交有關締約國。

2. 本公約的五個締約國根據本條第1款作出聲明後，本條規定即發生效力。締約國應將這種聲明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聲明副本分送其他締約國。此類聲明可隨時通知秘書長予以撤銷。此種撤銷不得妨礙對根據本條規定已分送文書所載任何事項的審議。秘書長在收到任何締約國的撤銷聲明通知後，不得再接受它根據本條規定所發的來文，除非有關締約作出新的聲明。

## 第二十二條

1. 本公約締約國可根據本條規定，在任何時間聲明它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在其管轄下自稱因某締約國違反本公約的規定而受害的個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來文。如來文涉及未曾作出此類聲明的締約國，則委員會不應接受。

2. 根據本條提出的來文，如採用匿名方式或委員會認為係濫用提出此類文書的權利或不符合本公約規定，委員會應視為不能接受。

3. 在不違反第2款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根據本條規定提交給委員會的任何來文，委員會應提請根據第1款規定作出聲明並被指稱違反本公約任何規定的本公約締約國予以注意。收到通知的國家應在六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解釋或聲明以澄清問題，如該國已採取補救辦法也應加以說明。

4. 委員會應根據個人或其代表以及有關成員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審議根據本條規定所收到的來文。

5. 委員會除非已查明下述情況，不得審議任何個人根據本條規定發送的來文：

(a) 同一事項過去和現在均未受到另一國際調查程序或解決辦法的審查；

(b) 個人已求助於一切國內補救辦法而無濟於事；但在補救辦法的實行被無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約被違反而受害的人看來不能從該辦法中得到有效救助的情況下，本條款不適用。

6. 委員會根據本條規定審查來文時，應舉行非公開會議。

7. 委員會應將其意見告知有關締約國和個人。

8. 本公約五個締約國根據本條第1款規定作出聲明後，本條規定即發生效力。締約國應將這種聲明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聲明副本分送其他締約國。此類聲明可隨時通知秘書長予以撤銷。這種撤銷不得妨礙對根據本條規定已分送文書所載任何事項的審議。秘書長在收到任何締約國的撤銷聲明通知後，不得再接受個人或其代表根據本條規定發送的來文，除非有關締約國作出新的聲明。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和根據第二十一條第1款（e）項任命的特設調解委員會成員，可根據《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有關章節的規定，享有為聯合國執行使命的專家的便利、特權和豁免。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向締約國和聯合國大會提交一份關於其根據本公約活動的年度報告。

## 第三部分

###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2. 本公約需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國家均可加入本公約。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加入即開始生效。

###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本公約在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

### 第二十八條

1. 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在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不承認第二十條所規定的委員會的職權。
2. 按照本條第1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其保留。

## 第二十九條

1.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可以建議修改，並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修正案。然後，由秘書長將這一建議的修正案轉交締約各國，並要求它們就是否同意舉行一次締約國會議以便審議和表決這一提案通知秘書長。如在發出上述文書之日起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締約國同意召開這樣一次會議，秘書長將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這次會議。由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多數通過的任何修正案將由秘書長轉送所有締約國徵得它們的同意。

2. 當本公約三分之二的締約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它們已根據本國的憲法程序同意這一修正案時，根據本條第1款通過的修正案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將對同意修正案的國家具有約束力，其他國家則仍受原有公約條款或以前經其同意的修正案的約束。

## 第三十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不能通過談判解決，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應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組織達成一致意見，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國際法院規約要求將此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任何國家均可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宣佈認為本條第1款對它不具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在涉及作出這類保留的任何國家時，亦不受本條第1款的約束。

3. 按照本條第2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其保留。



### 第三十一條

1. 締約國可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約。秘書長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後，退約開始生效。

2. 這種退約不具有解除締約國有關退約生效之日以前發生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根據本公約下所承擔義務之效能。退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委員會繼續審議在退約生效以前已在審議的任何問題。

3. 從一締約國的退約生效之日起，委員會不得開始審議有關該國的任何新問題。

###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和本公約所有簽署國或加入國：

- (a) 根據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進行的簽署、批准和加入情況；
- (b) 根據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生效的日期；根據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 (c) 根據第三十一條的退約情況。

### 第三十三條

1.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把本公約的核定副本轉送給所有國家。





## 第10/2007 號行政長官公告<sup>1</sup>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透過照會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其接受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在紐約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修正案的接受書；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上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修正案的中文正式文本及以該修正案各正式文本為依據的葡文譯本。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中、法文正式文本及葡文譯本公佈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期《政府公報》第一組。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修正案

- 一、刪除第十七條第7款和第十八條第5款。
- 二、增加一款，作為第十八條第4款：“按照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應依大會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 三、第十八條第4款改為第5款。

<sup>1</sup> 刊登於2007年5月3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22期第二組。



## 第11/1988號共和國議會決議<sup>1</sup>

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待批准共和國議會依據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i項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議決如下：

一、通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待批准，該公約之法文原文及葡文譯本附於本決議。

二、許可葡萄牙政府作出公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藉該聲明承認反對酷刑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某一締約國聲稱另一締約國未履行本公約所規定義務的來文。

三、許可葡萄牙政府作出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藉該聲明承認反對酷刑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在葡萄牙管轄下自稱因某締約國違反本公約的規定而受害的個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來文。

---

<sup>1</sup> 公佈於1998年3月16日《澳門政府公報》第11期第一組。



## 第28/GM/98號批示<sup>1</sup>

公佈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一十八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之共和國議會第11/88號決議通過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待批准。鑑於在該決議內雖明確載明其應公佈於《政府公報》，但因一時遺漏而未將之公佈；

總督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將公佈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一十八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之共和國會議第11/88號決議以及其中文文本公佈於《政府公報》。該決議係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待批准。

---

<sup>1</sup> 刊登於1998年3月16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1期第一組。



## 第9/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sup>1</sup>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通知作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訂於紐約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保管實體的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行政長官根據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六條一款，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有關通知書。該通知書的中文本、與送交保管實體的文本相符的英文本，以及有關的葡文譯本附同於本公告。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通知書

……根據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

<sup>1</sup> 刊登於2001年1月1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2期第二組。



為此，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四日交存批准書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因該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 第二部分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  
清單及回覆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

## 第三部分\*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般情況

##### A. 地理、人口、社會、經濟和文化特色

###### 1. 地理指標

1. 澳門特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位於中國大陸東南部沿海的珠江三角洲，由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組成。基於沿海一帶的填海造地，澳門特區的總面積已由2000年的23.8平方公里增至2009年底的29.5平方公里。

###### 2. 人口指標

###### a. 一般情況

2. 至2009年12月31日，澳門特區的估計居住人口為542,200人。比較2006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當時錄得的居住人口為502,113）和200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顯示了人口的快速增長，平均年增長

---

\* 本文（HRI/CORE/CHN-MAC/2010）以附錄形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0年12月30日就其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而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補充最新信息。它所含蓋的期間至2009年12月。然而，由於每10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和每5年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分別在2001年和2006年進行），也基於2009年的年度統計資料還沒有完全公佈，因此，本文所提供的有些數據為現有的估計數據。

為2.9%。最新的估計數字表明了人口的年增長率分別是：2005年為4.8%、2006年為5.8%、2007年為4.7%、2008年為2%、2009年為-1.3%。

3. 事實上，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自然增長率分別為4.3‰、5‰、5.7‰、5.4‰和5.7‰。而在構成人口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分——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包括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獲准居留人士、外地僱員及移出人士），受大量僱員遷出的影響，2009年人口遷移淨值為-10,100人。

4. 至2009年底，人口密度估計為每平方公里18,400人。

#### ***b. 出生地、族裔和日常用語***

5. 就出生地來說，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47%的居住人口出生於中國內地，42.5%生於澳門，3.7%生於香港，2%生於菲律賓和0.3%生於葡萄牙。與2001年的人口普查資料比較，澳門出生居民的比率有所下降，其他地方出生的比率卻有所增長。

6. 按族裔和日常用語的人口分佈來看，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絕大多數的人口（佔94.3%）為華裔，比2001年減少了1.4個百分點；葡裔佔1.6%，比同期下跌了0.2個百分點。在3歲及以上的居住人口中，85.7%以粵語為在家常用語言，3.2%以普通話為在家常用語言，6.7%以其他中國方言為在家常用語言，1.5%以英語，0.6%以葡萄牙語和2.3%以其他語言分別為在家常用語言。

#### ***c. 人口的性別和年齡結構以及依賴指數***

7. 就性別結構而言，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在居住人口中，男性佔48.8%，女性佔51.2%。女性人口的高比率被認為是由於持單程通行證來澳的中國大陸移民和獲准居留的人士中以女性佔絕大多數。最新的人口估計數據顯示，在2009年的居住人口中，48.2%為男性，51.8%為女性。

8. 在年齡結構方面，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顯示，生育率的下降導致少年兒童人口（0-14歲）的比率明顯下跌近20%，由2001年的20.6%下跌至2006年的15.2%。而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雖然於同期有所增長，但其增長率要比人口的增長率為低，因此，老年人口的比率輕微下降，由2001年的7.3%降至2006年的7%。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也顯示了，外來人口（包括外地僱員）的湧入，令成年人口（15-64歲）的數量有所增加，從而相對地帶動了老年人口所佔總體人口比例的稍微回落，老年人口依賴指數亦較前下降至9.1%。同期，少年兒童的依賴指數、整體依賴指數和老化指數分別為19.6%、28.6%和46.3%。

9. 根據隨後的人口估計，少年兒童人口在總體人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2007年為13.5%，2008年為12.8%，2009年為12.7%；同期，成年人口所佔總人口的比率分別為：79.5%、80.0% 和 79.5%；而老年人口所佔的比率則分別為：7.1%、7.2% 和7.7%。

10. 少年兒童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17%，2008年為16.1%，2009年為16%。老年人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8.9%，2008年為9%，2009年為9.7%。整體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25.9%，2008年為25.1%，2009年為25.7%。而老化指數在2007年為52.4%，2008年為56.2%，2009年為60.3%。

#### **d. 殘障**

11. 2001人口普查首次收集了有關澳門特區殘障人口的資料。2006中期人口統計再次進行了相關的資料收集。然而，兩次進行的收集方法和準則不一。2001年人口普查時採用“自行界定”的方法。被訪者自行界定住戶內是否有身體、智力或精神殘障的成員。2006中期人口統計時則改變了收集資料的方法並採用以下準則：  
(i) 受身體、精神或情緒方面的健康狀況影響，以致即使應用了輔助器具，在行走活動/生活自理/與人溝通/進行其他活動時仍有困難

而需要其他人協助；(ii)用以界定殘障人口的上述情況持續不少於6個月。因此，“殘障人士”應被理解為後一種概念。

12. 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全澳共有8,298名殘障居住人口，佔總體居住人口的1.7%，當中男性佔42.8%，女性佔57.2%。

13. 按歲組分析，0-14歲的少年兒童人口中，殘障人口之比例為0.4%，15-64歲為0.8%，在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中，有關比例達13.4%。

14. 按殘障類別統計，38.1%的殘障人口有“長期病患”，23.3%有“肢體不遂”，12.3%有“弱視”，11.9%有“弱聽”，10.1%有“智力障礙”，8.8%有“精神病患”，7.8%有“語言障礙”，4.4%為“全聾”，2.9%為“全盲”，2.4%為“啞”，1.7%有“自閉”，20.6%有其他殘障而其餘的則為情況不詳（具有單一殘障以上情況的人口被重複計算）。屬先天殘障的人口佔總殘障人口的7.8%。另外，殘障人口中屬單一殘障的佔65.8%，同時有兩種殘障的佔23.2%，而有三種或以上殘障的佔9.4%（其餘的為不詳情況）。

15. 大部分（85%）的殘障人口居於住宅單位，當中13.7%為獨居人士；而居於院舍等集體居住單位的佔15.0%。統計結果還顯示，有69.7%的殘障人口表示正接受或曾經接受由政府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如：醫療康復、特殊教育、經濟援助等服務方面。

#### ***e. 出生和死亡率***

16. 2005年的出生率為7.8‰，2006年為8.1‰，2007年為8.6‰，2008年為8.5‰，2009年則為8.8‰。

17. 死亡率方面，2005年為3.4‰，2006年為3.1‰，2007年為2.9‰，2008年為3.2‰，2009年則為3.1‰。

### **f. 預期壽命**

18.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03/2006年為81.5歲，2004/2007年為82歲，2005/2008年為82.1歲，2006/2009年則為82.4歲（這一數字為臨時數字）。

### **g. 生育率**

19. 2005年的總和生育率為0.91‰，2006年為0.95‰，2007年為0.99‰，2008年為0.96‰，2009年則為0.99‰。

### **h. 住戶規模**

20. 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顯示，全澳住戶共有159,412戶，較2001年增加18.1%。按住戶成員數目統計，4人以下的住戶佔總數的59.3%，較2001年的人口普查增加3.7個百分點。住戶平均成員數目為3.00人，比2001年之平均每戶3.14人減少0.14人，反映住戶規模持續減少的趨勢。另外，居住單位的平均住戶數目亦呈下滑趨勢。一屋多戶的情況已較為少見，而每居住單位一戶的情況達96.8%。

21. 根據最新數據，平均住戶規模為：2007年每戶2.93人，2008年每戶2.88人，2009年每戶2.86人。住戶規模的分析顯示，1-3人住戶的比重由2002/2003年的55.9%上升到2007/2008年的59.3%。在最近的五年裏，2人住戶增加了1.7個百分點，而4人住戶則下跌4.1個百分點，達24.7%。儘管平均住戶規模比五年前縮小，但每一住戶勞動人口的平均人數由2002/2003年的1.65人上升至2007/2008年的1.88人。

22. 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單親住戶的比例為3.06%，戶住為女性的住戶比例為29%。



### **3. 社會和文化狀況指標**

#### **a. 家庭消費開支的比重**

23. 2002/2003年住戶每雙周的消費開支為澳門幣5,049元，2007/2008年為8,827元，其中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分別佔總數的27.9%和27.4%）和住屋及燃料，包括水、電、煤氣和其他燃料（分別佔19.5%和20.5%），合佔總消費開支的47.9%，所佔的比重與2002/2003年的47.4%相若。同期，用於醫療診治的消費開支分別為3%和2.3%，而用於教育的消費開支分別為9.6%和8.9%（兩者均下跌0.7個百分點）。

#### **b. 堅尼系數**

24. 2002/2003間錄得的堅尼系數為0.44，2007/2008年間為0.38。

#### **c. 5歲以下體重偏低兒童的普遍程度**

25. 這裏只能提供每年新生嬰兒數目中體重偏低（低於2500克）的數據資料，分別錄得2002年、2003年和2005年均為6.4%，而2004年為6.7%，2006年為7.1%，2007年為6.9%，2008年為7.4%。

#### **d. 嬰兒和產婦死亡率**

26. 在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中，分別錄得每年每一新生嬰兒的死亡率是3.3‰、2.7‰、2.4‰、3.2‰和2.1‰。同期，產婦的死亡率在每一千名新生嬰兒中幾乎完全等於0。

#### **e. 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

27. 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感染率（年終人口），於2005年為0.66‰，2006年為0.67‰，2007年為0.68‰，2008年為0.70‰，2009年則為0.74‰；而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錄得2005年為5.16‰，2006年為7.88‰，2007年為4.39‰，2008年為5.91‰，2009年為15.69‰。

### f. 主要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發病率

28. 以下列表顯示了澳門特區疫苗接種的覆蓋率相當高，因而主要傳染病的發病個案相對的低：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 (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06.0	急性阿米巴性痢疾	0.00	0.19	0.00	0.36	0.00
B17.0	乙型肝炎病毒攜帶者之急性丁因朽感染	0.00	0.19	0.00	0.00	0.00
B15.0-9	急性甲型肝炎	0.83	0.39	1.49	0.91	1.66
B16.1-9	急性乙型肝炎	4.75	2.53	2.97	2.55	4.06
B17.1	急性丙型肝炎 <sup>(4)</sup>	7.23	5.65	3.35	4.37	1.11
B17.2	急性戊型肝炎	1.86	0.19	0.19	0.55	1.84
A80	急性脊髓灰質炎	0.00	0.00	0.00	0.00	0.00
A60	肛門生殖器的疱疹病毒	1.45	0.19	0.00	2.55	0.37
Z21	無症狀的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4.75	5.06	3.53	4.01	3.14
A05.0-9	細菌性食物中毒	12.80	7.40	6.88	2.37	15.49
A00	霍亂	0.00	0.00	0.00	0.00	0.00
P35.0	先天性德國麻疹綜合徵	0.00	0.00	0.00	0.00	0.00
A90	登革熱	0.00	0.39	1.49	0.55	0.74
A91	登革出血熱	0.00	0.00	0.00	0.00	0.00
A36	白喉	0.00	0.00	0.00	0.00	0.00
B08.4-5	腸病毒感染	45.01	199.26	26.76	149.67	309.48
A54	淋球菌感染	6.61	6.43	3.90	5.10	1.66
G00.0	流感嗜血桿菌腦膜炎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 (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B20-B24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0.00	0.39	0.74	1.09	0.92
A83.0	日本腦炎	0.00	0.00	0.00	0.00	0.00
A48.1	軍團菌病	0.00	0.00	0.00	0.00	0.00
A30	麻風	0.00	0.00	0.00	0.18	0.00
B50-B54	瘧疾	0.00	0.00	0.00	0.00	0.00
B05	麻疹	0.00	0.39	0.00	0.73	0.00
A39.0	腦膜炎球菌腦膜炎	0.00	0.00	0.00	0.00	0.00
B26	流行性腮腺炎	17.55	12.86	10.04	18.03	13.09
A34	產科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06.1-9	其他阿米巴病	0.00	0.19	0.19	0.00	0.18
A55-A64	其他性傳播疾病 (不包括 A59, A60)	0.00	0.00	0.00	0.55	0.37
A35	其他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17-19	其他結核病	6.81	5.84	3.53	6.37	7.93
J10x	大流行流感	0.00	0.00	0.00	0.00	646.26
A01.1-4	副傷寒	0.62	0.19	0.19	0.00	0.92
A20	鼠疫	0.00	0.00	0.00	0.00	0.00
A15-A16	肺結核	78.46	79.86	70.99	69.74	60.68
A82	狂犬病	0.00	0.00	0.00	0.00	0.00
A08.0	輪狀病毒感染	0.00	0.00	8.18	50.07	42.97
B06	風疹[德國麻疹]	0.21	1.36	0.74	1.64	2.95
A02.0-9	沙門氏菌感染	15.49	22.40	4.65	7.10	8.67
B97.2	沙土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 (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38	猩紅熱	6.61	4.09	1.12	2.73	4.24
A03.0-9	痢疾	0.00	0.00	0.56	0.18	0.18
A50-A53	梅毒	1.24	1.56	1.86	11.29	13.46
A33	新生兒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71	沙眼	0.00	0.00	0.00	0.00	0.00
A59	毛滴蟲病	0.00	0.00	0.19	0.00	0.00
A01.0	傷寒	0.41	0.00	0.00	0.36	0.18
B01	水痘	291.35	402.42	259.80	168.97	119.70
A37	百日咳	0.00	0.00	0.00	0.36	0.00
A95	黃熱病	0.00	0.00	0.00	0.00	0.00

來源：衛生局

(%)

疫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卡介苗第一劑	98.0	99.0	99.7	99.6	99.8
百日咳、白喉及破傷風三聯疫苗第三劑	88.9	90.1	90.2	91.3	91.8
脊髓灰質炎疫苗第三劑	88.8	90.1	90.0	90.8	91.8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87.2	89.7	90.0	91.3	92.0
含有麻疹的第一劑疫苗	90.9	90.3	89.9	89.7	90.8
含有麻疹的第二劑疫苗	82.8	84.9	87.2	87.2	88.1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第三劑	—	—	—	80.6	90.4
水痘疫苗第一劑					89.5

來源：衛生局

## g. 十大根本死因

29. 由2005年至2009年錄得的十大根本死因有：

(宗)

十大根本死因	疾病分類 (ICD-9)		疾病分類 (ICD-1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特發性(原發性)高血壓	176 <sup>(1)</sup>	168 <sup>(1)</sup>	143 <sup>(1)</sup>	175 <sup>(1)</sup>	166 <sup>(1)</sup>
氣管、支氣管和肺惡性腫瘤	119 <sup>(2)</sup>	124 <sup>(2)</sup>	117 <sup>(2)</sup>	143 <sup>(2)</sup>	142 <sup>(2)</sup>
肺炎，病原體未特指	95 <sup>(3)</sup>	85 <sup>(3)</sup>	93 <sup>(3)</sup>	110 <sup>(3)</sup>	109 <sup>(3)</sup>
肝和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58 <sup>(5)</sup>	62 <sup>(5)</sup>	62 <sup>(4)</sup>	62 <sup>(5)</sup>	70 <sup>(4)</sup>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分類者	46 <sup>(6)</sup>	49 <sup>(6)</sup>			
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77 <sup>(4)</sup>	66 <sup>(4)</sup>	48 <sup>(6)</sup>	68 <sup>(4)</sup>	56 <sup>(5)</sup>
慢性缺血性心臟病	39 <sup>(8)</sup>		29 <sup>(10)</sup>	46 <sup>(9)</sup>	55 <sup>(6)</sup>
高血壓性心臟病			34 <sup>(9)</sup>	44 <sup>(10)</sup>	49 <sup>(7)</sup>
心力衰竭	46 <sup>(6)</sup>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47 <sup>(7)</sup>	54 <sup>(6)</sup>	47 <sup>(8)</sup>
結腸惡性腫瘤	32 <sup>(10)</sup>	44 <sup>(7)</sup>	48 <sup>(6)</sup>	51 <sup>(7)</sup>	40 <sup>(9)</sup>
急性心肌梗塞		30 <sup>(10)</sup>			
慢性腎衰竭		36 <sup>(8)</sup>	46 <sup>(8)</sup>	48 <sup>(8)</sup>	32 <sup>(10)</sup>
鼻咽惡性腫瘤		31 <sup>(9)</sup>			
細菌性肺炎，不可歸類在他處者			55 <sup>(5)</sup>		
其他心內膜疾病	37 <sup>(9)</sup>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 *h. 淨就學率，上課率和輟學率*

30. 下表所列為最近五個學年裏，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淨就學率和輟學率：

學年 (%)						
淨就學率	性別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小學教育	男女	89.5	90.8	87.4	88.2	89.3
	男	89.2	90.1	87.1	88.5	88.8
	女	89.9	91.5	87.8	87.9	89.8
中學教育	男女	74.7	74.9	73.2	73.3	73.3
	男	71.7	72.1	71.4	71.6	71.4
	女	77.9	78.0	75.2	75.1	75.6

學年 (%)						
輟學率	性別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小學教育	男女	1.9	1.7	3.0	2.3	2.2
	男	2.3	2.0	3.3	2.6	2.3
	女	1.5	1.4	2.6	2.0	1.9
中學教育	男女	6.7	7.0	7.5	6.3	4.8
	男	8.0	8.4	8.9	7.5	5.6
	女	5.4	5.6	6.2	5.1	4.0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 *i. 師生比*

31. 公立學校的師生比在最近的五個學年裏有所減少，分別錄得2004/2005學年的22，2005/2006學年的21，2006/2007學年的19.4，2007/2008學年的17.9和2008/2009學年的16。

### j. 識字率

32. 在進行2006中期人口統計時，15歲或以上人口中的識字率為93.5%。不符合識字者定義的居住人口中，女性佔73.8%，男性佔26.2%。根據隨後的數據估計，2007年的總體識字率為95%（男性佔50.2%，女性佔49.8%），2008年為95%（男性佔50.1%，女性佔49.9%），2009年為95.2%（男性佔49.3%，女性佔50.7%）。

## 4. 經濟指標

### a. 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33. 在過去的五年裏，除了2009年，勞動力參與率均有所增加，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同期錄得的失業率有所下降；而就業不足率方面，2005年至2006年減少，2006年至2007年維持不變，2008年和2009年則有所上升，分別上升0.6和0.3個百分點，詳見下表：

(%)

年份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就業不足率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2005	63.4	70.9	56.8	4.1	4.4	3.8	1.4	1.6	1.2
2006	68.5	76.7	61.0	3.8	3.8	3.8	1.0	1.2	0.7
2007	71.7	78.8	64.8	3.1	3.4	2.7	1.0	1.3	0.7
2008	72.9	79.9	66.3	3.0	3.2	2.8	1.6	2.4	0.6
2009	72.0	78.0	66.5	3.6	4.2	2.8	1.9	2.9	0.7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及2007至2008統計年鑑

**b. 主要經濟活動部門分例的就業率**

34. 下表所列為按主要經濟活動部門分例的勞動人口：

No. (103)

經濟活動部門	性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數	男女	205.4	265.1	300.4	323.0	317.5
	男	108.3	141.6	160.5	172.3	164.0
農業、畜牧業、狩獵、林業、捕魚業及採礦工業	男女	1.5	0.5	0.2	0.5	1.1
	男	0.4	0.3	0.1	0.2	0.6
製造業	男女	37.7	29.5	24.0	24.6	17.0
	男	11.8	10.5	8.7	11.5	8.3
紡織工業	男女	3.8	2.5	2.5	2.7	1.4
	男	1.3	0.9	0.9	1.5	0.5
製衣業；毛皮製品的處理、染色及製造	男女	25.5	20.1	14.9	14.8	8.8
	男	5.2	4.7	3.4	4.8	2.5
其他製造業	男女	8.4	6.9	6.6	7.1	6.8
	男	5.3	4.9	4.3	5.2	5.5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男女	1.3	0.9	1.2	0.9	1.0
	男	1.0	0.8	1.0	0.6	0.7
建築	男女	16.4	31.1	38.6	38.4	32.7
	男	14.8	27.8	33.9	33.7	28.9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男女	33.2	36.4	38.4	39.6	41.5
	男	17.4	17.8	19.3	19.3	19.8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男女	22.4	30.0	34.7	41.3	43.7
	男	11.8	14.6	16.7	20.5	21.0



經濟活動部門	性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運輸、貯藏及通訊	男女	14.4	16.8	16.4	16.0	16.7
	男	10.6	12.0	11.8	11.8	12.4
金融業務	男女	6.3	6.9	7.9	7.5	7.5
	男	2.6	2.9	3.1	2.8	2.9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男女	12.0	16.3	20.1	23.8	25.6
	男	7.7	9.9	11.7	14.5	16.0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男女	18.1	20.3	22.0	20.2	20.3
	男	12.5	14.0	14.2	13.0	12.9
教育	男女	9.8	11.3	11.9	11.5	12.3
	男	3.1	3.7	3.8	3.5	3.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男女	4.7	5.4	6.0	6.5	7.3
	男	1.5	1.4	1.7	2.0	2.0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男女	23.9	52.5	69.1	78.9	75.2
	男	12.8	25.6	33.9	38.3	34.1
彩票及其他博彩活動（博彩業）	男女	15.4	42.6	58.7	66.6	62.7
	男	8.8	21.3	28.9	33.3	28.7
其他	男女	8.5	9.9	10.4	12.3	12.5
	男	4.0	4.3	5.0	5.0	5.4
僱用傭人的家庭	男女	4.3	6.9	9.6	13.3	15.7
	男	0.2	0.3	0.5	0.3	0.5
其他及不詳	男女	0.3	0.2	0.1	0	0
	男	0.2	0	0	0	0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和統計年鑑

### c. 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和人均收入

35. 澳門特區的經濟是高收入經濟。旅遊業和博彩業為主要的經濟活動。2001年博彩業的開放引入了大量的投資額，令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高速上升，錄得2005年為6.9%，2006年為16.5%，2007年為26%，2008年為12.9%。儘管澳門特區的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然而，2009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仍實際增長1.3%，達1,693.4億澳門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311,131澳門元（約值38,968美元）。澳門特區最近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指數見下表：

本地生產總值指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澳門元）	92.19	113.71	150.21	173.55	169.34
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	6.9	16.5	26.0	12.9	1.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193,619	227,721	285,695	316,143	311,13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	2.6	11.1	19.7	8.2	2.2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估計；註：1美元=7.9335澳門元

### d. 公共收入

36. 澳門特區於2005年的公共收入為282.01億，2006年為371.89億，2007年為537.10億，2008年為622.59億，而2009年為576.41億（此為臨時值，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收入）。（財政局）

### e. 消費物價指數

37. 錄得2005年的消費物價指數為83.19，2006年為87.48，2007年為92.35，2008年為100.30，而2009年為101.48。

### **f. 社會支出**

38. 就社會支出在公共總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而言，社會支出在公共總開支所佔的比例分別錄得：2005年為49.8%，2006年為51.5%，2007年為55.3%，2008年為57.3%；社會支出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則分別為：8.5%、7.9%、6.9%和8.7%。

### **g. 內外債務**

39. 澳門特區沒有擔負任何內外債務。

## **B. 澳門特區的政治和法律框架**

40. 就澳門特區的政治和法律框架，中國的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資料仍然準確，但取消兩個市政廳（在其第170-176段提及）和以下各段所提供的最新資料除外。

### **1.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

41. 正如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所述，《基本法》訂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基本法》附件一詳細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按照上述辦法，“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隨後，於2004年4月5日通過了“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第3/2004號法律；該法律由10月6日頒佈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使一些選舉事宜更具體，並規定特定的與選舉有關的犯罪行為。

42. 2004年，第一任行政長官獲連任，成為第二任且為其最後一任澳門特區政府首長；新一任（第三任）行政長官已通過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於2009年12月20日履任。

43. 就這一點，值得一提的，由8月25日第9/2008號法律對12月18日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所引入的修改。這些修改旨在完善選民登記程序，改善有關每一界別法人登記的確認程序和參加間接選舉資格要件的框架，統一了選民登記冊的公開期限和工作人員註銷選民登記的期限，以及加強打擊賄選。

44. 為此同時，在12月17日通過了限制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第22/2009號法律。該法律限制了這些高級官員在離任後兩年內不得從事任何私人業務。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方可免於限制。

## 2. 澳門特區立法會

45. 至於澳門特區立法會，其組成辦法已由《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也已在中國的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敘述過），目前為第四屆。第二屆（2001/2005）立法會由27位成員組成（10人由直選產生，10人由功能組別間選產生，7人由行政長官委任）；第三屆（2005/2009）及以後各屆由29位議員組成（12人由直選產生，10人由間選產生和7人為委任成員）。

46. 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辦法由上指“選民登記法”和由10月6日第11/2008號法律所修改的3月5日的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所規定。這些法律訂定了一些基於非歧視性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定期選舉的規則，以確保選舉的自由和公正。增強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延長其任期，完善選舉活動和投票程序，更嚴謹地訂定有關競選活動的財務監管和加強打擊賄選的標準等等，都是修改的主要內容，以打造一個更開放、更透明的選舉環境。

47. 上指選舉辦法是由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雙重制度的不同模式組成。直接選舉是在獨一選區內，對按比例代表制的候選人名單，進行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根據《基本法》第26條的規定，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凡屆法定年齡（18周歲）且已根據《選

民登記法》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民登記冊，才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因此，登錄於選民登記冊是法律規定的選舉資格。而在間接選舉中，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按下列選舉組別選出代表不同社會組織利益的成員：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4名代表）；勞工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專業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選舉組別是由其宗旨與上述之一社會界別的宗旨相一致的社團或組織組成。

48. 在這一背景下，應明確指出的是，儘管澳門特區不存在政黨，但其政治制度是以社團為基礎的政治制度，社團可以進行選舉和被選舉。法人可為間接選舉進行投票，但必須具備條件：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上述之一界別確認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屬於一個社會利益界別的法人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獲確認的法人須每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法人須於其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

### **3. 政治制度的主要指標**

#### **a. 合格選民和登記選民的比例**

49. 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登記的選民人數共有250,268人，其中51.2%為女性。選民人數和參選人數在增加。對比第三屆和第四屆立法會選舉，選民人數由220,653人增加到248,708人；間接選舉的法人數目由905增至973。而選舉名單或參選組別則由18個組別減到16個組別。

#### **b. 對選舉進行情況提出的投訴**

50. 在2005年和2009年的選舉進行期間，分別接獲423和255宗投訴。其中絕大部分是針對不規則的宣傳方式，如將競選海報張貼於禁止張貼的地方；還有的是有關本地報章的不公平報道以及極個別有關賄選的投訴（主要是以提供免費飲食、派發購物券或免費旅

遊)。所接獲的投訴中，僅有少數已立案偵查，具體地說，2005年接獲的投訴中，僅有13宗已立案偵查，而2009年的投訴中，僅有6宗已立案偵查；同時，也極少將個案移送檢察院作出刑事訴訟，如有關2005年選舉的投訴中，有7宗移送檢察院，其中5宗已審結；而有關2009年選舉的投訴中，僅1宗移送檢察院，其餘的仍在調查中。

### **c. 按人口的媒體傳播**

51. 澳門特區現有14份日報和36份期刊（2009年，日報的日銷售量為232,880，期刊的年銷售量為7,563,300），3個廣播電台和6個電視台。

### **d. 非政府組織的承認**

52. 《基本法》第27條肯定了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8月9日第2/99/M號法律和《民法典》第154條及隨後數條進一步規範了結社的權利。

53. 任何人有權自由地毋需取得任何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或違反刑法又或抵觸公共秩序。不許成立武裝社團，或軍事性、軍事化或準軍事社團，以及種族主義組織。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或以任何方式脅迫留在所屬任何性質的社團。社團可依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涉，且不得將社團解散或中止其活動，但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經法院作出裁判者，不在此限。

54. 非政府組織由規範私法人的普通法規定，需在身份證明局作出登記。任何從事公共利益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將獲逐一認可。獲認可的非政府組織將享有某些利益（如，稅務豁免和獲發放補貼），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如，提交活動報告摘要和資產負債表）。

55. 至2009年12月31日，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有4,407個，其中，專業團體有292個，僱主團體有290個，教育團體有172個，慈善團體有967個，文化團體有834個，體育團體有1,009個。

#### **e. 婦女在議會中所佔百分比**

56. 2005年至2008年間，婦女在議會中所佔的比例為20.7，而在2009年為13.8。

#### **f. 平均參與人數**

57. 立法會選舉中，平均參加投票的選民在第三屆選舉（2005/2009）時佔58.39%，在第四屆選舉（2009/2013）時佔59.91%，分別有128,830和149,006選民參與。

### **4. 具有人權職能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機構**

#### **a. 司法機構**

58. 澳門特區的司法機構基本沒變，即便通過《司法組織綱要法》的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已分別由8月16日第9/2004號法律和5月25日第9/2009號法律所補充和修改。

#### **b. 廉政公署（申訴專員）**

59. 廉政公署促進對個人的權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保護，保障公權力的行使遵守公平、合法和有效的準則。同時，在其活動範圍內，廉政公署也擁有獨立的刑事偵查權。8月17日第19/2009號法律將其權力擴大至預防和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申訴專員”的功能仍被保留，增加了在其活動範圍內進行自主的刑事偵查和打擊公共和私營部門的賄賂和詐騙行為的權力和權限。

#### **c. 警察總局**

60. 1月29日第1/2001號法律設立了澳門特區警察總局，負責澳門特區的公共安全，制定行動命令和指揮警察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和司法警察。警察總局的局長是澳門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之一，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5. 犯罪和司法情況主要指標

### a. 暴力致死視為危及生命罪的發生率

61. 暴力致死視為危及生命罪的發生率，以每100,000人計，在2005年有159.2宗，2006年有142.6宗，2007年有142宗，2008年有155.4宗，2009年有120.3宗（此為臨時數字）。性動機暴力案的報案數在2005年有80宗，2006年有67宗，2007年有75宗，2008年有96宗，2009年有95宗（臨時數字）。

### b.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或受審的人數

62.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或受審的人數在2005年為3,417人，2006年為3,735人，2007年為3,944人，2008年為4,428人，2009年則為4,366人（臨時數字）。（保安協調辦公室）

### c. 最長和平均審前拘押期

63. 在同一期間，最長審前拘押期和初級法院對刑事案件進行審理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8.2個月和10.1個月。（法院資料）

### d. 在押人數

64. 2005年的在押人數為704人，2006年為665人，2007年為604人，2008年為592人，2009年為623人。在囚人士中絕大部分為亞洲人。下表羅列了在押人所犯的罪行類別、罪行宗數以及相應的刑期：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數										
罪行類別/年齡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販毒罪										
16-20歲	14	0	11	1	17	1	42	4	35	3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數										
罪行類別/年齡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30歲	97	11	92	10	83	12	99	14	94	12
31-50歲	156	30	146	25	138	22	134	22	117	18
50歲及以上	21	0	22	1	14	2	17	3	13	3
<b>小計/性別</b>	<b>288</b>	<b>41</b>	<b>271</b>	<b>37</b>	<b>252</b>	<b>37</b>	<b>292</b>	<b>43</b>	<b>259</b>	<b>36</b>
<b>小計/罪行</b>	<b>329</b>		<b>308</b>		<b>289</b>		<b>335</b>		<b>295</b>	
<b>搶劫罪</b>										
16-20歲	15	0	6	0	6	0	8	0	5	0
21-30歲	71	7	69	6	56	3	43	2	33	2
31-50歲	118	4	121	4	90	3	87	3	76	1
50歲及以上	1	0	3	0	4	0	4	0	3	0
<b>小計/性別</b>	<b>205</b>	<b>11</b>	<b>199</b>	<b>10</b>	<b>156</b>	<b>6</b>	<b>142</b>	<b>5</b>	<b>117</b>	<b>3</b>
<b>小計/罪行</b>	<b>216</b>		<b>209</b>		<b>162</b>		<b>147</b>		<b>120</b>	
<b>盜竊罪</b>										
16-20歲	4	0	4	0	3	0	1	0	0	0
21-30歲	47	5	45	3	49	2	49	4	39	5
31-50歲	96	6	105	8	101	8	113	7	92	6
50歲及以上	7	0	11	0	9	0	9	0	6	0
<b>小計/性別</b>	<b>154</b>	<b>11</b>	<b>165</b>	<b>11</b>	<b>162</b>	<b>10</b>	<b>172</b>	<b>11</b>	<b>137</b>	<b>11</b>
<b>小計/罪行</b>	<b>165</b>		<b>176</b>		<b>172</b>		<b>183</b>		<b>148</b>	
<b>詐騙罪</b>										
16-20歲	0	0	1	1	1	1	1	0	1	0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數										
罪行類別/年齡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30歲	11	4	11	5	9	4	6	3	4	0
31-50歲	35	8	35	6	33	12	47	16	41	15
50歲及以上	9	0	13	1	15	1	16	3	11	3
<b>小計/性別</b>	<b>55</b>	<b>12</b>	<b>60</b>	<b>13</b>	<b>58</b>	<b>18</b>	<b>70</b>	<b>22</b>	<b>57</b>	<b>18</b>
<b>小計/罪行</b>	<b>67</b>		<b>73</b>		<b>76</b>		<b>92</b>		<b>75</b>	
<b>殺人罪</b>										
16-20歲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歲	21	0	16	0	12	0	14	0	13	0
31-50歲	31	3	36	4	35	5	36	5	29	5
50歲及以上	6	0	5	0	6	0	12	0	11	0
<b>小計/性別</b>	<b>58</b>	<b>3</b>	<b>57</b>	<b>4</b>	<b>53</b>	<b>5</b>	<b>62</b>	<b>5</b>	<b>53</b>	<b>5</b>
<b>小計/罪行</b>	<b>61</b>		<b>61</b>		<b>58</b>		<b>67</b>		<b>58</b>	
<b>其他</b>										
16-20歲	33	0	20	8	16	4	13	0	24	0
21-30歲	107	5	110	4	104	9	67	13	71	11
31-50歲	173	9	184	14	167	22	136	23	131	26
50歲及以上	13	0	18	0	15	0	22	2	20	2
<b>小計/性別</b>	<b>326</b>	<b>14</b>	<b>332</b>	<b>26</b>	<b>302</b>	<b>35</b>	<b>238</b>	<b>38</b>	<b>246</b>	<b>39</b>
<b>小計/罪行</b>	<b>340</b>		<b>358</b>		<b>337</b>		<b>276</b>		<b>285</b>	
<b>總計</b>	<b>1178</b>		<b>1185</b>		<b>1094</b>		<b>1100</b>		<b>981</b>	

來源：澳門監獄

(次數)					
刑期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年以下	79	108	139	261	278
1-5年	429	294	264	463	519
6-10年	359	273	312	281	261
11-15年	103	87	96	94	81
16-20年	27	25	25	28	23
21年或以上	9	16	8	12	12
<b>總計</b>	<b>1006</b>	<b>803</b>	<b>844</b>	<b>1193</b>	<b>1174</b>

來源：澳門監獄

#### **e. 在押人員死亡率和死刑處決數**

65. 澳門監獄沒有在押人員死亡的記錄。

66. 澳門特區沒有死刑，也不存在無期徒刑。

#### **f. 法官人均積壓案件數**

67. 各級司法系統法官人均積壓案件在2005年為396宗，2006年為390宗，2007年為411宗，2008年為438宗。

#### **g. 警察/保安人數**

68. 每100,000人中的警察/保安人數，在2005年為1,164人，2006年為1,116人，2007年為1,093人，2008年1,106人，而2009年為1,141人。

#### **h. 檢察官和法官人數**

69. 在2005年至2008年間，每100,000人中的檢察官和法官人數在下降，分別為：2005年12人，2006年11.3人，2007年10.78人，2008年為10.56人。

### *i. 用於警察/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重*

70. 用於警察/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重，錄得在2005年為15.4%，2006年為15.7%，2007年為16.6%，2008年為14%。

## 二、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框架

71. 就特區層面有關保護和增進人權一般框架的資料，可參見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的第177-246段。因為自提交該核心文件，沒有對澳門特區《基本法》作出任何變動。如沒有對其中內容提出相反的特別意見，則其餘方面的觀點仍然準確。

###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72. 目前，下列人權和相關條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 *a. 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和議定書*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93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14531號，第158-161頁）； 2. 於2001年2月28日發出，於2001年3月2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42卷，第A-14531號，第158-161頁）。	中國於1999年作出如下聲明： “（……） 1.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 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p>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p>		<p>2001年，中國重申了有關澳門特區的情況：“（……）2.根據1997年6月20日和1999年12月2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函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法律予以實施（……）。”</p>
<p>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1993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14668號，第169-173頁）。</p>	<p>中國於1999年作出如下聲明： “（……）1.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 公約第十二條第四款和第十三條，涉及人員出入境及驅逐外國人出境，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有關事宜仍按《聯合聲明》、《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3. 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涉及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確定的由選舉產生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選擇與選舉方式，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4. 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p>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1966《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99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A-9464號，第24-26頁）。	中國對公約第22條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99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A-20378號，第116-118頁）。	中國對公約第29條第1款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99年6月15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A-24841號，第124-127頁）。	中國對公約第20條和第30條第1款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1999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A-27531號，第139-142頁）。	
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和中國同期，即2008年3月20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信函： 2008年3月11日，交存編號： C.N.165.2008.TREATIES-4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和中國同期，即2003年1月3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信函： 2002年12月19日，交存編號： C.N.1328. 2002. TREATIES-50	

#### b. 聯合國其他人權公約及相關的公約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48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99年9月16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2月16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1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1021號，第51-53頁）。	中國對公約第9條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26年《禁奴公約》	1927年10月4日（1999年10月20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C-1414號，第267-270頁）。	就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中國對公約第8條作出保留。
1950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92年12月29日（1999年7月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並為公約第14條的目的而指定澳門的權限機關）；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50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1342號，第55-57頁）。</p>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議定書	<p>1996年7月13日（1999年4月2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2545號，第64-66頁和第2095卷，第A-8791號，第133-134頁）。</p>	中國對公約第4條所作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56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p>1959年8月10日（1999年4月2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3822號，第73-75頁）。</p>	
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p>與中國同期，即2003年10月23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2003年9月23日發出，並於2003年9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226卷，第A-39574號，第482-483頁）。</p>	<p>和中國一樣，對公約第35條第2款作出保留。 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中也指出了公約第5條第3款、第16條第5款和第31條第6款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具體形式。</p>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	與中國同期，即2010年3月10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2010年2月4日作出，並於2010年2月8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2010年2月8日，交存編號：C.N.46.2010.TREATIES-2）	和中國一樣，即對議定書第15條第2款作出保留。

### c. 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

73. 目前，下列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21年《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第14號）	1964年11月11日（1999年10月20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597號，第342頁）。	
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1957年6月26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612頁，第351頁）。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47年《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第81號)	1963年2月12日(1999年11月2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14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792號，第355頁)。	
1948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	1978年10月14日(1999年9月6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881號，第358頁)。	
1949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第98號)	1965年7月1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1341號，第362頁)。	
1951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第100號)	1968年2月20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p><b>1951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第100號）</b></p>	<p>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2181號，第367頁）。</p>	
<p><b>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b></p>	<p>1960年11月23日（1999年10月4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4648號，第374頁）。</p>	
<p><b>1957年《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第106號）</b></p>	<p>1961年10月2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4704號，第375頁）；及                      —2006年1月6日重申了上述情況。</p>	
<p><b>1958年《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第111號）</b></p>	<p>1960年11月19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5181卷，第383頁）。</p>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64年《就業政策公約》（第122號）	1983年1月9日（1999年8月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8279號，第387頁）。	
1973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	1959年5月20日（1999年11月2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無效）； 2001年10月10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2000年10月5日發出，並分別於2000年10月6日和2001年2月20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38卷，第A-14862號，第213頁）。	中國在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 “（……） 1. 公共部門中，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為18歲； 2. 在私營部門中，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為16歲，但法律允許在例外情況下未滿16歲而不少於14歲的未成年人工作，只要適當證明該等未成年人具執行有關職業活動所需的良好體格； 3. 對年齡介於5歲到15歲之間的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
1981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155號）	1985年5月28日（1999年8月6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無效）； 1999年12月20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81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155號)	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22345號,第431頁) —中國於2007年1月25日重申了上述情況。	
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號)	和中國同期,即2003年8月9日; <b>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b> —2002年8月7日發出,並分別於2002年8月8日和2003年3月6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210卷,第A-37245號,第265頁)。	

#### d.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

74. 目前,下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60年《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81年4月8日(1999年4月31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17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0月21日和2000年4月13日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5卷,第A-6193號,第591頁)。	

## 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公約

75. 當前，下列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56年《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68年4月23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9月3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於1999年12月2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7412號，第118-120頁）。	
1958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974年2月2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2月1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	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為在澳門特區適用公約而指定澳門特區的機構為中國的其他機構）。
1961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1969年2月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9月3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於1999年12月28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9431號，第139-141頁）。	
1980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999年3月1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2月1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80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書，於2000年2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0卷，第A-22514號，第160頁）。	
1993年《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和中國同期，即2006年1月1日； <b>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b> —2005年9月7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書，於2000年2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0卷，第A-22514號，第160頁）。	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為在澳門特區適用公約而指定澳門特區的機構為中國的其他機構）。

#### *f. 日內瓦公約和其他國際人道主義法條約*

76. 就這些公約和議定書，由於必須適用於全國領土範圍，屬於外交或國防事務，請參閱中國所提供的數據。

### **D. 域內保護人權的法律框架**

#### *a. 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內的人權保護結構*

77. 正如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已詳細敘述的那樣，《基本法》主要在第三章（第24條至第44條）規定了基本的權利和自由，但不妨礙《基本法》其他章節和普通法律已確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78. 事實上，主要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絕大多數人權，不論在憲法性還是普通性的法律層面上，都有確切的或類似的對應條文。如同在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基本權利甚至超越了個人權利。的確，它們被認為是法律的普遍原則而體現在整個法律制度中，並能被直接援引。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受基本權利的約束。

79. 另外，值得提醒的是，國際法的適用是直接適用並優於普通法律。

### **b. 立法的進一步發展**

80. 下面是對最近幾年保護人權領域一些最主要的立法發展的簡短而非詳盡的摘要：

- i) 為在澳門特區適用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2月23日第1/2004號法律訂定了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的程序，設立難民事務委員會，強化難民的權利以及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合作。
- ii)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框架的8月22日第8/2005號法律，增強了對私人生活隱私的基本權利。
- iii) 有關非高等教育制度法律框架的12月26日第9/2006號法律，重申和詳述了每個人都享有一視同仁的受教育權。
- iv) 有關青少年司法制度的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基於恢復性司法的原則基礎而對原有的制度進行改革。
- v) 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6月23日第6/2008號法律，再次肯定了根據2000年聯合國《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所確定的販賣人口犯罪，對販賣人口中的受害人給予特別的保護，規定了法人的刑事責任，並修訂了有關域外管轄權的刑事規定。
- vi) 有關私營部門勞動關係的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是以非歧視、同等就業機會原則為基礎。



- vii) 12月31日的第16/2008號法律，修改和重新公佈了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原有法律，並闡明了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而主張上訴權的相關民事程序。
- viii) 1月29日第1/2009號法律，對關於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原有法律進行了補充，擴大了原有對人和對物的範圍，使法律的範圍覆蓋澳門特區的所有人，不論他/她在法律訴訟程序中處於何種地位或處於何種訴訟階段；同時也擴大了獲得法律援助和司法補救的權利。

### ***c. 限制性的新措施***

81. 《基本法》第40條第2款規定了澳門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適用規定相抵觸。因而，任何可能限制或損害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措施將受到該限制的約束。為此，只提及12月9日第9/2002號法律和3月8日第2/2004號法律的通過。然而，值得強調的是，其內載的限制性措施具有例外性和臨時性，屬於需求性、均衡性和目的性的準則。

82. 上指有關內部保安的第9/2002號法律規定，在澳門特區的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准許對基本權利作出限制的可能性。該等限制的期限不得超逾48小時，且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並立即知會立法會主席。而關於傳染病預防、控制和治療的第2/2004號法律，旨在避免附表所列傳染病的傳播，並容許在公共衛生處於高風險的一些情況下對基本權利進行限制。根據該法律，對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應接受醫學檢查或限制其進行某種活動或進行強制隔離。然而，強制隔離的決定須在作出後的72小時之內交初級法院確認。被隔離者可對法院的這一確認提起上訴。

#### **d. 保護人權的新機構**

83. 為了促進基本人權的發展，相繼設立了多個諮詢機構，如前指的難民事務委員會（2004），還有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2005）、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2005）、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2005）、防治愛滋病委員會（2005）、精神衛生委員會（2005）、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2007）、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2007）、長者事務委員會（2007）、禁毒委員會（2008）以及復康事務委員會（2008）。

84. 在增進和保護基本權利中擔當關鍵性角色的這些組織，絕大多數是由澳門特區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以及民間社會的著名人士組成。

### **E. 域內增進人權的法律框架**

#### **a. 增進人權和人權的完全行使間的內在聯繫**

85. 在澳門特區，保護和促進基本權利不僅被視為個人完全享有基本權利的關鍵因素，而且還是區域和諧社會可持續性發展的一個最重要的政策基礎。澳門特區已付出並將繼續付出特別的努力來達致這一目標。

#### **b. 法律公開的一般性原則**

86. 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約正式文本會附隨其譯成兩種官方語言的文本刊登於澳門特區的《公報》。《公報》的電子文本可免費查閱（<http://www.io.gov.mo>）。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澳門特區印務局會提供英文的完整文本。法律和條約的文本亦可在其他政府機構和部門的網頁上查到。

#### **c. 增進法律和人權的其他形式**

87. 絕大部分的國際人權條約均以小冊子的形式印制，並向全澳居民廣泛宣傳。在許多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均設有特別的書架供

擺放免費取閱的小冊子和宣傳單張。如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小冊子，還有一些解釋性的小冊子，比如：《基本權利ABC》、《基本法你我知》系列、《勞動關係法—僱主與僱員的權利義務和保障》、《家庭權利》、《司法援助》以及關於“收養”法律規定的單張均已在澳門特區全面推廣。在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澳門法律學刊》，在其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出版的特刊中，分別刊載了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核心人權國際法文書的實施情況。

88. 法律的推廣工作由法務局的專職部門負責。儘管如此，澳門特區的其他機構和部門也有和該部門合作或自己開展推廣活動。透過互動形式的項目、宣傳活動、通過媒體舉辦的辯論賽和問答比賽、遊戲和學校活動來進行法律推廣，被認為是提高人權意識和擴大公眾獲取有關基本權利資訊的重要方式。

89. 2001年以來，立法會編寫和出版了有關基本人權的最主要法律的刊物，涉及的基本人權有宗教信仰自由、結社自由、新聞自由、請願權、居住權、難民和家庭權利。這些刊物均可在線上閱讀。與此同時，法院判決的完整文本以及廉政公署（申訴專員）的評價和建議也可在線上查閱。

90. 澳門特區舉辦了一系列針對政府官員、司法人員和不同社會行業的培訓課程。在這方面，應特別提及另一個政府部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工作。該中心致力於舉辦有關基本權利保護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如：有關“難民法”、“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人權的體現—被美化的世界語？”、“人權公約及其履行”和“人權與國際法：全球性挑戰”的研討會，以及“人權報告程序”的工作坊。

91. 前述各諮詢委員會，根據其所參與的領域，不僅在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在增進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提高公眾的人權意識方面也擔當着重要的角色。

92. 此外，歷經500年中西文化特徵的交融，澳門擁有具歷史價值的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於2005年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的銘文，是對這種文化遺產的地標性認可。因此，須強調澳門特區政府正致力於推廣澳門的文化遺產和提高公眾對文化遺產的保存意識，包括通過教育、活動和培訓的方式。

#### **d. 預算撥款額和趨向預算額**

93. 就預算撥款額和趨向預算額來說，由於基本權利問題體現在公共行政的所有領域，而用於基本權利的資金並沒有具體地列入澳門特區政府的公共預算內。資金的分配如實的，並遵循嚴謹的法律規則。因此，所有的措施均可平等地和一視同仁地獲得資金，僅取決於措施的性質，比如：有些措施是有利於特定的婦女，那就是產婦醫護津貼；還有一些是有利於特定的群體，如兒童和老年人。

### **F. 報告程序**

94. 根據各人權條約，中國負責提交有關澳門特區的報告。然而，中國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區的部分是由澳門特區政府自己製作並提交中央人民政府。

95. 在澳門特區政府內，提交給中央人民政府的報告撰寫工作由澳門特區國際法事務辦公室負責，並由行政法務司監督。所有政府機構和部門以及相關的委員會和非政府組織被邀請給予意見和提出建議。

96. 根據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準則，報告的程序已獲得進一步的改善。在報告提交予中央人民政府後、完成最後文本之前，其完整文本將上載澳門特區政府的網頁以諮詢意見和接受評論。相關的意見會被納入文本內。

97. 有關人權委員會的問題清單和結論性意見也遵循同一方法。最近幾年，已將結論性意見呈送立法會。

### 三、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的資料

98. 《基本法》保障了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25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此外，承認事實上不平等的情況仍然存在，《基本法》第38條第2款和第3款就明確地規定了對婦女合法權益的保護，以及對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的關懷和保護。

99. 《刑法典》第233條對種族歧視罪作了規定。該條第1款對創立或組成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種族仇恨或種族暴力行為之組織，包括參加該等組織或活動，又或向其提供資助，予以定罪。同一條第2款則對意圖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供散佈用之文書中、又或透過任何社會傳播媒介，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挑起對該人或該人群作出暴力行為作出處罰性規定；同時也對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供散佈用之文書中、又或透過任何社會傳播媒介，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作出誹謗或侮辱的任何人予以處罰。刑罰的幅度為6個月至8年的徒刑。

100. 大部分“政策性”的普通法和少數的其他立法性行為均明確地重申了一般法律原則，尤其是平等和非歧視原則。然而，儘管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政治、民間、經濟和社會生活領域），法律規定了平等性的存在，但是，像在一些發達社會裏一樣，事實上的不平等還是存在的。目前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一些措施，以克服這些存在的問題。

101. 在不妨礙司法救濟的前提下，在公共行政當局裏有一些增進、保護和監督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機制。個人可向任何行政當局提

交請求書、請願書和投訴書。基本權利的保護也可透過準司法和非司法救濟得以保證。保護基本權利的規範日益增多，例如向廉政公署和立法會提出申訴的權利和請願權。

102. 就監督機制來說，上述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和復康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其所含蓋的所有婦女和殘疾人事務的範疇就是主要的成就。非政府組織對該兩個委員會的參與，加強了增進和保護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政策程序，確保了在資源配置和服務質量方面有關程序的透明度。

103. 在澳門特區這個多民族和多種文化相融合的社會裏，促進平等和不受歧視一直是政府的首要任務。政府的政策是以利害關係人為基礎的處理手法，一旦提出，達致社會共識才最重要的。增進和保護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有效措施主要是通過教育、法律推廣、官員的培訓和提高公共意識等活動來實現。這些活動將繼續以與民間社會，主要是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來進行。定期和民間社會交換意見，包括地方社團在不同諮詢機制中的參與，特別是在政府政策的制定方面，是澳門特區管制的一個重要特色。





# 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9條提交的報告

## 締約國應於2001年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 附錄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序言

1. 本報告的第三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履約進行首次匯報，所涉期間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上述部分是按照反對酷刑委員會關於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提交首份報告的形式和內容一般指引（載於CAT/C/4/Rev.2文件及HRI/GEN/2/Rev.1文件）而編製，並應與中國核心文件的第二修訂本（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配合閱覽。

3. 上述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載有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域、居民、政治體制及法律框架下保護人權的一般制度的概況。

4. 公約文本公佈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第11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一組，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適用於澳門。

5.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後將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並聲明中國對有關公約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第一款的保留亦將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6.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開始實施。

7. 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基本法》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般原則、政策和規則，並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自治的範圍。

8. 按照《基本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9. 《基本法》具有憲法價值，事實上，該法的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第一部分 概述

1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11. 《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款進一步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確立於《基本法》的第三章，其中第四十條第二款明確規定這些權利“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第四十三條並指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13. 須注意的一點是，《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對此，本文將作詳細論述。

14. 就原有法律制度的存續，《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十八條第一款又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15. 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重申保留原有法律制度的原則，列出因抵觸《基本法》而不予採用的以前在澳門生效的法律、法令、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儘管如此，對於未被採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法規所規範的內容，《回歸法》是容許特區在制定新的法規前，可按《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之。

16. 上述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規無一涉及人權。

17. 就普通法律而言，澳門《刑法典》第三編“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中，規定並懲治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包括普通及加重犯罪形式（分別為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六條），以及其他與此類行為相關的罪狀，如“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由知悉下屬犯有上述罪行的上級）及“檢舉之不作為”（分別為第二百三十五條與第二百三十七條）。

18. 另一方面，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構成《刑法典》所規定的其他罪狀的加重情節，例如，該等行為可被視為“滅絕種族”犯罪（第二百三十條c項）。

19. 《刑法典》對於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的規定範圍並不寬於公約，這是因為只有在行為人擔任特定職務

（並非一定為公務人員或以公務名義行事者），並意圖擾亂被害人作出決定之能力或自由表達其意思的情況下，方構成有關罪狀。

20. 就其他對於防範或懲治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較為重要的特別法規，稍後將會提及。

21. 就關於酷刑的國際條約而言，須強調的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明文規定禁止酷刑或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是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

22. 《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同條第二款又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23. 尚須提及的是，明示或默示禁止酷刑的中國為成員國的有關武裝沖突的一八九九年及一九零七年海牙公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四項日內瓦公約及其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的議定書等，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4. 就國際法的適用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屬大陸法系或民法法系，在特區生效的國際條約直接納入特區適用的法律。

25. 換言之，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條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直接在特區實施，有關規定可通過司法或非司法程序直接援引和適用。僅在條約的規定不得自行執行（如公約）的情況下，方制定本地法規以確保其落實。

26.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民法典》第一條第三款）。

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介入涉及公約事務範圍的首先是司法機關（即法院與檢察院）及廉政公署。

28.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行使審判權”，“.....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29.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第一審法院（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第二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後者負責特區的最終審判權力。

30. 為實施《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經第9/2004號法律修改的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組織、權限及運作。

31. 《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法院有職責維護受法律保護的權利及利益，遏止違反法律的行為，解決公、私利益沖突（第四條）。

32. 特別須提及的是，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對執行徒刑和收容保安處分有管轄權〔《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三）、（十四）及（十五）項〕。

33. 有關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的司法介入制度，由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6/99/M 號法令規範，對此，將詳細闡述。

34. 檢察院同樣是“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上述第9/1999 號法律亦規範檢察院的組織、權限及運作。

35. 檢察院的職責為實行刑事訴訟、領導刑事調查，以及監察、促進和合作進行預防犯罪的活動。除非訴訟法另有規定，檢察院依職權參與訴訟（第9/1999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條）。

36. 第10/1999號法律通過《司法官通則》，以確保獨立行使職權必不可少的條件（第二條第二款），其中包括法院司法官不可移調（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及無須對所作的司法裁判負責，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保證檢察院司法官的穩定性（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37. 廉政公署是一公共獨立的機關，兼反貪與申訴性質的職責，尤其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並透過法律規定的途徑（進行專案調查、將調查結果向有權限採取紀律行動的實體檢舉、跟進在有權限實體進行的刑事或紀律調查等）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四）項〕。

38. 尚須提及的是，司法警察局與治安警察局（下稱“司警”、“治安警”），均為刑警機關，職責在於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有關重組司警的六月二十九日第27/98/M 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和核准《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的第22/2001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一款（二）項〕。

39.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司警與治安警在職務上從屬於司法當局，遵其指引，由司法當局授權其進行與偵查或預審有關的措施及調查〔第27/98/M號法令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一款及第22/2001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十）項〕。

40. 最後須提及的是，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亦參與協助酷刑受害人，尤其跟進曾遭受虐待、強姦或其他身體或性方面的侵犯的人申請難民身份獲確認的工作〔第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三十四條〕。

## 第二部分

### 關於公約第一部分各條分述

#### 第一條

41. 如上所述，《基本法》的第三章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

42.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結合《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明確規定禁止對人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重申一點，《基本法》是一部具憲法性價值的法律。

43. 《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和懲治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具有預防、追究、調查或審理刑事上之違法行為或違反紀律之行為之職務者，或具有執行相同性質之制裁之職務者，又或具有保護、看守或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之職務者，對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施以酷刑，或施以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44. 就訂定的罪狀而言，其中不包括因執行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制裁所當然產生的痛苦，或因執行該等制裁而引致的痛苦（同條第三款）。

45. 初看，上述罪狀似乎只適用於擔任特定公職的人，因預防、追究、調查及審理刑事上之違法行為或執行刑事制裁，以及保護、看守、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及公共部門的職能，其實不然，任何人都可能觸犯《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所指罪行，諸如在執行懲罰時，施行酷刑或作出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等行為。



46. 根據上條第二款的規定，“意圖擾亂被害人作出決定之能力或自由表達其意思，而使其身體或心理受劇烈痛苦或嚴重疲勞，又或使用化學品、藥物或其他天然或人造之工具等行為，視為酷刑、又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如同公約（第一條及第十六條）做法，《刑法典》對酷刑及其餘虐待行為亦不予區別。就劇烈痛苦與嚴重疲勞的界定，學術界的觀點是，前者指切膚、強烈或極度的感受，後者指強烈、深切或極度的感受。這一系列僅屬舉例性，因為該條所指“其他天然或人造之工具等行為”得以包括多種行為，但須存在“意圖擾亂被害人作出決定之能力或自由表達其意思”之基本要素。

47.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而言，行為人具備“擾亂被害人作出決定之能力或自由表達其意思”之意圖足以構成主觀要件，這與公約有所不同，公約藉以非限定性舉例方式，將可能的行為目的加以羅列，諸如：為取得情報或供狀、處罰、恐嚇或威脅受害人或第三人等。

48. 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罪，即出於主動或因上級之命令，僭越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職務，以作出該款所敘述之任一行為者。須強調的是，行為人包括實際擔任有關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規定所指職務者。

49. 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其中包括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事實，不同之處在於對酷刑特徵的詳細描述，以及加害人行為的慣常性（第一款a至c項），嚴重酷刑指的是“造成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使用特別嚴重之酷刑手段或方法，尤其係毆打、電擊、假裝處決或使用令人產生幻覺之物質”，以及行為人“慣常作出”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行為。刑法對這類行為“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50. 因實施上述事實或第二百三十四條或第二百三十五條所述事實而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款），同樣被視為“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行為人因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51. 此外，根據《刑法典》的規定，實施酷刑或殘忍行為或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同時或分別構成殺人、傷害身體完整性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加重情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b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b項）；實施殘忍行為、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被分別視為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以及滅絕種族的方式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a項及第二百三十條（c）項）。

52. 尚須提及的是，《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墮胎罪，處罰“未經孕婦同意.....使之墮胎者.....”。經第10/2004號法律修改的十一月二十七日第59/95/M號法令規定，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例如經孕婦明確同意，可允許自願中斷懷孕。

53. 《刑法典》確立罪刑法定原則，按照該原則，“事實可受刑事處罰，以作出事實之時，其之前之法律已敘述該事實且表明其為可科刑者為限”；“對危險性狀態可科處保安處分，以符合科處保安處分之前提之前，該等前提已為法律訂明者為限”，以及“刑罰及保安處分，分別以作出事實當時或符合科處保安處分所取決之前提當時所生效之法律確定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

## 第二條

54. 考慮到上述提及的關於在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內對酷刑罪的定義，以下部分將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預防及打擊酷刑罪的現行措施。



### 為阻止實施酷刑的措施

55. 就實體刑法方面，除了上述罪行外，尚須提及《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有關檢舉之不作為的規定及懲治：“上級知悉下屬作出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或第二百三十六條所敘述之事實，而不在知悉後最多三日內檢舉之者，處一年至三年徒刑”。

56. 《基本法》就有關禁止酷刑方面所規定的原則及規則，均納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例如，《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澳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監禁。”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

57. 就《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有關制度，有必要突出其中以下幾點：

- 根據第二條規定的訴訟合法性原則，必須依據該法典之規定，方得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第八條又具體規定，僅法院有管轄權科處刑罰與保安處分；
- 任何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階段享有“選任辯護人，或向法官請求為其指定辯護人”及“在一切有其參與之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的權利，“如已被拘留，則有權與辯護人聯絡，即使屬私下之聯絡”（第五十條第一款d及e項）；
- 不應立即被審判之被拘留嫌犯，由預審法官訊問，該訊問須最遲不得超逾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
- 按照合法性原則，“人之自由，僅得.....由法律規定之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全部或部分限制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且由法官以批示為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

- 依據適當及適度原則，“……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對於……防範要求應屬適當，且對於犯罪之嚴重性及預料可科處之制裁應屬適度”，其執行“不應妨礙與有關情況所需之防範要求不相抵觸之基本權利之行使”（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 適用強制措施的一般要件僅限於逃走或有逃走之危險，有擾亂訴訟程序進行之危險，尤其是對證據之取得、保全或真實性構成危險，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之危險，又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第一百八十八條a至c項）；
- 羈押作為補充性措施之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三款）；
- 盡列拘留之目的（第二百三十七條a至c項），並且在誤抓人或不為法律所容許或不再需要的情況下，須立即將被拘留之人釋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

58.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對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監禁，居民有權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六條對此亦作了規範。

59. 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訂定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進一步落實公約有關方面的原則，尤其是可受處罰之事實須為其作出時之前法律所規定可受處罰者、禁止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及以酷刑取得的證據無效等（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

60. 同樣具有特別重要性的是七月二十五日第40/94/M號法令核准的《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61. 上述制度以囚犯保持基本權利為一般原則，但因判罪必然引致之限制除外（第三條）。

62. 應保證囚犯衣食住宿及衛生應有的條件，以維護其健康、尊嚴，並力促囚犯與外界的接觸，無論是通過接受探訪之權利還是通信之權利（第40/94/M號法令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款）。

63. 囚犯有權接受衛生護理及適當的醫療，尤其是免費接受初級衛生護理，然而，即使在囚犯同意的情況下，亦不得對之進行可能危害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就此方面，有必要強調，囚犯身心健康不斷受到關注，尤其觀察其是否適合所進行的勞動，以及監督特別安全措施及紀律處分的適用和執行（第40/94/M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四十六條第一款e及g項）。

64. 儘管被判罪的囚犯必須勞動，但不得安排囚犯進行損害其尊嚴或有特別危險或不衛生之工作（第40/94/M 號法令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65. 上述法令第九章所規範的內容尤為重要，因為涉及監獄可採取的特別安全措施及紀律處分，該等措施受類型化原則的制約，換言之，僅得實施法令規定的措施（第六十五條a至f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款a至g項）。特別安全措施針對的是囚犯之行為或其精神狀況顯示有越獄或實施傷害其本人、他人或毀壞對象之暴力行為之重大危險，並且僅在用其他方法不能避免危險，或在監獄之秩序及安全受嚴重擾亂之情況下，方得許可採取措施（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66. 採取較嚴厲的特別安全措施須始終以“最終措施”標準衡量，這也就是說，鑑於情況的嚴重性或有關性質而其他特別安全措施顯得無效或不適合時，方得隔離囚犯，或僅在正當防衛、發生試圖越獄、抗拒正當命令等情況下，如不能以其他措施代替，方得施行人身強制，又或當發生緊急避險、自助行為或正當防衛，方得使用火器（第40/94/M 號法令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三條第一款a至e項）。

67. 科處紀律處分時，應考慮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囚犯之行為及個性；如僅申誠足可予以處罰，應以申誠代替紀律處分。無論如何，執行該等措施不得危害囚犯健康（第40/94/M 號法令第七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68. 囚犯有闡述權及投訴權，可向監獄長、監獄之公務員及監督員行使該等權利（第40/94/M 號法令第八十條第一款a至c項）。

69. 囚犯同樣可就科處收押於紀律囚室八日以上的處分向法院上訴，該上訴自提出後第八日起具中止效力。法官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聽取囚犯之意見，並可維持、減輕或撤銷作為上訴標的之處分（第40/94/M號法令第八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86/99/M號法令第十七條）。

70. 如前所述，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就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有管轄權。法律明確規定，司法介入在於巡視監獄場所、審理被囚禁者之投訴及對有關場所所有權限機關所作之紀律裁定提起之上訴進行審理（《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以及第86/99/M 號法令第二條c至e項）。

71. 根據第86/99/M號法令的規定，法官每月至少須巡視監獄場所一次，可在有關設施自由走動，並查問任何工作人員或囚犯，後者可向法官提出口頭請求，但須按照法定方式及時間為之。巡視結束時，法官與檢察院及監獄場所領導人舉行會議，並將其對巡視及被囚禁者之請求所得之印象告知各人，同時收集各人之口頭意見，之後作出決定（第86/99/M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

72. 上述法令的第十六條進一步保證囚犯向法官就“與其有關之事情”作出書面投訴的權利，法官在聽取檢察院及有關場所領導人意見後，作出決定。

73. 經二月五日第8/GM/96號批示核准的《路環監獄規章》，承認囚犯基於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所確立的權利及保障，尤指投訴、闡述、住宿、服飾、良好的衛生條件、有益於健康的膳食、接受探訪、通信及就醫等權利（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74. 十月二十五日第65/99/M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規定上列權利及保障。

75. 就教育制度而言，實行有關措施類型化原則（第65/99/M號法令第七條a至e項）。上述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關於住宿、衣著、衛生、膳食、探訪、與外界通訊、醫療衛生援助、勞動及培訓等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進入教育場所的未成年人，有關特別安全措施（列舉、適用前提及要件）、違反紀律及其處分（認定、適用及執行制度），並同樣就執行該等措施規定司法介入，在於巡視教育場所、審理未成年人之投訴或對有關場所所有權限機關所作之紀律裁定提起之上訴進行審理（第65/99/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76. 就社會保護制度而言，除適用法律所限定列舉的一般措施（第65/99/M號法令第六十八條）外，在未成年人與父母分開的情況下，尚保證相互探訪的制度（同法令第七十六條第二款）。在採用將未成年人交托予機構此項措施時，亦規定司法介入制度，以確保定期巡視教育場所、審理未成年人的投訴（根據第65/99/M號法令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第86/99/M 號法令有關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之）。未成年人的其他權利亦同樣得到保證，諸如被交托予機構的未成年人保持與其感情深的人及訴訟代理人之接觸、得到保健護理、接受確保其全面發展之教育、接受學校教育及職業培訓。

77. 七月十二日第31/99/M號法令核准《精神衛生制度》，訂定維護和促進精神衛生政策之一般原則，確保精神紊亂患者之權利，



其中包括：在尊重其個性及尊嚴的情況下，接受監護、治療；拒絕診斷、治療（除非屬強制性住院或不作出診斷及治療可能嚴重危害其本身或第三人的緊急情況）；拒絕參與研究、臨床實驗或培訓活動；不接受對其身體活動作出限制或入住隔離病房等權利（第四條第一款b、c、e及g項）。同法令尚規定患者享有適當之居住、衛生、飲食及安全條件，與外界聯繫，以及接受家人、朋友及法定代理人之探訪（但須符合因機構運作或疾病之性質而定出的限制），獲協助行使聲明異議權及投訴權（第四條第一款i、j及m項）。進行精神外科手術，須經精神紊亂患者之書面同意，以及經兩名精神科醫生之書面意見贊成（第四條第二款）。

78. 上述法令尚規定強制性住院之前提，並以限定方式列舉住院患者的權利和義務，其中包括：由其委托或獲指定之辯護人輔助，且得與辯護人作私人聯絡；就決定強制性住院之裁判或維持強制性住院之裁判，提起上訴（第31/99/M號法令第八條a及b項和第十條第一款c及d項）。此外，強制性入住私人衛生場所，須經法院許可；臨時住院決定及緊急強制性住院之維持，須由法院於七十二小時內作出確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自開始住院或作出維持住院之裁判起滿兩個月，須對住院人之情況進行強制性重新審查（第十七條第二款）。

79. 十二月十三日第111/99/M號法令核准《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該制度的一般規則是，在衛生範疇內之任何行為，僅在當事人自由及已明了的情況下同意後，方得作出；如有關行為針對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則須經法定代理人或法院許可後，方得為之；如屬施行手術之情況，應以書面方式作出同意（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在手術進行前任何時候和情況下，當事人可自由廢止所作出的同意（第五條第四款）。儘管如此，如因情況緊急而無法取得適當同意，應立即作出對保障當事人之健康狀況屬必要之行為（第八條第一款）。

80. 以人作為科研對象亦同樣受到嚴格限制，除非符合法定條件，否則不得進行此類研究。該等條件分別為：別無其他有相同效用之研究方法；對當事人產生之風險與研究之潛在益處之間，不存在不適度之情況；取得當事人書面明示同意作為研究對象等（第111/99/M號法令第十五條a、b及e項）。對無行為能力人的研究，在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能為當事人之健康帶來實際及直接益處；以有能力就研究作出同意之人為對象而進行研究，不能有相同效用；經法定代理人或法院的許可；當事人未有提出反對（第十六條第一款a至e項）。

81. 根據第111/99/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侵犯該法規定的權利或違反有關原則，按一般法所定之制度而構成紀律、民事或刑事責任。有關這方面，《刑法典》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並處罰擅作內外科手術或治療罪，即醫生或其他法律許可的人在未經病人作出產生效力之同意下進行手術或治療，但不追究在緊急情況下無法有把握斷定此同意是否被拒絕者。

82. 六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制定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為所應遵守之規則，從而補充醫生行為制度。該法要求捐贈人及接受人應在自由、明了情況及明確態度下作出同意，並應以書面文件為之（第七條第一款）。如捐贈人為未成年人，在其本人不反對下，由父母監護人作出同意；當未成年人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時，亦須其本人明確贊同和許可（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自因精神失常而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摘取器官或組織，須經法院許可，且須其本人不反對（第七條第四款）。在有關行為實行之前，捐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作出之同意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明確方式自由廢止（第七條第六款）。該法律規定違反有關原則及規則之刑事罪狀，並准用一般民事及紀律責任制度（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

83. 第1/2004號法律訂定《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以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的《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有關法律應與公約、議定書一體解釋（該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按照該法律的規定，從接納難民地位之申請起到最後決定，須保證申請人在這期間獲提供合乎人類尊嚴的條件，以及確保曾遭受虐待、強姦或其他身體或性方面的侵犯的申請人，獲社會工作局或人道實體給予特別的關注及跟進（第十五條第二款（二）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

#### 禁止在非常情況下施行酷刑

84. 就例外情勢之發生及其可適用的制度而言，有必要強調的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

85.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並補充，“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該款的規定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8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第七條），並明示不得克減有關禁止的規定（第四條第二款）。

87.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的第9/2002號法律亦規定上述限制：“在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為維



持公共秩序及安寧，在遵守《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下，行政長官得頒佈限制權利、自由、保障的合理、適當和適度措施……”（第八條第一款）。

88. 經第32/2002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二十八日第72/92/M號法令重訂及修訂市民保障法規，其中涉及澳門居民的權益受限制之可能性，如在採取例外性措施的情況下，將限制居民的通行自由、徵用其財產或服務，或命令民事動員等，但採取該等例外性措施，須符合必要、適度和適當的標準。

89. 尚值得一提的，緊急避險權及阻卻罪過的緊急避險，分別為免除違法性與罪過的原因（《刑法典》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90. 就緊急避險權而言，如“為排除威脅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正在發生之危險而作出之事實”非屬不法，但須符合有關法定要件，一是“危險情況非因行為人已意造成，但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者”；二是“保全之利益明顯大於犧牲之利益”；三是“按照受威脅之利益之性質或價值，要求受害人犧牲其利益屬合理者”（《刑法典》第三十三條a至c項）。

91. 就阻卻罪過的緊急避險，法律規定：“作出可適當排除危險之不法事實者，如該危險屬威脅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生命、身體完整性、名譽或自由之正在發生而不能以他法避免之危險，且按照案件之情節，期待作出其他行為屬不合理者，其行為無罪過”（《刑法典》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 不得為執行上級官員或政府的命令而施行酷刑

92. 《刑法典》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如履行服從上級之義務導致實施犯罪，則終止該服從義務”。故此，不得以執行上級命

令為由施行酷刑。就違令罪而言，按照《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僅在不服從（由有權限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應當服從的正當命令情況下成立。通說的主張是，無須服從導致犯罪的命令。

93.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第89/99/M號法令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認同公務員及服務人員不遵守引致犯罪之命令的權利（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款f項）。

### 第三條

94. 引渡是以主權國之間的關係存在為前提，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沒有引渡這一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設移交逃犯的規定，並訂定就其規範准用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如無該等協約及協定，則由該法典之規定規範。同一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條將這一領域交由特別法規範。

95. 《基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96.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訂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該協議除了規定將進行磋商，以簽訂關於相互移交逃犯的協議，還確認澳門與葡萄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簽訂的關於轉移被判刑者的協定繼續生效。

97. 上述關於轉移被判刑者的協定，要求以被判刑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為其轉移之條件。另外，目的地之司法須受判刑中所定制裁之法律性質及期間約束，如需按目的地有關法律規定調整該制裁，此等制裁不得在性質或期間上加重，如屬目的地司法當局決定轉換判刑的情況，同樣不得使被判刑者之刑事狀況惡化。

98.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正擬訂有關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法規，包括一般原則、應遵守的程序、有關移交逃犯的制度及拒絕理由依據等。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亦正與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磋商簽訂有關刑事領域的司法合作區際協定。

99. 第6/2004號法律（有關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規定，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態的人士須被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條第一款）。被視為處於非法入境狀態的人士為：在未獲逗留或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不經出入境事務站、以虛假身份或持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旅行證件及在被禁止入境期間內入境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許可期限，以及被廢止逗留許可後未在指定期限內離開者，亦被視為非法逗留（第二條）。

100. 根據同一法律規定，命令驅逐出境的權限屬行政長官，由治安警察局執行驅逐令。驅逐令須載明採取措施的理由、被驅逐出境人士所前往的目的地及其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十條）。

101. 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強制性規定（如公約第三條）或在合理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得以批示免除或寬免驅逐措施。

102. 與此密切相關的是前述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根據該制度，凡依照有關難民地位公約及議定書的規定取得難民地位，抑或屬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者，均獲承認為難民，並以此地位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該法律亦規定：“*提出承認難民地位的申請，導致針對申請人或其受養家屬因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提起的任何行政程序.....的步驟中止*”，例如驅逐程序；如難民地位獲承認，須將有關程序歸檔（第十條）。

103. 《內部保安綱要法》規定的警察預防措施包括阻止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以及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

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七條第一款（四）項〕。然而，法律所定的基本原則在於內部保安工作須尊重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第二條第一款）。

#### 第四條

104. 上述有關適用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的分析清楚表明，酷刑行為構成多種刑事犯罪，有關罪狀及處罰載於特區刑法。

105. 根據《刑法典》的規定，對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處二年至八年徒刑（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如具加重情節，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或因後果嚴重（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106. 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罪，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條）。

107. 對上述罪行不檢舉，處一年至三年徒刑（《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

108. 就有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加重情節的罪行及處罰，

列舉如下：

- 一 加重殺人罪，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
- 一 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將可科處於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或因結果等犯罪之刑罰加重最低及最高限度三分之一（《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

- 一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

109. 就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並施以殘忍虐待罪，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就滅絕種族並施以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刑法典》第二百三十條）。

110. 就上述犯罪未遂之處罰，根據《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在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之徒刑的情況下，犯罪未遂可予處罰。

111. 《刑法典》第二十五條規定，親身或透過他人實行犯罪事實、與他人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共同直接參與犯罪事實，以及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犯罪事實之決意者，只要該事實已實行或開始實行，均受處罰。

112. 《刑法典》第二十六條規定：“對他人故意作出之事實，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幫助者，以從犯處罰之”，以及“科處於從犯之刑罰，為對正犯所規定之刑罰經特別減輕者”。

## 第五條

113. 就公約第五條所涉及的内容，主要載於澳門《刑法典》第四條及第五條的規定。

114. 《刑法典》第四條規定：“澳門刑法適用於在下列空間作出之事實，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議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a) 在澳門內，不論行為人屬何國籍；或b) 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內”。

115. 《刑法典》第五條規定，澳門刑法亦適用於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議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6. 澳門刑法適用於澳門以外作出的事實包括：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並施以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使用此類手段滅絕種族，以及實施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等，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且不可被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b項）。

117. 澳門刑法亦適用於特區以外“由澳門居民對非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或由非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一）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二）該等事實亦可為作出事實之地之法例所處罰，但該地不行使處罰權者，澳門刑法，不適用之；及（三）構成容許將行為人移交之犯罪，而該移交為不可准予者”（《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c項）。

118. 《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d項規定，澳門刑法亦適用於特區以外“由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

119. 《刑法典》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審判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之義務，係源自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則澳門刑法亦適用於該等事實”。

## 第六條

120. 確保酷刑犯到場就審，是以拘留和採取《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及隨後有關條款、第一百八十一條及隨後有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措施進行。

121. 根據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拘留的目的是，在不超過四十八小時內，將被拘留之人提交接受以簡易訴訟形式進行之審



判，或交由有權限之法官以便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又或對其採用一強制措施。

122. 現行犯之拘留可由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如有關執法人員既不在場亦不能及時被召喚，則任何人得進行拘留，但須立即將被拘留之人送交上述任一實體，後者須立即將拘留告知檢察院（《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四十二條）。

123. 如屬非現行犯之情況，則拘留得透過法官之命令狀為之，但在可採用羈押措施之情況下，拘留亦得透過檢察院之命令狀為之。如屬可採用羈押措施；有根據恐防逃走；因情況緊急，且如有延誤將構成危險，以致不可能等待司法當局之介入等情況，刑事警察當局亦得主動命令非現行犯情況下之拘留（《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條）。

124. 任何警察實體進行拘留時，須告知發出拘留命令狀之法官或告知檢察院（同法典第二百四十二條）。

125. 就強制措施而言，適用要件之一在於具體存在逃走或逃走之危險，為防止這一情況的發生，可採取下列任何措施：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定期報到之義務；禁止離境及接觸；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之中止；擔保；羈押（《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

126. 羈押僅在其餘措施對於有關情況係不適當或不足夠，方得採用，但須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或作為羈押對象之人曾不合規則進入或正不合規則逗留於澳門，又或正進行將該人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之程序。然而，如所歸責之犯罪係以暴力實施，且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之徒刑（例如：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法官應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

127.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羈押自開始至下列期間消滅：a) 六個月，如在該期間內未有提出控訴；b) 十個月，如在該期間內已進行預審但未有作出起訴批示；c) 十八個月，如在該期間內未有在第一審作出判刑；d) 兩年，如在該期間內未有確定判刑。如屬上述訴諸暴力犯罪，且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之徒刑，則上指期限分別延長至八個月、一年、兩年及三年。如中止刑事訴訟程序以便分開審判審理前之先決問題，則此一類情況及c與d項所指之期限，均另增加六個月。

128. 就初步偵查是否屬強制而言，《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有犯罪消息時，必須展開偵查”，但該法典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所謂例外情況，是指刑事訴訟程序之啟動取決於有關權利人告訴或自訴，而此與本報告所涉及的犯罪無關。

129. 就受拘留者即時取得與其國籍國代表的聯繫方面，須提及的是，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實行的國際法採納制度，公約的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直接適用。此外，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為全面貫徹公約的有關規定，當一締約國的國民在澳門被囚禁或拘留，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此人有關權利，如此人願意，則將其情況通知所屬領事館，並確保領事官員探訪、交談及與其通信等權利，以及為其司法辯護做好安排。

131. 此外，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亦予被拘留人以下權利：入獄後立即享有將其狀況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以及接受有關外交或領事代表探訪的權利（此類探訪甚至可在規定日期及時間以外得到許可）。



## 第七條

132. 根據公約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締約國如在其管轄的領土內發現有被指控犯有施酷刑行為之罪行的人，倘不進行引渡，則應把案件交由主管當局進行起訴。就該義務之履行，已闡述於本報告有關公約第五條之部分。

133. 進行刑事起訴須始終以《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原則及規則為準，就證據方面，適用該法典第三卷的規定。

134. 在被控以施行酷刑的情況下，嫌犯享有《基本法》及一般法規定的公正待遇之保障，有關權利包括“……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以及“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第八條

135. 如前所述，引渡是以主權國之間的關係存在為前提，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沒有引渡這一規定。

## 第九條

136. 同樣如前所述，《基本法》第九十四條允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尚須補充的是，《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與非屬本地區之當局之關係，由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規範之；如無該等協約及協定，則由其刑事訴訟規定規範之。

137.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第3/2002 號法律在規範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中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當局在

向外地提出或接受其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之前，應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該制度適用於所有依照適用的法規、雙邊協議或多邊條約而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

138. 《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補充性規範在刑事司法方面與澳門以外當局的關係。該制度的運作方式是，通過囑託書，要求外地當局介入以進行某些訴訟行為（如通知、取證等），而外地當局亦可通過該方式，要求澳門法院作出有關訴訟行為。

## 第十條

139. 鑑於有關職責的性質，首先介紹警察當局的訓練及其行為的指導準則，隨後逐一介紹獄警、司法官、廉政公署、醫務人員及教學人員的有關情況。

### 警察

140. 根據經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進入澳門保安部隊編製，無論是高級職程還是基礎職程，均要求完成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通過晉升課程之考試為晉升基礎職程任何職位的基本條件。有關課程內容包括《基本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及軍事化人員操守等（五月十八日第53/SAS/98 號批示、第32/2003 號及第36/2004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

141. 上述通則明確要求軍事化人員有義務“尊重人類尊嚴，維護及支持.....人權，不得對任何人施加、鼓勵或容忍折磨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第66/94/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三款b項）。

142. 在培訓方面，警察總局（作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的行動機關）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

專業培訓的公共部門)為澳門保安部隊開辦有關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課程。

143. 司法警察學校為司法警察(下稱“司警”)人員策劃和開辦專業培訓課程,包括職前培訓(一般基礎培訓)及延續培訓(七月二十七日第32/98/M號法令),必修課內容包括《基本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及職業道德等(第27/2003號行政法規),均涉及尊重基本權利之義務,其中包括不受折磨之權利。

144. 應提及的是,司警刑事偵查員必須特別遵守的義務包括:“在執行職務時,防止任何涉及身體或精神上之粗暴之濫用職權、擅斷或歧視行為”及“保障被拘留之人或由其負責之人之生命及身體完整性,並尊重其名譽及尊嚴”。基於該等義務,“對受其保護或拘押之人濫用職權,以及作出不人道、有辱人格、歧視與侮辱之行為”,視為極嚴重之違反紀律行為(六月二十九日第27/98/M號法令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

145. 尚應提及的是海關,該部門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11/2001號法律第一條第三款)。根據核准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的第3/2003號法律規定,取得培訓課程成績及格亦同樣為進入基礎職程或晉升高級職程的條件(第十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海關關員職程的職級晉升,須以開考的方式為之,該開考得以培訓課程作為補充的甄選方法(同法律第十八條第二款)。

146. 就海關方面,仍須指出的是,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106號長期性指示對於處置及移送囚犯和被拘留人方面,作出保障有關權利的規定,其中包括與家人聯繫、尊重隱私、人格及就醫等權利(第八點a、b及e項)。

### 獄警

147. 七月十一日第62/88/M號法令(重組監務暨社會重返司獄警特別職程)規定修讀基礎培訓課程為進入職程的條件。二零零三

年進行的入職開考內容涉及《基本法》、《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路環監獄規章》等，並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講解刑法的一般概念。

148. 上述法律制度同樣禁止酷刑，要求獄警“公正、禮貌及人道對待囚犯”（十二月五日第60/94/M號法令第三條i項、第62/88/M號法令第七條c項及第二十五條i項）。

### 司法官

149. 就司法官而言，第10/1999號法律通過的《司法官通則》規定，擬確定出任第一審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職級者，特別任用要件之一是要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其中理論培訓涉及的重要內容包括《基本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法及專業操守等（第10/1999號法律第十六條、第17/2001號行政法規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150.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及檢察院本身均有職責禁止施行酷刑行為，此外，尚補充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其中規定有禮義務，係指以尊重、有教養之態度對待公共部門的服務之使用者（第10/1999號法律第一百一十二條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

### 廉政公署調查員

151. 就廉政公署而言，調查員須完成廉政公署為擬入職務所提供的培訓（第10/2000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有關培訓包括理論及實踐，其中有講解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課程（如《基本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等）、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調查程序及方法等。調查程序及方法的培訓，包括分析法律禁止的取證方法，尤其是訴諸酷刑及其紀律及刑事後果。

調查人員定期接受有關調查方法及保護證人的培訓。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有關刑事調查專業人員協助此類培訓。

152. 第10/2000號法律規定，廉政公署在其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採取的措施，受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所約束（尤指取證須合乎法律規定），以及在收集證據時，不得採取損害人之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的程序（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補充適用於廉政公署的工作人員。此外，該公署制訂了一系列內部指引，以作為受理投訴和調查行為的指導標準。

### 醫務人員

153. 進入醫生或護士職程須以完成專門課程及實習為前提，包括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經九月二十一日第68/92/M號法令通過的《醫生職程及職程前培訓法律制度》）或護士課程及專科護士培訓（經七月三十一日第9/95/M號法律設立的《護理職程制度》）。三年制全科護理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內容包括護理倫理及法律（核准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三年制全科護理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新的學術與教學編排和學習計劃的第60/200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附件二）。

154. 除了進入衛生專業人員職程和在該職程晉升須具備上述學歷外，有關法規尚要求對該等人員進行延續性培訓，第68/92/M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明確規定，延續性培訓應包括傳授其他專業知識（如法律有關醫務及醫生與病人之間的關係的規範），因此，衛生局所組織的培訓大綱及計劃，其中不少間接地涉及對酷刑的禁止。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兒科及初生嬰兒科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與法醫部聯合主辦有關從醫學角度審視虐待未成年人問題之研討會。衛生局社會工作部的人員亦參與關於虐待婦女及兒童的多個研討會。

155. 上述有關醫生及護士職程的法規均禁止施行酷刑行為，要求醫務人員在從事有關業務時負完全職責（第68/92/M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及第9/95/M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衛生職程人員亦受公務員制度管制（訂定《衛生司特別職程制度》的八月十五日第22/88/M號法律第二條），故該等人員應履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有禮義務。

156. 尚須強調的是，衛生局社會工作部在推動和協助衛生護理服務單位之運作條件人道化方面所起的作用（規範《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的十一月十五日第81/99/M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一款c項）。社會工作部內部規章載有社工職業道德守則，其中規定尊重人之尊嚴及價值（第九條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157. 精神科受上述第31/99/M號法令規範，其中第四條第一款b項規定，精神紊亂患者在其個性及尊嚴獲得到尊重的情況下，接受質素合適之監護及治療。該部門的內部規章亦訂有尊重病人尊嚴及權利之義務（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 公共教學人員

158. 九月二十二日第41/97/M號法令制定有關培訓幼稚園及中小學教師的法律制度，規範該制度的協調、行政及輔助，以及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延續培訓及專門培訓等，諸類培訓均包括促進個人及其在社會的發展，目的之一在於培養教學人員職業操守（第四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條）。

159. 十一月一日第67/99/M號法令核准《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其中引申教學人員有義務禁止酷刑，並規定教學人員致力建立及發展相互尊重之關係，特別係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非教學人員間之關係（第三條第二款c項）。有關《納入公共學校網絡之私立教育機構所實際擔任職務之教學人員通則》的三月二十五日



第15/96/M號法令亦規定類似義務，即建立及發展在教育領域互相尊重之關係（第四條第二款b項）。

160. 十二月二日第46/SAAEJ/97號批示核准《官方教育機構之學生紀律制度》，所規定的一般原則之一為禁止使用有損學生精神、身體完整性及其個人尊嚴的懲罰。

### 第十一條

161. 對於監察訊問是否合法，首先是由刑警機關負責，具體做法包括在新的訊問室安裝錄像系統，以便監視詢問的整個過程。在治安警察局內亦設錄像系統，比如在值日官室、訊問室、接待室等。

162.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檢察院有權限監察刑事警察機關在程序上的行為，甚至可依職權參與訴訟（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五）項及第五十九條）。

163. 廉政公署亦建立內部監察系統。廉政公署的調查員一般不單獨與被調查的人、嫌犯或證人在一起，以便確保調查員之間互相監督。廉政公署的訊問室備有溫度計、時鐘及錄像監視系統。此外，在非禁區域，同樣亦設有錄像系統，以觀察受訊問的人在訊問開始前或之後身體條件及精神狀況有無任何變化。

164. 上述內部監察制度受《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有關檢舉之不作為（針對上級）強制約束。

165. 就審核拘留是否合法，是在將被拘留人交予刑事預審法官時進行，如前所述，此舉必須於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為之。另外，就強制性入住公共衛生場所及維持強制性住院之臨時決定，亦須於七十二小時內交由法官確認（第31/99/M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法官尚根據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教育制度及社會保

護制度的規定審查有關行為是否合法；在刑事警察機關將未成年人送交法官時，法官亦審視這一做法及其之前所採取的措施是否合法（第65/99/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十七條第一款）。

166. 如前所述，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就執行徒刑、收容保安處分及審理被囚禁者之投訴具有管轄權，此外，每月至少巡視監獄場所一次，以核實羈押或判刑是否按法律規定執行，有關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之司法介入係根據上述第86/99/M號法令規定的制度進行。

167. 同樣，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亦規定司法介入該兩種制度分別採用的有關措施之執行。第86/99/M號法令的規定適用於這兩種情況。

## 第十二條

168. 前面已提及，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及其加重情節，以及其他包括這類行為的犯罪之刑事訴訟，均不取決於告訴或自訴而起始，一旦獲有犯罪消息，檢察院必須展開偵查（《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款）。

169. 《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檢察院自行獲悉犯罪消息，又或透過刑事警察機關或藉檢舉取得犯罪消息（第二百二十四條）。有檢舉義務的包括警察實體、公務員或擔任等同公職職務者，檢舉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獲悉之犯罪（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款）。

170. 偵查係指為調查犯罪是否存在、確定其行為人及行為人之責任，以及發現及收集證據，以便就是否提出控訴作出決定而採取之一切措施之總體（《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款）。



171. 偵查係由刑事警察機關在檢察院直接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檢察院下進行。檢察院除了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可授權該等機關進行偵查，預審法官亦參與該階段的工作，法律明文規定僅預審法官可作出命令或許可的行為，比如採用強制性措施、進行住所搜索、扣押函件等（《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二條）。

172. 偵查的持續期為六個月至八個月，如偵查期間收集到充分跡象，顯示有犯罪發生及何人為犯罪行為人，則檢察院須對該人提出控訴（《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百六十五條）。

173. 從另一角度觀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須對本身作出之違紀行為負紀律責任，一旦獲悉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違紀行為，包括施行酷刑，應提起有關紀律程序（《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二款）。

174. 任何人獲悉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違紀行為，得向該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之任一上級舉報，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則有義務舉報所獲悉之違紀行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九十條第一款）。

175. 違紀者作出違紀行為時所屬部門之負責實體有權限提起紀律程序，並一般負責作出裁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款）。

176. 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如在紀律程序中查出存在根據刑法亦可科處刑罰之事實，須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以便提起有關程序（《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177.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針對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之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一經確定後，應通知嫌疑人所屬部門。另外，因任何犯罪

而對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判罪之判決，一經確定後，導致提起紀律程序，該程序須針對在判決中已證實但未作為已提起之紀律程序之標的之一切事實（《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

178.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紀律制度適用於上述公共實體及部門，儘管在某些情況下為補充性適用。

### 第十三條

179.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同條第二款又規定：“澳門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180. 《基本法》還規定，澳門居民有權向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提出申訴〔第五十條（十八）項及第七十一條（六）項〕。

181. 須提及的是，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亦享有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182. 《刑法典》給予被害人（包括酷刑行為之受害人）提出告訴之權利，並規定被害人死亡後告訴權轉屬其家人（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183. 以下資料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針對警察施行暴力的投訴：

罪 型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在警察駐地殺人	-**	0	1	0	0
在監獄殺人	-**	0	1	0	1
強姦	0	1	1	1	0

罪 型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其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	0	1	0	0	0
傷害身體完整性	4	1	0	12	10
勒索	1	0	0	0	1
侵犯住所	1	0	0	0	1
恐嚇	4	5	3	3	1
總計	10	8	6	16	14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 二零零四年的資料截至六月

\*\* 尚未掌握資料

184. 以下資料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檢察院收到的有關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的檢舉：

罪 型	發生日期	檢舉	展開調查	進展情況
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20/08/2001	25/08/2001	04/04/2002	歸檔
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	23/04/2002	23/04/2002	23/04/2002	歸檔
嚴重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26/10/2002	26/10/2002	05/11/2002	歸檔

資料來源：檢察長辦公室

185. 以下資料顯示廉政公署（兼有申訴專員職責）收到的關於公務員犯有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的檢舉：

發生時間	檢舉時間	進展情況
09/2001	10/2001	初步調查後未立案
10/2001	10/2001	立案調查後因證據不足及舉報人不合作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歸檔

發生時間	檢舉時間	進展情況
02/2002	02/2002	立案調查後因證據不足及舉報人不合作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歸檔
05/2002	05/2002	立案調查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歸檔**
05/2002	05/2002	立案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歸檔
06/2002	06/2002	投訴個案移送有關部門後因證據不足而歸檔
08/2002	08/2002	初步調查後未立案
09/2002	10/2002	立案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歸檔
10/2002	06/2003	初步調查後未立案
06/2003	06/2003	投訴個案移送有關部門後因陳述及證據不成立而歸檔
08/2003	08/2003	初步調查後未立案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

\* 廉政公署收到的所有檢舉均屬警察暴行。

\*\* 投訴直接向有關部門提出，該部門便展開內部調查，廉政公署遂將案件歸檔。

186. 就司法介入而言，如前所述，囚犯有投訴權及闡述權，可依據上述法規，向法官、監獄長、監獄的工作人員及監獄監督員提出。同樣如前所述，有關該等權利的規定，經適當調整，亦適用於處於教育場所及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交托於有關機構的未成年人。

187. 就非司法介入而言，二月二日第5/98/M號法令規定公共實體對收到的意見及投訴的處理方法。法令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共部門應按月處理收到之意見、建議、投訴或異議，並對載有身分資料及地址之個人之投訴及異議，應迅速答覆；在任何情況下，該答覆不應超過自接收有關投訴及異議之日起計四十五日期限。

188. 上述核准《精神衛生制度》的第31/99/M號法令同樣確保精神紊亂患者享有獲協助行使聲明異議權及投訴權的權利（第四條第一款m項）。

189. 在衛生制度領域，專門設有一個名為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的技術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諮詢機關，有關權限包括接收因提供衛生護理的專業人員的行為而感到受損害之市民的申訴，並從科學技術角度對所申訴的行為作出分析，遂建議應，採取之行政程序，以及將所建議之程序通知申訴人。此外，就明顯屬衛生局責任的申訴，嘗試雙方進行訴訟外的調解。委員會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對申訴進行分析。申訴中心由四名成員組成，兩人屬衛生局的代表，兩人屬私人機構之代表（第5/2002號衛生局批示）。

#### 第十四條

190. 酷刑受害人有關根據澳門《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九十一條規範的民事責任制度得到因不法事實所致的損害賠償。

191. 民事責任制度的一般原則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款）。

192. 上述制度包括對財產及非財產損害的賠償，前者是指可以金錢估量的損失，包括醫療費在內；後者則指對受害人財產以外的權益損害，如身體完整性或名譽，因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款）。

193. 在受害人死亡的情況下，可要求受害人扶養之人，或由受害人因履行自然債務而扶養之人，有權獲得損害賠償（《民法典》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三款），受害人的繼承人亦有權以遺產的名義繼承受前者因遭受財產損失而得到賠償。

194. 再者，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轉由他人行使，即由其配偶（只要未事實分居）、子女及其他卑親屬

共同享有；如無上述親屬，則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受害人之父母及其他尊親屬共同享有；再無此類親屬，便由受害人之兄弟姊妹或甥姪共同享有。在這種情況下，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損害，亦得考慮享有賠償請求權之親屬所受之損害（《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

195. 鑑於上述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基於犯罪事實，一般須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並由受害人本身請求損害賠償，有關司法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應在享有該權利的人首次介入刑事訴訟程序時將這一法律要求告之（《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196. 儘管未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但在某些情況下，比如為合理保護受害人之利益且受害人對此不反對，以及在審判中證明裁定予以彌補之前提成立及裁定應給予有關金額，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筆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197. 八月十七日第6/98/M號法律規範對暴力罪行受害人之保障，作為對該等受害人的特別保護制度。

198. 上述制度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在澳門註冊的船隻或飛行器內）發生的故意暴力行為而直接導致身體嚴重創傷的受害人、根據民法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以及自願協助受害人或與有關當局合作阻止違法行為、追捕不法分子的人士，均有權向澳門特區申請發放一項援助金。

199. 法律對此規定的要件是：受害人乃合法處身於特區；創傷引致死亡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暫時完全無工作能力不少於三十日；損害引致受害人的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且有罪判決的執行並未能確實對損害作出補償，或預料該損害補償無法獲得，而又不能從其他途徑獲得確實及足夠的補償。



200. 受害人即使不知悉作出故意暴力行為的人的身份，或基於其他原因此人不能被控訴或判罪，受援助的權利仍予以維持。該權利尚可能適用於那些基於其性質及嚴重性應受相同保障的非財產損害（第6/98/M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五款）。

201. 援助金額根據衡平原則訂定，一切從其他來源收取的款項，如來自不法分子本人或社會保障的款項等將予以考慮（第6/98/M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202. 受害人有權獲得特區提供的特定給付，諸如醫療及外科療理、藥物療理、護士護理及入住醫院（第6/98/M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准用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第二十八條）。

203. 第6/98/M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考慮到受害人或申請人在事實發生之前、期間或之後的行為，其與主犯的關係或其環境，又或倘有違公義或公共秩序，尤其是當受害人或申請人與有組織犯罪有聯繫時，援助金得被減低或撤銷”。該條第二款又規定，倘受害人屬主犯的家庭成員或在類似條件下與主犯同住，則不獲援助，除非同時出現例外情節。

204. 在緊急情況下，可申請發給備用金，該款項在稍後訂定的援助金中扣除，無論該提前支付的款項還是援助金的發放，均屬行政長官的權限（第6/98/M號法律第四條及第七條）。

## 第十五條

20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證據之合法性原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條。

206. 根據上述原則，僅採納非為法律所禁止之證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列出在取證上禁用的方法，其中規定的一般規則是：“透過酷刑或脅迫，又或一般侵犯人之身體或精神之完

整性而獲得之證據，均為無效，且不得使用”。為適用本規定，該條對於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全作出規定。

207. 具體而言，“利用下列手段獲得之證據，即使獲有關之人同意，亦屬侵犯人之身體或精神之完整性：a) 以虐待、傷害身體、使用任何性質之手段、催眠又或施以殘忍或欺騙之手段，擾亂意思之自由或作出決定之自由；b) 以任何手段擾亂記憶能力或評估能力；c) 在法律容許之情況及限度以外使用武力；d) 以法律不容許之措施作威脅，以及以拒絕或限制給予依法獲得之利益作威脅……”。

208. 須強調的是，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利用法律所禁止的方法獲得證據得用以對該犯罪之行為人進行追訴。

## 第十六條

209. 本報告第三部分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所作分析，皆根據《刑法典》法定罪狀進行，故全部論述均適用於禁止酷刑、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210. 事實上，如上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對於酷刑、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連同規範及懲治，構成《刑法典》二百三十四條所定罪狀，而不將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諸概念加以區別規定。

211. 不妨再次援引該法律規定：“意圖擾亂被害人作出決定之能力或自由表達其意思，而使其身體或心理受劇烈痛苦或嚴重疲勞，又或使用化學品、藥物或其他天然或人造之工具等行為，視為酷刑、又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212. 由此可見，以上有關第二百三十四條所定罪狀範疇的論述，基於客觀因素（加害人的行為特點）與主觀因素（加害人犯罪意圖）而推定，得以適用於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

213. 另一方面，施行酷刑及殘忍行為構成殺人罪及傷害身體完整性的加重情節，並同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一並構成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加重情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b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b項）。

214. 殘忍亦是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罪實施的方式之一，並同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一並構成滅絕種族罪的方式之一（《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a項及第二百三十條c項）。

## 附件一

### 法例索引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刑法典
3. 刑事訴訟法典
4. 民法典
5. 七月十一日第62/88/M 號法令 — 訂定重組監務暨社會重返司獄警特別職程
6. 八月十五日第22/88/M 號法律 — 訂定衛生司特別職程制度
7. 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第89/9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 號法令 — 核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8. 九月二十一日第68/92/M 號法令 — 通過醫生職程及職程前培訓法律制度
9. 經十二月十六日第32/2002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九月二十八日第72/92/M 號法令 — 重訂及修訂市民保障法規
10. 七月二十五日第40/94/M 號法令 — 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11. 十二月五日第60/94/M 號法令 — 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

12. 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 號法令 — 核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13. 七月三十一日第9/95/M 號法律 — 設立護理職程制度
14. 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10/2004號法律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七日第59/95/M 號法令 — 規範自願中斷懷孕
15. 二月五日第8/GM/96號批示 — 核准路環監獄規章
16. 三月二十五日第15/96/M號法令 — 制訂有關納入公共學校網絡之私立教育機構所實際擔任職務之教學人員通則
17. 六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 — 制定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為所應遵守之規則
18.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106號指令（海關） — 規範對囚犯和被拘留人處置及移送程序
19. 九月二十二日第41/97/M號法令 — 制定培訓幼稚園及中小學教師之法律制度
20. 十二月二日第46/SAAEJ/97號批示 — 核准官方教育機構之學生紀律制度
21. 二月二日第5/98/M號法令 — 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澳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
22. 五月十八日第53/SAS/98號批示 — 核准為晉升至澳門治安警察廳基礎職程職位之課程
23. 六月二十九日第27/98/M號法令 — 重組司法警察司之組織架構

24. 七月二十七日第32/98/M號法令 — 規範司法警察學校之職責、權限及內部組織
25. 八月十七日第6/98/M號法律 — 規範對暴力罪行受害人之保障
26. 六月二十八日第26/99/M號法令 — 訂定司法警察司人員職程之特別制度
27. 七月十二日第31/99/M號法令 — 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28. 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 — 訂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29. 十月二十五日第65/99/M號法令 — 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
30. 十一月一日第67/99/M號法令 — 核准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
31. 十一月十五日第81/99/M號法令 — 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
32.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6/99/M號法令 — 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33. 十二月十三日第111/99/M號法令 — 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
34. 十二月二十日第1/1999號法律 — 通過回歸法
35. 十二月二十日第3/1999號法律 — 核准法規的公佈與格式
36. 經八月十八日第9/2004號法律修訂的十二月二十日第9/1999號法律 — 通過司法組織綱要法
37. 十二月二十日第10/1999號法律 — 通過司法官通則

38. 八月十四日第10/2000號法律 —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39. 八月六日第11/2001 號法律 — 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40. 八月二十七日第17/2001號行政法規 — 核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章程

41. 十月二十二日第22/2001 號行政法規 — 核准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

42. 三月四日第3/2002 號法律 — 訂定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

43. 六月二十六日第5/2002 號衛生局批示 — 關於設立一個名為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的技術委員會

44. 七月二十九日第60/2002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 核准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三年制全科護理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新的學術與教學編排和學習計劃

45. 十二月九日第9/2002 號法律 — 內部保安綱要法

46. 二月二十四日第3/2003 號法律 — 核准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

47. 六月二十三日第32/2003號保安司司長批示 — 核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一般規章

48. 八月二十五日第27/2003號行政法規 — 規範司法警察局特別制度職程的入職與晉升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

49. 二月二十三日第1/2004 號法律 — 通過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

50. 八月二日第6/2004 號法律 — 有關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

51. 八月九日第36/2004號保安司司長批示 — 核准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教授的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學習計劃



## 附件二

### 多邊條約索引

1.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
2.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3.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第一公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於日內瓦）
4.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第二公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訂於日內瓦）
5.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第三公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訂於日內瓦）
6.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第四公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訂於日內瓦）
7.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沖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訂於日內瓦）〕
8.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沖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訂於日內瓦）〕
9.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於日內瓦）



10.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於紐約）

11.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維也納）

12.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於維也納）

1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於紐約）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在審議澳門第四次定期報告 (CAT/C/MAC/4)

## 過程中有待考慮的問題清單的書面回覆

### 第一條

**問題1：**請澄清一項酷刑罪的實施人是否可以是《公約》第1條所述任何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或在公職人員同意或默許下的其他人，還是有某種限定的，— 如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第234條第1款的條文看— 限於由“具有預防、追究、調查或審理刑事上之違法行為和違反紀律之行為之職務者，或具有相同性質之制裁職務者，又或具有保護、看守或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之職務者”所犯的行為。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下，酷刑和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罪(以下簡稱“酷刑罪”)，事實上是一種特定的犯罪行為，犯罪構成要件必須與行為人的身份有關。

2. 然而，無論是對該身份所擔任職務的列舉，還是僅僅對被賦予該等職務的人所作出的行為而言，不應該認為澳門特區對酷刑罪所下的定義不及公約所訂定的。在這方面，首先要強調的是，澳門《刑法典》第234條第1款所列舉的職務範圍非常廣泛，涵蓋了一個人實際上可擔任及/或對他人行使權力的公共職務；其次是，條文並沒有限定執行該等職務的方式和/或可以執行職務的能力。

3. 事實上，按《刑法典》第234條第1款的表述，“具有（……）職務者”只涵蓋「法律上」(de jure)明文規定的情況，換言之，法律已明確規定的職務，在此，酷刑罪只能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實施。關於《刑法典》第235條（參見報告第48段）所涵蓋的事實上 (de facto) 的情況，該條款規定了任何人出於主動或因上級之命令，而僭越〔第234條1款所指〕之（任何）職務，以作出條文〔第234條第2款〕所規定的任一行為者，將被處以相同的刑罰；因此，在後一種情況下，酷刑罪的行為人可以是“事實上” (de facto) 擔任那些職務和或“事實上” (de facto) 具有能力行使職權的任何人。

4. 因此，將第235條和第234條第1款一併解讀時，應解釋為有關酷刑罪行為人身份的這一犯罪要件並不限於被委以公共職務的人所作的行為，反而應將該要件擴充解釋為任何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 (capacity) 或在公職人員同意或默許的其他人所實施犯罪的構成要件。

**問題2：又請澄清《刑法典》第234條（酷刑）與第236條（嚴重之酷刑）規定的罪行的不同。請詳述第234條第2款所載的“劇烈痛苦” (sofrimiento agudo) 與“嚴重疲勞” (cansaço grave) 的不同。**

5. 分辨第234條和235條規定的“酷刑罪”和第236條規定的“嚴重酷刑罪”時，從技術層面講，第236條第1款包含了“加重酷刑”罪，第236條第2款則基於其效果或結果，加重了酷刑罪的刑罰。

6. 按照主流學說，倘若是“嚴重酷刑”（第236條第1款），其主要犯罪構成要件與酷刑相同(即行為人、犯罪行為和意圖)，但兩者有下列的分別：

(a) 酷刑的概念層面上有兩個具體表現，即，酷刑行為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了嚴重傷害（第236條第1款a項），酷刑

行為透過使用特別嚴重之酷刑手段或方法，尤其是毆打、電擊、假裝處決或使用令人產生幻覺之物質（第236條第1款b項），且條文使用了例示的方式明確指定；

- (b) 就酷刑行為人的行為的一個具體表現在於，更確切地說，如行為人慣常作出酷刑行為；行為人因慣常行為而構成了加重酷刑的要件。

7. 至於加重刑罰方面（第236條第2款），重點在於酷刑所導致的傷害程度，即導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

8. 關於劇烈痛苦<sup>1</sup>(*sofrimento agudo*)和嚴重疲勞(*cansaço grave*)之間的差異，均可從其字面意思解釋。痛苦是指痛楚，不論是身體或精神上的，疲勞雖然明顯為痛苦的一種，就嚴格意義而言(*stricto sensu*)不一定造成痛楚；學術派的常用例子是某人被長時間詢問。第234條第2款並沒有對酷刑、其他殘忍以及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以下簡稱“虐待”）作區分；然而兩者隱含的分別在於行為的嚴重程度，即酷刑為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為次。按照排除對刑法作出類推解釋的罪刑法定原則，相信其立法理念包含以所有可能的方式的行為或手段來損害被害人作出決定或自由表達意願的能力，並包括那些受害人本人不認為是劇烈或嚴重，但維持一段時間後卻轉變成劇烈或嚴重的情況。

## 第二條

**問題3：請提供有關被警方關押的人士的基本法律保障的進一步資料，特別是他們委聘律師和獨立醫生的權利，獲知他**

<sup>1</sup> 事實上，第234條第2款關於痛苦的部分，原來採用了「嚴重」(*acute*)一詞，但卻給翻譯為「劇烈」。在本條原文裏，葡語的*agudo*與*grave*可作同義詞使用（葡語為條文起草時所使用的語言）。

### 們的權利以及立即將他們被拘押的消息通知一名親屬的權利。

9. 刑事警察機關得認別身處不法分子慣常前往之公眾場所的人的身份。如有值得懷疑的理由，刑事警察機關得將未能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的人帶往最近的警區，並得在認別身份所確實必需的時間內，強迫涉嫌人逗留於警區，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6小時。不過，為了認別涉嫌人之身份，刑事警察機關必須容許涉嫌人與其要求之信任的人聯絡〔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1、2及3款（下稱《刑訴法典》）〕。

10. 拘留作為一種預防措施，只能在法律明文規定的原因和情況下作出（《刑訴法典》第237至240條）。

11. 因遭懷疑實施犯罪而被拘留的人，必須成為“嫌犯”，並最遲在48小時內，將被拘留的人提交法院接受以簡易訴訟形式進行之審判，或交由有權限的法官以便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或對其採用強制措施（《刑訴法典》第47條第1款c項和第237條a項一併解讀）。

12. 涉嫌人應被告知成為嫌犯一事，說明自被告知那一刻起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的主體。此告知(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由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其內須向嫌犯說明及有需要時向其加以解釋因成為嫌犯而具有《刑訴法典》第50條所指的訴訟上之權利及義務（《刑訴法典》第47條第2款），其中包括，但非排他的，選擇法定代理人（或請求為其指定一名法定代理人）的權利、在一切有其參與的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的權利，以及私下甚至在被拘留時與辯護人聯絡的權利等。

13. 《刑訴法典》第243條規定了實行拘留的一般條件，該條同時準用同一法典第179條第4及5款關於羈押(pretrial detention)的規定。換言之，在經嫌犯同意後（如嫌犯未滿18歲，則無須取得其同意），立即將被拘留一事通知其血親、其信任之人或其指明之律師。

14. 如被拘留之嫌犯在拘留後未立即被法官訊問，須把該人送交檢察院，由檢察院訊問。首次司法訊問之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是次非司法訊問之中，但關於辯護人援助方面之規定除外；僅當嫌犯在被告知其享有之權利後，要求由辯護人援助時，辯護人方得援助之。如屬恐怖主義或高度有組織暴力犯罪之情況，檢察院得命令被拘留之人於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前，除與辯護人聯絡外，不得與任何人聯絡(《刑訴法典》第129條)。

15. 儘管在48小時的期限內，如檢察院沒有釋放嫌犯或法院沒有立即審判嫌犯，仍會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刑訴法典》第128條第1款)。

16. 首次司法訊問旨在確保實行拘留(detention on demand)和/或實施強制措施(包括羈押)的合法性。根據《刑訴法典》第50條的規定，法官必須告知被告其享有的權利，被拘留的理由及其被歸責的事實(《刑訴法典》第128條第5款)。在首次司法訊問時，依法須到場的嫌犯辯護人之缺席，將導致不可補正的無效(《刑訴法典》第106條c項)。

17. 如法官(無論在首次訊問或其後的偵查階段或刑事預審中)決定於審訊前繼續拘留嫌犯，須說明決定的理由，經嫌犯同意後立即將該決定告知其血親、其信任之人或其指明之辯護律師(《刑訴法典》第179條第4款)。

18. 在拘留期間的任何時候，如嫌犯要求或有必要時，應向其提供醫護治療。

19. 如須接受羈押這種強制措施，或經審判被判以徒刑者，除因剝奪自由刑罰的固有限制，同樣擁有基本權利(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的7月25日第40/94/M號法令第3條)。

20. 囚犯一旦入獄後，即享有將其狀況通知其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的權利；如不能自行通知，則由監獄社會工作者代為通知(第40/94/M號法令第6條第1款)。



21. 在囚犯入獄後的48小時內，應與社會工作者會見；社會工作者有責任將與囚犯有關之法律規定及規章規定通知囚犯，尤其是有關訂定監獄制度的規定（第40/94/M號法令第6條第2款）。除會見外，所有囚犯都會收到《囚犯須知》的文件複本，當中載明了囚犯在監獄內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22. 再者，在上指的會面中，社會工作者對囚犯提出的問題，須提供即時解決方案，或提供短期、中期或長期的方案，以及特別觀察顯示囚犯身體虛弱的症狀，如察覺前述狀況中急需解決者，應立即通知有權限的當局，以便迅速解決問題（第40/94/M號法令第6條第2款d和e項，以及同一法例第6條第3款）。

23. 囚犯須於入獄後72小時內接受監獄醫生的體格檢查，以便診斷有必要採取特別且即時醫療措施的疾病或身體缺陷或精神失常（核准《路環監獄規章》的2月5日第8/GM/96號批示第39條）。

24. 所有囚犯均可獲得免費基本醫療護理，並享有其他的自費醫療，但當證實其經濟能力不足，上指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由社會重返基金承擔（第40/94/M號法令第41條第1、2及3款，以及第8/GM/96號批示第40條第1、2及5款，第41條以及第42條）。

25. 經聽取監獄醫生之意見或建議共獲監獄長之許可後，囚犯有權接受監獄以外醫生的治療。如因囚犯主動提出而進行此等治療，所需治療費用由囚犯負責，如屬其他情況，則由獄方負責（第40/94/M號法令第48條以及第8/GM/96號批示第40條第6款）。

#### **問題4：請提供有關拘押期長短和審前羈押方面的法律和做法的進一步資料。**

26. 如上述回覆中提到，為核實身份而進行的扣留不得超過6小時；而拘留時間則最長為48小時（按照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此“拘留”應與本問題所指的“扣留”意思相同）。

27. 事實上，如前述般，拘留(detention on demand)是一種預防措施，與程序措施中的強制性質對立，尤其有別於羈押(pretrial detention)，只有在法律明文規定的理由和情況下才能施行。

28. 確切地說，上段所指的理由規定於《刑訴法典》第237條，當中包括：(a)最遲在48小時內，將被拘留之人提交接受以簡易訴訟形式進行之審判，或交由有權限之法官以便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又或對其採用一強制措施；(b)確保被拘留之人於法官主持訴訟行為時在場；(c)確保就缺席審判時所宣示之有罪判決作出通知；或(d)確保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得以執行。

29. 就發生拘留的情況而言，按照《刑訴法典》第238條，屬可科徒刑之犯罪之現行犯情況（第239條對現行犯下了定義）。在這情況下，拘留須由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如任一權限實體既不在場亦不能及時被召喚，則任何人可以進行拘留。

30. 如屬非現行犯之情況，則拘留僅得透過法官之命令狀為之，但在可採用羈押措施之情況下，拘留亦得透過檢察院之命令狀為之。在例外情況下，刑事警察當局亦得命令非現行犯之拘留，但前提為：(a)可採用羈押措施；(b)有資料支持恐防有關之人逃走屬有依據者；(c)因情況緊急，以致不可能等待司法當局之介入（《刑訴法典》第240條）。

31. 拘留命令狀須以一式三份發出，並載有下列資料，否則無效：(a)發出命令狀當局之簽名；(b)嫌犯之身份資料；及(c)引致拘留之事實及依法構成拘留依據之情節說明（《刑訴法典》第241條）。任何警察實體進行拘留時，均須立即告知法官，或有必要時告知檢察院（《刑訴法典》第242條）。

32. 上段所述的情況亦援引了《刑訴法典》第243條“相應適用”於拘留的規定，特別是第179條第4和5款作為實行拘留的一般條件；另一必不可少的條件是同一法典第177條第2款的規定（同樣準



用於前述第243條的拘留），即，如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沒有刑事責任和/或刑事訴訟已終止（例如特赦、時效等等的原因），則不得採用任何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

33. 如清楚顯示拘留是因對人之錯誤而實行，或在不屬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實行，又或此種措施已不再需要者，則命令拘留或接受拘留之人的實體須立即釋放被拘留之人（《刑訴法典》第244條）。

34. 如前所述，應立即告知被拘留的人其成為嫌犯，並接受審判或接受首次司法訊問，以及/或實施強制措施。自某人接獲此通知之時起，須確保其能行使訴訟上之權利及履行訴訟上之義務，但不妨礙依據法律所列明採用強制措施與財產擔保措施之規定，並應在不抵觸各種辯護保障下儘早審判嫌犯，在有罪判決確定前推定嫌犯無罪（《刑訴法典》第49條）。

35. 任何強制性的程序措施只可由法官於首次司法訊問期間或之後進行偵查期間的任何階段命令實施；每當可能及適當時，實施前須先行訊問被告，並讓後者知悉不服從所實施措施會招致的後果。

36. 羈押意味着剝奪人身自由，因此為最嚴重的強制措施。儘管法律訂明了法官可適用強制措施的特定情況，然而，審前羈押的例外性質是普遍的規則（《刑訴法典》第178條第3款、第186條及第193條）。

37. 在這方面，應該強調的是，合法性原則、從屬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構成了澳門特區刑事司法制度的關鍵原則，《澳門基本法》、《刑法典》及《刑訴法典》中的一些條款也涵蓋這些原則。故採取程序性措施須遵守上述的法定原則(*numerus clausus*)，其適用亦須遵守適當及適度原則，換言之，因應具體情況，且旨在預防犯罪應屬適當，針對有關犯罪之嚴重性及可科處之刑罰應屬適度。該等措施不應妨礙與預防犯罪的宗旨和目的不相抵觸基本權利之行使（《刑訴法典》第176和178條）。

38. 作為一般要件，程序措施的實施(身份和居所聲明除外)取決於下列情況的具體出現：(a)嫌犯逃走或有逃走之危險；(b)有擾亂調查進行之危險，尤其是對證據之取得構成危險；(c)基於犯罪之性質與情節或嫌犯之人格，有擾亂公共秩序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刑訴法典》第188條）。

39. 針對各種強制措施，法律已針對具體個案規定特定要件（《刑訴法典》第181條至186條）。

40. 至於羈押的具體情況，僅當其他較少限制自由的程序措施對於下指情況是不適當或不足夠時，才可實施羈押：(a)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3年徒刑之犯罪；或(b)作為羈押對象之人曾不合規則進入或正不合規則逗留於澳門特區，又或正進行移交或驅逐該人之程序（《刑訴法典》第186條第1款）。但如顯示嫌犯精神失常，經聽取辯護人及儘可能聽取一親屬之意見後，法官得不予羈押，而命令在精神病醫院或其他適當之相類場所內進行預防性收容（《刑訴法典》第186條第2款）。

41. 此外，對於特定個案，如所歸責之犯罪是以暴力實施，且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8年之徒刑，法官應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對於可處以相同處罰的犯罪，如盜竊車輛或偽造與車輛有關之文件或車輛之認別資料；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印花及等同之物，或將之轉手；或不法製造或販賣毒品，羈押措施同樣適用。

42. 法院作出的任何羈押判決，必須附有製作判決事實理由的批示。

43. 如程序措施並非在法律規定之情況或條件下採用，或構成合法採用措施之情況不復存在，法官須廢止程序措施；程序措施的廢止或代替由法官依職權或應檢察院或嫌犯之聲請為之（《刑訴法典》第196條），尤其在執行羈押期間，法官每3個月複查一次維持羈押前提是否仍然存在（《刑訴法典》第197條）。強制性程序措施的消滅由《刑訴法典》第198條規定。

44. 羈押在下列期間後便消滅：(a)6個月，如在該期間內未有提出控訴；(b)10個月，如在該期間內已進行預審但未有作出起訴批示；(c)18個月，如在該期間內未有在第一審作出判刑；(d)2年，如在該期間內未有確定判刑（《刑訴法典》第199條第1款）。如屬同一法典第193條規定的犯罪，羈押的期間則相應延長至8個月、1年、2年及3年（《刑訴法典》第199條2款）。如中止刑事訴訟程序以便分開審判審理前之先決問題，則第199條第1款c及d項，以及第199條第2款所指之期間，均另增加6個月（《刑訴法典》第199條第3款）。

45. 沒有2008年平均羈押期間的數據可供參考。然而，根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提供的資料，2006年的平均羈押期間為6.4個月。

**問題5：請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駐在澳門的中國軍事人員違反《公約》之下受保護的各項權利的行為是否有管轄權。如果有，請澄清是置於何種管轄之下（即文職司法還是軍事司法），以及這些人最終在何地（即中國內地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受到審訊和起訴。**

46. 根據《基本法》第14條第1款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47. 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第19條，澳門特區法院對特區所有案件有審判權，但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澳門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48. 此外，經1999年6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透過1999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8號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為11項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全國性法律之一（下稱《駐軍法》）。

49. 1999年12月20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將《駐軍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中，並於同日生效。此法律經第4/1999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50. 根據上指法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澳門特區負責防務的軍隊，即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第2條）。

51. 此外，前述法律還規定，澳門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澳門特區的法律（第4條、第16條第2款和第19條第1款）。

52. 在具體的管轄問題上，無論為民事或刑事，在明確重申《基本法》第19條所設定規則的同時，《駐軍法》第5章也提出了具體規定（第20條至28條）。

53. 就刑事管轄問題，該法規定，澳門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由軍事司法機關管轄；但是，澳門駐軍人員非執行職務的行為，侵犯澳門居民、澳門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權、財產權以及其他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構成犯罪的案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管轄。軍事司法機關管轄的澳門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澳門居民、澳門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審判（《駐軍法》第20條）。

54. 民事管轄方面，遵循類似上述的理由，規定澳門駐軍人員違反澳門特區的法律，侵害澳門居民、澳門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權利時，被侵權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澳門駐軍人員非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澳門特區法院管轄；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適用澳門特區法律（《駐軍法》第23條）。

**問題6：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96和97段，請澄清是否在酷刑行為案件中也可將緊急避險權或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狀態（《刑法典》第33和34款）視為排除刑事責任的理由。**

55. 在此方面，須強調緊急避險權和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的強制要件，乃避險者所保護的利益或價值明顯大於所犧牲的利益。在澳門特區，不僅最高層次的《基本法》第28條明確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公約》的規定也直接適用。此外，澳門法律還規範酷刑罪為違反人道罪，換言之，人身利益為各項受保護利益之首，故不能預見上指的排除理由會出現在酷刑行為案件中。

**問題7：請澄清如何保持司法獨立和公正不倚。**

56. 在澳門特區，司法體系由法院和檢察院組成。兩者在任何層面都確保獨立和公正不倚。

57. 如前所述，澳門特區的法院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和對澳門特區所有案件的審判權，但涉及國家行為時除外（《基本法》第19條第1款和第3款，以及經8月18日第9/2004號法律修改的第9/1999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

58. 澳門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83條，以及第9/1999號法律第5條第1款和第2款）。

59. 司法體系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源於法官本身的獨立性、不得移調和無須負責。

60. 澳門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由1名當地法官、1名律師及5位其他界別的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院長從在任的法官中選任。

61. 行政長官對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院長）的任命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87條第1款和



第4款、第88條第1款，以及第10/1999號法律第15條第1款及第91條第3款）。

62. 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法院司法官調任，將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根據法律，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其職責或行為與其所任職務不相稱的情況下才被免職（見下文）。法律確保法院司法官在定期任期內不被移調。不得使法院司法官對其以法院司法官身份所作的裁判負責（《基本法》第87條第2款及第89條第2款，以及通過《司法官通則》的第10/1999號法律第4至6條）。

63. 法官委員會為獨立自主機關，有權限建議法官的委任、調任及晉升，監督及展開其紀律程序。法官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院長、兩名選任法官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名社會人士組成（第10/1999號法律第93至95條）。

64. 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院長）的免職由行政長官經考慮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複核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並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87條第4款和第10/1999號法律第18條第2款）。

65. 對於法官無力履行其職責或因其不當行為的免職，只能由行政長官根據終審法院院長任命的不少於三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決定（《基本法》第88條第3款和第87條第2款）。

66. 如上述所言，檢察院屬司法機關，檢察院的司法官分三個等級：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只有獲得行政長官的批發方可對檢察院司法官作出強迫退休或撤職處分（《基本法》第90條第2款和第3款；第10/1999號法律第15條第2款和第3款及第84條第1款）。

67. 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權限，不受任何干涉。檢察院的獨立性及公正性，透過檢察院在處理案件時嚴格遵守法律的義務及符合客觀性準則予以保障（《基本法》第90條，第9/1999號法律第12及55條）。

68. 雖然檢察院司法官依法有責任履行其義務及遵守所接獲的上級指示，但是，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檢察院司法官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法律確保檢察院司法官在定期任用期間內的穩定性（第10/1999號法律第10及11條）。

69. 所有司法官按照法律規定承擔紀律責任。法律規定了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所作的違反紀律行為，包括因過失而作出違反司法官義務的行為，又或司法官在公共生活中或對該生活造成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有悖於擔任司法官職務應有的尊嚴者。法官委員會或檢察官委員會可展開紀律程序（第10/1999號法律第64條及後續條文）。

70. 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不得擔任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屬教授法律或科學研究者除外。只有在法官委員會或檢察長許可下才可以獲公職委任。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在任職期間也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私人職務，也不得在政治性團體中擔任任何職務（《基本法》第89條第3款，第10/1999號法律第22及24條）。

71. 司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其編製職位的任用得以確定委任、3年的定期委任（適用於本地司法官）或以為期2年的合同方式聘任（適用於外地招聘的司法官）（第10/1999號法律第13及14條）。

### 第三條

問題8：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自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所登記的庇護請求數量，批准的請求數量，以及遞解/驅逐/遣送的數量，按年齡、性別及國籍，以及遣返目的地國分類；

72. 承認難民地位的請求根據2月23日通過“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法律框架的第1/2004號法律作出評估。以下為難民申請的數據：

難民申請數目								
國籍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巴基斯坦	1	1	1 <sup>(2)</sup>					1
哥倫比亞		1						
阿富汗			1	1				
尼泊爾								
斯里蘭卡		1				3		
敘利亞								1 <sup>(3)</sup>
尼日利亞	1							

來源：澳門特區難民事務委員會

註：(1) 截至5月份的數據；(2) 涉及6個人（家團）；(3) 涉及4個人（家團）

73. 上述的13宗申請中，2宗不被接納，6宗因沒有符合難民地位的法定要件而遭拒絕，其餘5宗仍在處理分析。對於這些決定，沒有申請人提出上訴。除1人（赴往新加坡）外，有關人士離開澳門特區並返回其原居地。當中5宗個案的遣返費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



**(b) 如果一個人回國將面臨酷刑危險，是否有禁止遣返或遞解的規定，提出這種請求的頻度和結果如何；**

74. 依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及其1967年《議定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與其第7條一併閱讀），以及本《公約》第3條的規定，不推回原則直接適用澳門特區。事實上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國際習慣法及適澳的國際條約均產生“即時效力”(immediate effect)及優於普通法律（澳門《民法典》第1條第3款規範了法律直接淵源及法律位階）。

75. 為適用上指原則，第1/2004號法律規定該法律應與1951年《公約》及相關的1967年《議定書》一體解釋。法律還直接援用公約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約》第6條和第7條對難民的定義（第2條第1款和第3款）。

76. 如果尋求承認其難民地位者聲稱曾經或將面臨酷刑或虐待的危險，澳門特區的難民事務委員會在聯合國難民署的合作下，將根據本地法律所直接適用的國際法準則評估申請。值得一提的是，聯合國難民署有權直接參與申請過程，自由接觸難民地位申請者（甚至難民本人），並在需要時提供各種協助。在申請程序中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通知聯合國難民署（第1/2004號法律第4條）。

**(c) 尋求庇護者和/或非正常入境者是否受到拘押，如是，請指出他們的人數，以及是否將他們同已定罪人員或羈押待審人員分隔開來；**

77. 尋求承認其難民地位者不遭扣留。他們僅須將居所地址通知出入境事務廳，以及須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報到（第1/2004號法律第8條2項及3項）。

78. 申請待決期間，若申請人為未成年、精神受困擾或缺乏經濟條件者，澳門特區政府將透過社會工作局(SWI)給予必要的援助（對於缺乏經濟條件者，援助惠及其家團成員）。對於弱勢人士，即無

行為能力者或曾遭受虐待者（包括酷刑）都會得到特別援助（第32至34條）。

79. 根據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治安警察局拘留非法入境者最長48小時，在拘留中心內執行的拘留則最長60天。對於超過48小時的拘留，須將拘留人交予檢察院並於48小時內送交法院，由法院宣告，且僅得以確保驅逐出境措施的執行為由或因保安理由作出宣告。法官有權就是否維持拘留作出決定，如決定維持拘留，法官可在任何時刻依職權或應聲請決定撤銷拘留。被拘留的非法入境者享有法律賦予嫌犯的相同權利與義務（第6/2004號法律第2條至7條）。

80. 實際上，由於拘留中心仍未投入建設，如果程序超出上指的48小時期限，而驅逐程序又未完成，則非法入境者將獲釋放但須定期到警察局報到。但驅逐命令一旦發出，將通知該人必須離開澳門特區，不然將遭受強制驅逐。大多數情況下非法入境者都會自願離開。

81. 以下為被迫離開澳門特區人士的數據：

被迫離開澳門特區的人士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基於相關旅行證件/所有國籍	90	64	75	115	30
非法入境/中國內地人士	403	516	1085	1575	570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 (d) 對遞解/驅逐/遣送提出的上訴是否有暫停效力？

82. 如前所述，承認難民地位的請求由第1/2004號法律規範，決定權屬行政長官的權限。在拒絕請求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

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具有中止效力（第1/2004號法律第20至22條）。

83. 驅逐程序由警察提出，並須在48小時內送交行政長官決定，但利害關係人可對驅逐令提出一般上訴(appeal in general terms)（第6/2004號法律第8至10條）。必要訴願中止被訴願所針對之行為之效力，但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典》第157條）。行政司法上訴不產生中止效力，除非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及由法院宣告。有關請求將在主訴訟中作為審理前之先決問題處理(prejudicial question)（《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及後續條文）。

84. 然而，需指出的是，驅逐只限於法律明文規定構成非法入境的情況者（舉例而言，不適用於合法進入澳門後非法工作的情形）。驅逐令意味着在一定的時間內不能進入澳門特區。目前沒有針對驅逐決定而提起上訴的個案，只有針對禁止入境的上訴個案（可能基於其他原因）。

85. 下表列出了對禁止入境決定提出上訴的數據：

針對禁止入境決定的行政上訴					
上訴結果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駁回	1	6	13	17 <sup>(2)</sup>	4
部分或全部撤銷決定	2	6	9	8 <sup>(3)</sup>	6
待決	0	0	0	1	1
中止	0	3	0	1	1
不詳/沒有數據提供	0	4	2	1	0
總數	3	19	24	28	12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2）其中一宗上訴涉及14位當事人；（3）其中一宗上訴涉及3位當事人。

針對禁止入境決定的司法上訴					
上訴結果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駁回	3	2	3	1	0
部分或全部撤銷決定	-	-	1	1	1
待決	-	-	-	1	2
總數	3	2	4	3	3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e) 被控犯有行政罪行或刑事罪行的外國人是否在實際上享有權利，立即以他們所懂的一種語言獲知對他們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86. 在澳門特區的訴訟行為均須使用本地區其中一種官方語言（中文或葡文）；如須參與訴訟程序之人（不論該人的國籍或在訴訟程序的地位）不懂或不諳訴訟程序所使用之語言，則須為其指定免費之傳譯員（《刑事訴訟法典》第82條；以及通過《行政訴訟法典》第1條的規定適用於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的《民事訴訟法典》第89條）。

#### 第四條

**問題9：關於以上問題2，請澄清調查和司法部門採取何種準則，對《刑法典》第234條（酷刑）與第236條（嚴重之酷刑）所指的罪行進行法律限定和在實際上進行鑑別。**

87. 如對問題2的答覆中所述，酷刑和嚴重酷刑之間的區別在於使用的手段或方法，犯罪結果及行為人的“慣常行為” (habitual conduct)，由於其多樣化而須根據具體案件及蒐集的證據而定。刑事偵查由檢察官進行，他們是有權監察刑事警察機關在偵查過程中之偵查行為的合法性，決定在偵查完畢後是否起訴犯罪嫌疑人的司法

官。總而言之，《刑事訴訟法典》對偵查、證據蒐集等的制度確立了嚴格規則。檢察官嚴格服從刑事訴訟程序中蒐集證據的合法性原則，確保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利及利益。

**問題10：**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116段和《刑法典》第22條第1款，請澄清是否所有(《刑法典》第234、235和236條之下全部形式)酷刑的未遂情形在實踐中都受到處罰，並請提供有關自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的時期內的實際做法的有關統計數據。

88. 截至2008年5月，沒有接報或經警方發現的個案，故澳門特區沒有對酷刑罪作出起訴的個案。

**問題11：**請提供有關自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按受害人性別、年齡和國籍區分的、針對販運人口、商業性剝削或性暴力案件的調查、定罪和制裁的數量的資料。是不是有為遭受這些形式暴力的人 — 包括兒童 — 制定的任何形式的康復或援助方案？

89. 關於人口販賣方面，值得強調的是，為了應付這個問題，最近通過了一項新的法律。將過去對人口販賣進行定罪的規定併入一項規範有組織犯罪的特別刑事法律中，但其犯罪構成要件卻曾遭受質疑。有指其中的定義過於狹窄且未能符合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所載之犯罪定義。

90.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6月23日第6/2008號法律不僅提供了廣義且最新的定義，還規定了法人的刑事責任，擴大了管轄權，並設定了受害人的保護措施。為此，亦透過成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的跨部門組織（9月10日第266/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來加強這方面的預防工作。

91. 目前能提供的關於販賣人口的數據只有：(a)已從事賣淫活動的非本地居民且有理由懷疑與淫媒罪有關，及(b)涉及已調查或警察正在調查的刑事犯罪。應該指出，賣淫本身不構成犯罪，警方在突擊搜查中截獲的相關人士將根據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法律處理，除非有理由懷疑他們是人口販賣的受害人。

92. 下表提供的數據為已調查或警察正在調查的懷疑淫媒罪的案件數目（包括根據《刑法典》第163、164條和第170條分別規定和處罰的普通淫媒罪、加重淫媒罪以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

懷疑淫媒罪數字					
案件種類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遭促成卻自願從事賣淫	沒有數據	20	30	25	2
被迫或透過誘騙手段	沒有數據	14	19	19	8
被迫或透過暴力手段	沒有數據	24	8	7	5
總數	沒有數據	58	57	51	15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93. 淫媒罪通常涉及1位以上人士（犯罪人或受害人），下表數據所涉個案與上表相同，但數據分析按涉案人數及聲稱受害人的數目劃分。

聲稱從事賣淫的非本地居民按原居地					
國籍/性別 <sup>(1)</sup>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2)</sup>
中國內地	25	46	46	45	12
尼日利亞	0	0	0	0	2
蒙古	0	4	0	0	0

聲稱從事賣淫的非本地居民按原居地					
國籍/性別 <sup>(1)</sup>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2)</sup>
菲律賓	0	3	4	3	0
俄羅斯	4	1	0	0	0
南非	1	0	0	0	0
烏茲別克斯坦	0	3	0	0	0
越南	5	1	7	3	1
總數	35	58	57	51	15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全部為女性；（2）截至2008年5月

聲稱從事賣淫的非本地居民按年齡					
年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 14	沒有數據提供	0	0	1	1
15	沒有數據提供	0	2	3	0
16	沒有數據提供	2	6	2	1
17	沒有數據提供	5	4	5	1
18	沒有數據提供	11	1	3	2
19	沒有數據提供	6	10	3	0
20	沒有數據提供	5	2	7	3
21	沒有數據提供	4	5	8	1
22	沒有數據提供	6	4	3	0
23	沒有數據提供	4	1	0	0
24	沒有數據提供	2	1	5	2
≥ 25	沒有數據提供	13	21	11	4
總數	35	58	57	51	15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94. 在侵犯性自由罪和性自決罪方面，下表提供的數據按性別、年齡及原居地劃分，只涉及處於已調查或正由警察機關調查的情況。

對兒童之性侵犯（《刑法典》第166條）（≤14歲）										
年齡 <sup>(2)</sup>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1		2					
4									1	
5					1		2			
8									2	
9			2							
11	1						1			
12	1		3		2		3		2	
13	2		3		2		2			1
總數	4		9		7		8		6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2）除1名受害人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受害人均來自澳門特區。

姦淫未成年人（《刑法典》第168條）（14至≤16歲）					
年齡 <sup>(2)</sup>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女	女	女	女	女
14	1	1		5	
15		2			
總數	1	3	0	5	0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2）所有受害人均來自澳門特區。



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刑法典》第169條）（14至≤16歲）										
年齡/原居地 <sup>(2)</sup>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4	2		3		2		1		3	
15	2		1		4		4		1	
總數	4		4		6		5		4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2）除了1名受害人來自美國，其他受害人均來自澳門特區。

強姦（《刑法典》第157條）（16歲或以上）/按原居地					
原居地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女	女	女	女	女
中國香港特區		1			
中國澳門特區	9	8	9	3	7
中國內地	6	6	2	3	5
中國台灣		1			
印度				1	
菲律賓		2	2	1	
泰國	1				
美國			1		
總數	16	18	14	8	12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強姦（《刑法典》第157條）（16歲或以上）/按年齡					
年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女	女	女	女	女
16	1	1			2
17	3	3	2		2
18			1		
19	2	2	1		1
20		2	1	1	1
21			1	2	
22		2	1	1	
23	1	2			1
24			1		
≥25	9	6	6	4	5
總數	16	18	14	8	12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截至2008年5月

#### 95. 其餘關於侵犯性自由和性自決的犯罪數據明細如下：

涉及侵犯性自由和性自決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數據		
年份	立案	控告
2001	121	32
2002	68	17
2003	49	22
2004	45	23
2005	65	28
2006	55	23
2007	47	16

來源：檢察院2001-2007年統計數據

96. 須指出的是，目前為受害者而設的復康或援助計劃由澳門特區社會工作局提供，惠及包括兒童在內的所有受害人。這種援助按受害者的需要作出評估後提供，範圍涵蓋收容及住宿、財政援助、醫療轉介、臨床心理輔導、個別輔導及法律諮詢。

97. 當社工局接報有關性剝削或性暴力、販賣人口等個案時，都會指派專責人員跟進。在評估受害人後，社工局將為其提供住宿及收容，並根據其財政狀況發放津貼；而對於未成年受害人，將考慮安排入住院舍。有需要時，社工局將轉介受害人到澳門特區的衛生部門進行健康檢查或接受治療。對於要求心理輔導的受害人，將提供或建議他們考慮接受個別輔導。必要時更會轉介受害人接受臨床心理評估。各種援助服務旨在協助受害人恢復日常生活，減低心理困擾，更好地適應劇變。受害人需要法律諮詢是很普遍的事，在這種情況下，以不妨礙法律援助制度為前提，社工局的法律顧問將為他們提供有關的服務。

## 第五條

**問題12：請闡明，澳門是否能夠按照《公約》第5條第2款，確立其對於在境外所犯的酷刑行為的管轄權，即使這類行為不受犯有此類行為的地點的立法的處罰。另外，請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曾經檢控過曾在澳門境外犯有的酷刑罪而身在其領土的任何人。**

98. 對於在澳門以外所犯的嚴重酷刑罪(《刑法典》第236條)，即使根據犯罪地的現行法律不受處罰，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且不可被移交到另一地區或國家(第5條第1款b項)，澳門特區也可以根據《公約》第5條第2款，對該等酷刑行為確立管轄權。

99. 至於其他酷刑罪（以及相關犯罪），行使域外管轄權取決於作出的事實是否符合《刑法典》第5條第1款c項所列的前提條件，有關內容已詳述於有關《公約》第5條的報告部分。上指前提條件之一是雙重犯罪，即[酷刑]行為必須是“按照實施行為地的現行法律可受

處罰者”。然而，同一條文“除非該地不行使處罰權(jus puniendi)”的規定，明確了雙重犯罪的要件在行為地基於任何原因不行使處罰權的情況時，則無效。

100. 此外，在這個議題上似乎有必要提及《刑法典》第7條關於作出事實之地(sedes delicti)的規定的規則：“行為人作出全部或部分行為之地，即使係以共同犯罪之任一方式作出行為者，或如屬不作為之情況，行為人應作出行為之地，均視為作出事實之地；產生符合罪狀之結果之地，亦視為作出事實之地。”

101. 儘管如此，如同在報告中指出，根據《刑法典》第5條第2款的規定，當審判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之行為之義務，係源自適用於澳門之國際條約，則可確立域外管轄。

102. 在所有情況下，域外管轄(《刑法典》第6條)須遵循一事不再理的原則。

## 第六、七、八、九條

**問題13：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96和97段，請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正在進行的關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在刑事事務方面相互法律協助的談判的進展的最新情況。**

103. 關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7月24日第6/2006號新法律，已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2005年5月20日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簽訂了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區域安排。與中國內地間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安排仍在磋商中。

**問題14：有沒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曾經拒絕另一個國家關於引渡涉嫌犯有酷刑罪的人的請求，因而由其本身提出檢控的案件，如有，請提供有關的資料。**

104. 沒有這類個案。

## 第十條

**問題15：**請提供資料，進一步說明向執法官員及其他公職人員提供的人權方面的教學和培訓，特別是有關被羈押人員的待遇以及防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措施的教學和培訓。還請提供諸如非強制性調查技能等方面的培訓的資料。利用何種如有的監測和評估方式來評估如有的這些方案的影響？

105. 執法人員必須接受特定培訓（職前和在職時必修）。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和司法警察學校的課程都包括了義務論、道德、法律(包括國際法)、司法專題以及警察文化等學科，而人權方面的知識則在以上各科目中講授。防止酷刑和虐待是執法工作特別關注的，執法人員負有遵守法律和保護基本權利的義務。因此，課程安排不同途徑講授相關的教學內容，包括透過一般教學途徑或以他們的法定義務為背景或以特定的專業技術進行講解。

106. 同樣，在監獄方面，除了其他必需的教育要求，也提供了特定的職前培訓。所有獄警都必須認識執行剝奪人身自由措施的適用法律、監獄規章及《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由12月5日第60/94/M號法令核准）。獄警同時接受專門訓練應對囚犯。這些訓練的目的在於確保他們明白囚犯的權利與義務，並能在法律嚴格的限制下及尊重公正、禮貌及人類尊嚴的前提下採取適當措施及對待囚犯的權利與義務。

107. 除上所述，還有其他機制確保尊重囚犯的基本權利和監獄的適用規則。如前所述，囚犯應被告知其權利。所有囚犯都有權收發信件、投訴和提出訴願。他們可以對非正當命令或其他事項向獄長、獄警或監獄監督人員提出投訴；亦可將投訴或訴願提交司法機關、檢察院、監獄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按法律可接收囚犯訴願的其他實體，包括廉政公署、立法會或領事機構（如囚犯為外國人）。所

有投訴和訴願應立即轉交至有權限當局。應將對訴願或投訴作出之決定及其理由說明以書面通知囚犯(第40/94/M號法令第80和81條，以及第8/GM/96號批示第6條第2款和第3款)。

108. 此外，司法警察局及監獄內的訊問室都安裝了影音監察系統。

109. 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規範了有關青少年的司法制度，已於2007年10月16日生效。凡年滿12歲尚未滿16歲做出犯罪行為的青少年，將接受在特別設施—法務局轄下的少年感化院內執行的教育監管措施。所適用的措施為純粹的教育性質，針對未成年人的社會教育需求和融入社群而設。在少年感化院內，工作人員內部規章詳述了處理入住者的程序和指引。感化院除了為新工作人員提供應用程序和指引的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面向全體在職人員的內部培訓。此外，院內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也定期舉行工作會議，探討內部規運及確保院內所有活動按照法律和內部規章進行。迄今沒有接報入住者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處罰的投訴個案。

110. 院方一直鼓勵和提供長期專業培訓，部分培訓活動更專門為執法人員而設，而其他的為所有公職人員而設。每年均提供由相關教育機構及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多種培訓活動、講座、研討會等，大部分以保障人權為專題。舉例而言，最近針對執法人員而舉辦過的講座包括《刑事訴訟法典中的被告》、《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證據》、《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警察行為》以及《打擊販賣人口》。而面向所有公職人員的培訓方面，則舉辦了以《刑事訴訟法國際研討會：二十一世紀的挑戰》、《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人權的體現—被美化的世界語？》、《人權公約及其履行》、《人權公約及相關的熱點話題》等為題的研討會。

**問題16：請進一步說明培訓醫療保健人員查明和記錄酷刑案的方案的性質，以及協助受害者康復的方案的性質。請**

**就旨在法律機構和醫療機構中發展更加顧及性別的待遇的任何培訓發表看法。**

111. 雖然沒有專門針對如何查明和記錄酷刑案或針對協助酷刑案受害者的康復的培訓，但醫務人員的內部規章包含了識辨和通報一般性的虐待或不人道待遇個案的規則，並詳列了針對不同性別病人進行檢查所需要遵守的指引和程序。

112. 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急診室向受害人提供即時急救服務、醫療檢查及按有權部門要求撰寫醫療報告。當發現病人有可疑的身體損傷或疑似酷刑案時，急診室將通知有關當局作出跟進。

### 第十一條

**問題17：請提供有關按照性別、民族或國籍以及年齡區分的刑事司法系統被剝奪自由地點的人數和佔有率的最新資料。**

113. 目前，監獄可容納1050名囚犯。截至2008年6月30日，共有863名囚犯被關押，為容納率的82%，相關數據如下：

澳門監獄人口組成							
國籍	已判刑人		羈押		小計 人數/性別		小計 人數/ 國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國 <sup>(1)</sup>	515	56	202	16	717	72	789
孟加拉	2	0	0	0	2	0	2
緬甸	1	0	1	0	2	0	2
柬埔寨	0	1	0	0	0	1	1
菲律賓	1	2	0	2	1	4	5
加納	0	0	1	0	1	0	1
印尼	1	0	0	0	1	0	1
科特迪瓦	0	0	2	0	2	0	2

澳門監獄人口組成							
國籍	已判刑人		羈押		小計 人數/性別		小計 人數/ 國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本	1	0	0	0	1	0	1
韓國	2	0	1	0	3	0	3
馬來西亞	2	0	5	0	7	0	7
蒙古	1	0	0	0	1	0	1
尼泊爾	1	0	0	0	1	0	1
尼日利亞	2	0	0	0	2	0	2
巴基斯坦	1	0	0	0	1	0	1
秘魯	1	0	0	0	1	0	1
葡萄牙	7	0	0	0	7	0	7
俄羅斯	0	0	0	1	0	1	1
新加坡	1	0	0	0	1	0	1
南非	0	0	1	0	1	0	1
坦桑尼亞	0	0	4	0	4	0	4
泰國	14	0	0	0	14	0	14
土耳其	2	0	0	0	2	0	2
烏干達	0	0	0	1	0	1	1
越南	10	2	0	0	10	2	12
小計	565	61	217	20	782	81	-
總數	626		237		863		863

來源：澳門監獄

註：（1）數據明細載於下表

中國籍囚犯的數據明細							
居住地在中國	已判刑人		羈押		小計 人數/性別		小計 人數/ 居住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香港特區居民	36	1	14	2	50	3	53



中國籍囚犯的數據明細							
居住地在中國	已判刑人		羈押		小計 人數/性別		小計 人數 /居住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澳門居民	298	29	87	9	385	38	423
內地居民	171	26	99	5	270	31	301
台灣居民	10	0	2	0	12	0	12
小計	515	56	202	16	717	72	-
總數	571		218		789		789

來源：澳門監獄

澳門監獄人口組成（按年齡分佈）			
年齡	男	女	小計 人數年齡分佈
≤ 20 歲 <sup>(1)</sup>	111	12	123
21 to 30歲	272	18	290
31 to 50歲	363	46	409
≥ 51	36	5	41
總數	782	81	863

來源：澳門監獄

註：（1）21歲以下16歲以上之青年囚犯與成年囚犯隔離關押並入住於不同的樓房裏（第40/94/M號法令第7條2款）。

#### 114. 少年感化制度下的人口組成，見下列數據：

受少年感化院監管的未成年人						
被扣押的未成年人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最少數字	65	64	71	71	48	35

受少年感化院監管的未成年人						
被扣押的未成年人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最高數字	79	78	83	81	83	47
平均數字	68-72	71-75	72-78	74-78	46-67, 75-78	36-46

來源：澳門少年感化院

註：（1）截止2008年第2季

受少年感化院監管的未成年人（按年齡及性別）												
年齡 組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男女	女	男女	女	男女	女	男女	女	男女	女	男女	女
< 14	2	0	5	2	4	1	2	0	5	2	2	0
14-16	47	8	42	14	52	18	59	15	34	2	34	6
總數	49		47		56		61		39		36	

來源：澳門少年感化院

註：（1）截止2008年8月15日

**問題18：請進一步具體說明可以應用單獨監禁囚犯的案件，並且澄清可能的最長期限是多久。單獨監禁是否可以應用於18歲以下的人？**

115. 在下列情況可應用監禁：(a)由法院發出命令；(b)健康理由；(c)作為紀律處分；及(d)作為特別安全措施。

116. 因精神失常而不可歸責者，法院可命令採取強制性住院措施（《刑法典》第19條及第83條，以及規範針對精神紊亂患者強制性住院的法律框架的7月12日第31/99/M號法令第18條）。

117. 囚犯未被宣告不可歸責，但因其精神失常，在監獄常規制度下服刑將對其造成損害者，或囚犯因精神失常而嚴重擾亂監獄常規制度者，法院可命令將其強制性收容於適當的衛生場所。收容期間視乎需要而定，但不能超過仍須服刑的期間。法院接到聲請時，可隨時對其裁判進行重新審查（導致住院之前提不復存在時）；同時，須自開始住院或作出維持住院的裁判起2個月內，重新審查住院人情況。就決定強制性住院或維持住院的命令，均可提起上訴。所有關於強制性住院的訴訟程序屬保密、緊急及獲免除訴訟費用（第40/94/M號法令第10條，第31/99/M號法令第16條、第17條第2款及第23條）。

118. 另外，如認為或認定囚犯患上接觸傳染病，可基於治療理由對囚犯實施隔離措施。在這情況下，透過監獄醫生的建議，可將囚犯收容於衛生局的從屬單位。收容期間視乎治療所需時間而定。獄方應將囚犯入住醫院的事實、入院及出院的日期通知法院（第40/94/M號法令第41條第5款、第46條第1款g項、第47條第5款及第6款）。

119. 作為紀律處分，隔離期限最多為一個月，並可以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進行：第一種是在普通囚室作隔離，並剝奪放風權利1至7日；第二種是收押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分別規定於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1款f項及g項）。

120. 當囚犯違反紀律時，可處紀律處分，即當囚犯故意犯錯違反對其規定的義務或法定義務，且一般是指囚犯的行為違反監獄的秩序及紀律，或違反執行處分的目的。對此，法律列舉了有關行為，其中包括從簡單的違反紀律（如不注意個人衛生）至較嚴重的違反紀律（如恐嚇或虐待其他囚犯、教唆或參與擾亂、暴動或騷亂、越獄及實施犯罪）（第40/94/M號法令第74條）。

121. 科處紀律處分由監獄長在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囚犯的行為及個性後決定；如僅申誠足可予以處罰，應以申誠代替紀律處

分。科處紀律處分前須進行專案調查；調查時應詢問囚犯以及所有能提供有用資料的人士。監獄長應將科處紀律處分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之說明，以書面通知囚犯。如違反紀律構成公然的刑事罪行，應開立卷宗，並將卷宗交予有關的司法當局（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3款及第77條）。

122. 紀律處分的執行方式不可危害囚犯的健康。執行紀律處分前，按紀律處分的性質，囚犯須接受醫生檢查。紀律囚室應具備經監獄醫生同意的必需居住條件，尤其是應有適合的家具、足夠的空間、足夠的通風設備及能進行閱讀的亮度。收押於紀律囚室的囚犯，須受醫生嚴格監督；如有需要，囚犯應每日接受醫生檢查；經許可，囚犯可接受社工、親屬、律師或宗教人士的探訪（第40/94/M號法令第76條及第78條）。

123. 作為特別安全措施，僅在囚犯的行為或精神狀況顯示有越獄或實施傷害其本人或他人的暴力行為的重大危險時，才可採取單獨隔離。僅在其他方法不能避免危險，或在監獄的秩序及安全面臨受嚴重擾亂的風險，及鑑於狀況的嚴重性或性質，其他特別安全措施顯得無效或不適合的情況下，才可採取單獨隔離。如所有其他特別安全措施，不得將隔離當作紀律處分使用，其程度應與須預防的風險程度相適合，且僅在風險持續時維持該措施。此外，超過30日的隔離，應經監督監獄的實體確認（第40/94/M號法令第66條及第70條）。

124. 監獄醫生應經常探望被單獨隔離的囚犯，且應評估囚犯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康狀況。如有需要，通知及建議獄方調整所適用措施（第40/94/M號法令第70條第3款）。

125. 16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屬可歸責者。只要符合上述條件，可對16歲至18歲的囚犯採取單獨隔離措施。

126. 如12歲至16歲的未成年人作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3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再次作出被定為犯罪或可處以徒刑的輕微違反的事實，如不適合對其採用其他教育措施，則可透過收容於少年感化院而剝奪其自由（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第4條第1款8項，第28條第1款及第2款）。

127. 可對未成年人採用隔離措施，作為紀律處分或特別安全措施。對於實施《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的犯罪的未成年人，法院可命令採用隔離措施。根據同一法律，未成年人受適合其年齡及危險性的收容制度管制（第2/2007號法律第102條結合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22條）。

128. 以上關於採用各有關措施的要件，經作出配合後適用。

129. 作為紀律處分措施，可對作出違法行為的未成年人採用隔離措施。隔離措施是將其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期最長1個月；採取隔離措施必須遵循作為最後手段的規則，且與犯罪的嚴重性相稱、與未成年人的行為及人格相適，以及絕不能危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因此，未成年人須接受少年感化院的醫生檢查。採取措施前須進行專案調查；調查時，應詢問未成年人以及所有能提供有用資料的人士；並須將少年感化院院長命令實施該措施的決定通知未成年人。就院長的決定，可向法院提起上訴。法官須在收到上訴之日起5日內作出裁判；同時，法官可訂定上訴具中止效力。法院的裁判應以書面作出，並通知未成年人（第2/2007號法律第95條至第98條及第106條）。

130. 作為特別安全措施，將未成年人隔離亦需遵循適用要件的一般規則，特別要符合個人及物質的條件，儘管以更嚴謹的方式確定，但還是取決於醫生事先對未成年人作出的檢查且發出可接受隔離的書面健康證明。此外，當沒有任何室外活動的時候，未成年人仍有權每日至少有1小時在露天地方進行自由活動。隔離如連續超過8日或累計超過15日，應經法官認可。醫生應經常探望被隔離的未成

年人，且應向少年感化院院長報告關於未成年人身體及精神的健康狀況；如有需要，亦應向院長建議以其他措施代替隔離措施。如醫生認為，隔離措施將嚴重損害未成年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則少年感化院院長須向法官陳述該情況，由法官決定是否中止或終止隔離措施，或以其他適當的措施取代。

**問題19：請向委員會通報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護和保證被剝奪自由的弱勢群體，尤其是婦女、移民、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和兒童的權利。**

131. 規範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最近已被修訂。經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核准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已部分被規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第2/2007號法律所取代。

132. 關於未滿12歲的未成年人，由於心理及生理尚未符合刑事歸責的條件，當未成年人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時，只適用第65/99/M號法令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

133. 如前述，年齡在12歲至16歲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的未成年人，適用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對該年齡組採用的措施旨在教育未成年人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以及使青少年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法律已詳盡無遺地列舉了該等措施，其中以收容為最嚴厲的措施，採用該措施是受到限制的（如之前的回覆所詳述）。

134. 未成年人的收容期間由法院決定。按規定，收容措施的最短及最長期間分別為1年及3年。如未成年人作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8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作出多於1個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5年徒刑的犯罪事實，則收容措施的最短及最長期間分別增為3年及5年。如符合某些條件，可延長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第2/2007號法律第25條及第26條）。



135. 執行收容措施時，應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及絕對公正無私，不得基於其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經濟狀況及社會狀況而有任何歧視。被收容的未成年人仍享有基本權利，但僅限於不受執行該措施的本身要求所限制者（第2/2007號法律第73條1款及第74條1款）。

136. 第2/2007號法律第74條第2款至第87條詳細規定了被收容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利及義務。

137. 其中，未成年人享有以下權利：身體完整性及健康受保障；宗教自由；接受義務教育及職業培訓；其尊嚴受尊重，隱私受保護；其收容的狀況不向第三人披露；與法官、檢察官及辯護律師單獨接觸；接受探訪；以獲准的方式與外界保持接觸（包括以文書、電話、電子郵件的方式，或接收和寄送郵件）；當沒有任何室外活動的時候，有權每日至少有一小時在露天地方進行自由活動；在被科處任何紀律處分前，聽取其陳述；獲告知關於其司法狀況，以及對其個人教育計劃執行情況所作的評估；提出投訴或上訴；獲告知其權利及義務，包括對其適用的法律及規章，以及提出投訴及上訴的權利；如果是身為母親的未成年人，可與其未滿3歲的子女一起生活。除此之外，如子女在收容期間出生，其出生登記不應載明出生地的事實及其母親被收容的事實。未成年人亦享有免費初級衛生護理。在這方面，值得提及的是，少年感化院內設有一診療室。在較嚴重情況下，及聽取醫生的意見後，可安排未成年人住院。

138. 當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時，少年感化院立即為其健康狀況及情緒狀態進行簡單的評估。未成年人一般被安排於單獨房間內，以便進行觀察，並讓其逐漸適應院內生活。工作人員向其解釋各項權利及義務。於入院後第一個辦公日內，少年感化院院長會見有關的未成年人，以了解其個人簡史、家庭背境，分析其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其當時的心理狀態，評估其學習、職業培訓及與其重返社會相關的各項因素。院長會根據未成年人的個人情況，決定安全條

件及安排個案跟進工作的負責人（社工或心理輔導員），必要時，提供即時醫藥治療及安排心理指導。

139. 此後，個案負責人繼續對未成年人進行各項評估，收集有關其發展、家庭背景、與家人的關係及學習歷程等資料，並在其入院後20日內提交有關未成年人的社會報告。在20日的觀察期屆滿前，心理輔導員撰寫一份關於青少年的個人狀況、認知能力、情緒、行為等各方面的觀察報告，並通知其在心理及/或精神方面是否需要跟進。如屬後者，如未成年人的狀況顯示嚴重，將被轉介到醫院的兒童精神科接受評估，作出必要的治療。

140. 根據未成年人的情況及需要，編製一份個人教育計劃。計劃內容將重點放於三方面，即學業/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及家庭輔導。

141. 在澳門監獄內，16歲至18歲的囚犯與其他囚犯分隔。同樣，男女囚犯亦被分隔關押。

142. 獄方為懷孕女囚犯提供適當的醫療護理。懷孕女囚於產後獲免除勞動義務。此外，女囚可自行決定與3歲以下的子女一起生活（第40/94/M號法令第43條及第84條，以及第8/GM/96號批示第27條第3款及第43條）。當兒童必須離開母親，女囚又無託付的家人時，社會工作局將負責照顧有關兒童。

143. 關於外國人方面，為保護其權利及遵守《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36條的規定，進入監獄時，及在不妨礙上述其他措施的情況下，所有外國人囚犯均被要求填寫一份聲明書，說明是否希望當局通知其所屬國領事館或大使館有關其被拘禁之情事；如希望，則監獄人員應立即作出有關通知。該聲明表格以兩種官方語言及英語寫成。如有需要，可安排傳譯員。如澳門特區與某一國已簽訂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國際協定，應告知屬該國國籍的囚犯其根據協定所享有的權利，特別是將其移交返國服刑的條件。



144. 至於中度精神紊亂的囚犯方面，除非必須將其隔離以保護其個人或他人，一般來說，他們住在一般的牢房。除初級衛生護理外，還定期安排適當的精神及/或心理治療。

145. 如前所述，對於嚴重精神紊亂的囚犯及不可歸責者，法院可命令對其採取強制性入住精神/衛生場所的措施。

146. 精神紊亂患者的權利由前述的第31/99/M號法令作出保護及保障。所有住院人有權被告知或清楚了解其權利，特別是清楚了解被剝奪自由的原因、就決定強制性住院的裁判提起上訴及由其指定的律師輔助，或需要時，獲委派律師。住院人尤其有權在其個性、尊嚴獲得尊重及隱私受保護的情況下，接受治療，並享有適當的居住及飲食。在接受治療時，住院人應被告知所建議的治療計劃及可預計的治療效果，以及其他可供選擇的治療方法（第31/99/M號法令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

147. 此外，為監督精神衛生政策的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場所的運作及住院條件，使住院者的權利獲得尊重，政府設立了一獨立的諮詢機構——精神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醫生組成，其中1名為精神科主診醫生並由其擔任主席，1名社會工作局的代表、1名病人家屬團體的代表及3名被公認有功績的人士。

## 第十二和十三條

**問題20：請詳述司法警察（JP）和治安警察（PSP）的任務和活動。是否有任何擁有外部監督和監測權力的獨立機構專門負責收受有關包括過分使用武力和濫用職權在內的警察不當行為的投訴？如有，請提供資料說明其構成、任務和活動。**

148. 公法人受合法性及特殊性原則的制約，即公法人只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司法警察局的權力及職能制度主要由6月12

日第5/2006號法律及7月3日第9/2006號行政法規作出規範。而治安警察局的性質、組織結構及運作主要由7月3日第22/2001號行政法規訂定。作為執法機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在警察總局的指揮下執行行動。警察總局為負責澳門特區公共安全的實體（由經5月2日第5/2001號法律補充的1月29日第1/2001號法律設立，並由經7月7日第17/2003號行政法規修改的3月26日第2/2001號行政法規規範）。這些實體屬於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更確切地說，受保安司司長監督。

149. 司法警察局為一刑事警察機關，其職責是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即司法機關及檢察院）。司法警察局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活動時，須遵照司法當局的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於司法當局。

150. 關於調查犯罪方面，司法警察局具有專屬職權，一般而言，有權調查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3年徒刑的犯罪。具體而言，司法警察局的專屬職權包括調查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犯罪；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及其他等同票證，又或將之轉手等犯罪；使人為奴隸罪、綁架罪、誘拐罪及非法禁錮或挾持人質罪（不影響治安警察局獲授予的職權）；在銀行、其他信用機構或金融機構、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內，以暴力實施的侵犯財產罪；盜竊對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動產，或具高度危險性的動產，又或盜竊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或具文物價值且屬公共收藏品或公開展覽品的動產或屬向公眾開放的動產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在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內實施的犯罪，又或在該等場所周圍實施的與博彩有關的犯罪；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與資訊有關的犯罪；清洗黑錢罪及同類或有關聯的犯罪；恐怖主義犯罪，但不妨礙治安警察局附屬單位在發生特別威脅及對生命構成高度危險的情況時採取行動。

151. 治安警察局為軍事化保安部隊及刑事警察機關。就其本身而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活動時，亦要遵照司法當局的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於司法當局。治安警察局的任務包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在各項職責中，治安警察局負責預防犯罪，尤其預防有組織犯罪。治安警察局在獲悉任何犯罪的預備或實行時，採取必要的迫切措施，以防止犯罪的實施、查明並拘留犯罪行為人，直至有權限的刑事警察機關介入為止。此外，在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適用下，推定給予治安警察局專屬權限以調查使人成為奴隸罪、綁架罪、誘拐罪及非法禁錮或挾持人質罪，但僅以預防行動中所取得的犯罪線索而隨即展開的調查者為限。

152. 對包括過分使用暴力及濫用職權等不當行為的調查，屬司法當局的權限；如有關行為構成犯罪，且自動引致紀律違反，則屬其所從屬當局的權限。即使有關行為未符合犯罪的法定構成要件，仍可將其列作紀律違反，並提起紀律程序。紀律程序由不同的法律框架作出規定，如治安警察局的制度由經修改的12月30日第66/94/M號法令作出規定；司法警察局的制度由經修改的12月21日第85/89/M號法令連同前述第5/2006號法律作出規定。

153. 儘管如此，於2005年，透過1月31日第14/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紀監會）。紀監會由5名被公認為具社會功績的人士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紀監會在開展活動時，以維護合法性原則、尊重市民的基本權利為指導，藉以改善警務工作素質，並奉行合法、公正、無私、客觀及快捷的嚴謹標準。

154. 紀監會的權限中，值得提及的是，對於由市民向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作出針對其人員的投訴所作出的處理，尤其針對人員的品德、合法性原則的違反、損害人權的行為或任何涉嫌運作上出現

不當情事或缺陷等方面。紀監會可主動開展活動，也可在被聲請時開展活動。市民可直接向紀監會提出投訴。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在收到投訴後最多5日內，應將其影印本送交紀監會，並就投訴而作出的決定，包括紀律處分或其他所採取的措施亦應在5日內送交紀監會。紀監會就每一決定撰寫意見，並以建議形式送交保安司司長。

155. 儘管紀監會沒有調查權或起訴權，然而，其活動對執法人員不當行為所執行的紀律程序產生了重要影響。此外，紀監會參觀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包括拘留地點等，並經常舉辦研討會，其中一個周期性的主題為“警務工作與尊重人類尊嚴間的必要承諾”。

156. 自紀監會成立以來，其直接介入的個案可概括如下：2005年，共收到13宗投訴，發出13項建議；2006年，從收到的29宗投訴中，18項程序結案，並發出6項建議；2007年，從收到的12宗投訴中，12項程序結案，並發出6項建議。關於紀監會與市民的互動方面，下表可說明其對澳門特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程序的監管活動。

紀監會跟進及監管的投訴及相關的紀律程序			
	2005	2006	2007
市民的投訴 <sup>(1)</sup>	2001	-	1677
紀律程序立案	442	721	441
紀律程序結案	319	396	439

來源：紀監會2005、2006及2007年度報告

註：(1) 投訴涉及種種問題，但很少涉及侵犯基本權利。

紀律程序後實施的處分			
	2005	2006	2007
撤職 <sup>(1)</sup>	5	43	15
停職	6	6	11

紀律程序後實施的處分			
	2005	2006	2007
罰款	256	258	253
申誠（口頭或書面）	109	115	94

來源：紀監會2005、2006及2007年度報告

註：（1）包括類似情況，如強迫退休或勞動合同不獲續期。

**問題21：請提供自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的下列最新資料：**

**(a)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190段和第191段，有關對酷刑的任何具體投訴，受理部門以及這些投訴的狀況和結果；**

157. 關於報告第190段有關檢察院收到檢舉的列表，如在報告中所述，所有相應的偵查已歸檔。

158.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59條的規定，一經收集足夠證據，證明無犯罪發生，或嫌犯未犯罪，又或提起訴訟程序依法不容許者，檢察院須將偵查歸檔。如檢察院未能獲得顯示犯罪發生或確定犯罪者的充分資料，偵查亦須歸檔。然而，如出現新證據資料，可重開偵查（《刑事訴訟法典》第261條）；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檢察院已將偵查歸檔，如被害人聲請，則應展開預審（《刑事訴訟法典》第270條）。

159. 至於報告第191段關於廉政公署收到檢舉的列表，相應的結果已在表中詳述。

**(b)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189段，有關對澳門警察不當行為的投訴的數量，以及告知是否開展調查，以及產生於這些投訴的紀律和/或刑事訴訟的數量及其如知的結果；**

160. 關於由市民提出、澳門特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收到的投訴總數，請參考對問題20作出回覆的最後部分。然而，必須強調，

有關數據只涉及投訴對象，並未就警察的不當行為進行分類。但該表關於紀律程序立案的數量及實施的相應處分可能對這議題有幫助。儘管如此，有關的違反行為可涉及非侵犯市民權利的警察不當行為。

161. 具體而言，關於報告第189段的列表，並沒有委員會要求的分類數據。以下提供的數據是以警方的記錄為根據。

投訴數量及每一宗投訴涉及的人數 <sup>(1)</sup>										
投訴所針對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2)</sup>	
	投訴	人數	投訴	人數	投訴	人數	投訴	人數	投訴	人數
司法警察局	4	7	11	19	2	2	4	10	1	2
治安警察局	8	9	6	7	5	10	11	27	2	2
海關	1	6	1	1	1	1	1	3	0	0
總數	13	22	18	27	8	13	16	40	3	4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當一宗投訴涉及多人，而沒有更具體的說明，記錄涉及3人；（2）至2008年5月。

對上表所指投訴的跟進							
年份	案件數量	紀律程序			刑事訴訟程序		
		立案	歸檔	處分	送交檢察院	歸檔	待決
2004	13	7	7	0	11	1	1
2005	18	2	2	0	9	7	2
2006	8	4	4	0	4	3	1
2007	16	9	5	2	10	3	2
2008 <sup>(1)</sup>	3	0	0	0	2	0	1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至2008年5月。



宣稱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作出的犯罪					
犯罪種類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侵犯性自由的犯罪（強姦）	0	0	0	1	0
侵犯身體完整性 <sup>(2)</sup>	11	10	12	17	6
侵犯身體完整性 <sup>(3)</sup>	13	18	8	15	3
勒索	1	0	0	1	1
非法侵入	1	1	0	0	0
恐嚇	3	2	6	7	4
其他犯罪	6	9	6	14 <sup>(4)</sup>	1
總數	35	40	32	55	15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至2008年5月；（2）執法人員以私人身份作出；（3）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4）一宗引致受害人死亡。

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犯罪行為提起紀律程序後實施的處分					
犯罪種類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up>(1)</sup>
撤職 <sup>(2)</sup>	3	4	2	2	3
停職	2	1	2	5	1
罰款	0	2	0	0	0
總數	5	7	4	7	4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至2008年5月；（2）包括類似情況，如強迫退休或勞動合同不獲續期。

在警方拘留或監禁期間死亡					
地點	2004 <sup>(1)</sup>	2005	2006	2007	2008 <sup>(2)</sup>
監獄	1	0	0	0	0
警局	1	0	0	1 <sup>(3)</sup>	0
總數	2	0	0	1	0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2004年數據為全年數據（報告第189段列表中的數據為1月至6月的數據）；（2）至2008年5月；（3）已提起刑事訴訟程序，並在進行中。

162. 關於報告第189段列表中提及的兩宗殺人案，有關的偵查斷定死因為自縊。其中一宗案件中，1名副督察因缺乏應有的勤謹義務被處罰。

163. 同時，法院於2005年就2002年在警局發生的另一宗死亡案件作出了最後判決，有關案件在列表中被列為殺人案。在這一案件中，被告被控嚴重脅迫罪（由《刑法典》第148條第1款及第149條第1款b項作出規定及處罰）。被告被第一審法院判處3年6個月徒刑，其後上訴而獲減輕刑罰至1年6個月徒刑。上訴法院亦裁定非合同民事責任的請求成立，被告及澳門特區須共同向受害人家屬支付賠償金。

**(c)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第74段，在該報告提交以來有關被剝奪自由的人士的投訴數量，調查結果，以及產生於這些投訴的紀律和/或刑事訴訟的數量及其如知的結果。**

164. 沒有相關資料。

**問題22：請解釋澳門是否已經採取或設想採取任何步驟建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1993年12月20日大會第48/134號決議)，並且除了其他之外擁有調查、監督和監測權力的完全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對目前的監督機制——例如監察專員——有沒有什麼限定？什麼獨立監督機制擁有視察監獄及其他拘留或監禁地點的權限？請提供有關這類機制的調查結果的資料。**

165. 現時沒有。然而，除了難民事務委員會外，值得提及的是，澳門特區政府還設立了多個獨立的專門實體，以改善在各領域中對人權的保護，如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透過5月5日第6/2005號行政法規設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透過9月10日第266/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長者事務委員會（透過11月12日



第307/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禁毒委員會(透過6月16日第17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等。

166. 特別是關於視察監獄及其他拘留或收容地點方面,除了紀監會外,還應提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是一獨立的公共機關,兼有申訴專員職責。關於廉政公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報告第27、37、139、151、152及163段。如其中所述,廉政公署由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作出規範、經8月8日第13/2005號行政法規修改的8月21日第31/2000號行政法規作出補充規範。目前,正考慮通過進一步立法加強廉政公署的權限。在其作為申訴專員的工作範圍內,廉政公署致力於保護人權、個人的自由及正當利益,以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167. 為了實現目的,廉政公署有權進行一切必要的調查及偵查行為,特別是在不論有否通知的情況下,進入任何公共實體範圍查察,查閱文件,要求提供認為適當的資料及文件;進行(或要求進行)專案調查、全面調查或其他旨在查明公共實體與私人關係的範圍內的行政行為及程序的合法性的措施。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個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廉政公署亦可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建議。

168. 同樣關係重大的是精神衛生委員會(由前述第31/99/M號法令第6條設立)。委員會在精神衛生政策事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其中包括保護精神紊亂患者的權利。為此,委員會獲授予權限,尤其是審查住院及治療條件。委員會亦可就有關精神衛生場所的運作發表意見及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

169. 最重要的是,對拘留地點的外部獨立監督屬法官及檢察官的權限。監獄場所的巡視每月至少須進行一次。囚犯可於法官及檢察官巡視監獄場所時向其提出不滿及需要(第86/99/M號法令第13條及第14條)。

## 第十四條

**問題23：**請提供有關向從審議上次定期報告以來所發生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受害人提供賠償的統計數據。還請指出，獲得賠償的權利是否取決於刑事訴訟中有沒有一項裁令賠償的判決。當施加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受到紀律制裁而不是刑事制裁時，其受害人能不能獲得賠償？

170. 沒有關於向酷刑或虐待的受害人提供賠償的統計數據。

171. 獲得賠償的權利不取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沒有判決。

172. 民事責任的一般原則由澳門《民法典》作出規定（第477條及隨後數條）。任何因故意或過失對他人造成損害者，包括有義務為一行為而不作為時所造成的損害，須就所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如屬由多於一人造成的損害，則所有人須負連帶責任。

173. 4月22日第28/91/M號法令訂定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公法人、其據位人及行政人員在公法管理行為方面的非合約民事責任的法律框架。該法律框架含蓋了合法及不法行為的民事責任。就後者而言，法令提及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公法人的據位人及行政人員在履行職務中以及因履行職務而故意作出的行為。除此之外，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法令也同時提及該等人士具犯罪意圖而實施的行為。此外，為了該法的有關效力，法令明確規定了不法行為是指違反他人權利或違反保障他人利益的法律規定；違反法律和規章規定或違反一般適用原則的法律行為，以及違反上述規定和原則或違反應被考慮的技術性或常識性規則的事實行為。有關對故意/蓄意程度及多名責任人的責任認定由《民法典》的一般原則作出規範（分別為第2條、第3條、第7條及第4條）。

174. 此外，賠償不取決於紀律程序的結果。然而，由於酷刑和其他的虐待行為構成犯罪，必須提起紀律及刑事程序。

175. 《刑法典》規定，犯罪所生的損害的賠償，由民法規範。賠償應由造成損害的人（即違法者）支付給受損害的人，包括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表）。但是，如因任何原因受害人不能得到賠償，則應受害人的聲請，法院可以受損害的價值，將被澳門特區沒收的財產或出售該財產的所得，作為損害賠償給予受害人。如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嚴重至受害人因此而生活在窮困中，且違法者不可能對損害作出賠償，法院得按損害的價值，將全部或部分罰金給予受害人。以受害人獲賠償的金額為限度，本地區就受害人的賠償請求權行使代位（《刑法典》第121條及第122條）。

176. 除法律規定的某些情況，一般來說，以一犯罪的實施為依據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及第62條）。

177. 更準確地說，《刑事訴訟法典》第61條第1款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提出獨立的民事損害賠償：(a)自獲得犯罪消息時起8個月內，刑事訴訟程序未導致有控訴提出，或在該段期間內刑事訴訟程序無任何進展；(b)刑事訴訟卷宗已歸檔或追訴權在判決確定前已消滅；(c)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d)在控訴時仍未有損害、損害未被知悉或損害的全部範圍未被知悉；(e)依據第71條第4款的規定刑事判決並無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決定，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所引發的問題導致不能作出一嚴謹的裁判，或該等問題可能產生某些附隨事項，使刑事訴訟程序出現令人難以容忍的延誤；(f)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提出是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而嫌犯被傳召應訴；(g)刑事訴訟是以簡易程序、最簡易程序或輕微違反程序的形式進行。

178. 刑事訴訟程序的無罪判決不影響獲得賠償的權利（《刑事訴訟法典》第358條）。

179. 此外，規範對暴力罪行受害人之保障的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是以援助金的形式向澳門特區尋求賠償的另一途徑。由於故

意暴力行為而身體受嚴重創傷的人士，以及暴力行為引致死亡的情況下，根據民法規定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即使他們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尚未成為輔助人或不能成為輔助人，均為此賠償方案的受惠者。

180. 該法律所規定的要件為：(a)受害人乃合法處身澳門特區或在澳門特區註冊的船隻或飛行器內；(b)創傷引致死亡、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暫時完全無工作能力不少於30日；(c)損害引致受害人或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的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及(d)對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至第74條規定提出的請求而作出的判決，其執行並未能確實作出補償，或有足夠的理由相信違法者及民事責任人將不對損害作補償，而又不能從其他途徑獲得確實及足夠的補償。

181. 即使不知悉違法者的身份，或此人不能被檢控或判罪，仍予以賠償。賠償只限於因創傷引致的實質損害，且根據衡平原則訂定。每一受害人最高可獲參考公職薪俸表1000點的金額。一切從其他來源收取的款項，包括來自違法者本人或社會保障的款項等將作考慮；但對於私人壽險或個人意外保險，則基於衡平原則始作考慮。

182. 援助金的發放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行政長官經聽取為此目的設立的委員會的意見後發放援助金。援助金的發放須由受害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或檢察院於引致損害的行為發生日起計1年內提出申請，除非刑事程序懸而未決，則上指期限在作出相關裁決之日起計，或倘行政長官因特別情節免除申請人受失效的效果，則可於期限後提出申請。

183. 委員會由兩位被認為有社會功績的人士、律師公會指派的一名律師、法務局局長及社會工作局局長組成。

**問題24：請進一步詳細說明，有些什麼醫治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受害者的創傷的服務以及其他形式的康復措施？**

184. 公立醫院為受害人提供服務，或根據其受創傷的情況，為其尋找其他專科協助，從而為受創傷的病人及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治療。

185. 醫院的康復科提供全面的設施、人力及裝備資源，與任何發達國家的臨床康復計劃類似。至於精神病科方面，已採用特定的工作流程及特別的措施，以確保病人得到安全及專業的醫療服務，其中包括開設一特別的診斷治療區以保障病人的私隱。同時亦提供即時的精神諮詢服務及治療，如心理創傷後的康復服務。

186. 另一方面，公立醫院內設有社會服務。受培訓的社工嘗試與有關家庭形成治療同盟，以促進家庭更好地與醫護人員溝通、預計及解決身心問題，以及在衛生護理的過程中建立信心。社工協助為康復過程提供必須的社會及同輩的支持。

## 第十六條

**問題25：請澄清《刑法典》第234條所載的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間的差別，因為 — 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告所述 — 這個規定沒有將這兩個概念作出任何區別。在這方面，還請闡明調查和司法部門在實際做法中用什麼準則對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進行法律限定和在實際中進行識別。**

187. 請參考對問題1及問題2的回覆。



**問題26：請向委員會通報所採取的用以在一切場合禁止使用體罰的措施。**

188. 禁止對被剝奪自由的人施行體罰。如囚犯認為被施行體罰（或就此而言，任何其他虐待），可向法官或檢察官、廉政公署、紀監會、監獄長或任何其他相關實體提出投訴。如監獄收到投訴，即展開內部調查，根據具體情況，可能提起紀律及/或刑事程序。

**其他**

**問題27：請澄清如同在前幾次審查中所討論的那樣，澳門是否已採取措施告知公民在第22條下所享有的向委員會提出申訴的權利。**

189. 澳門特區沒有特別推廣申訴的權利，但已宣傳公約的內容。一直以來，澳門特區繼續努力推廣基本權利及自由的資訊，透過大眾傳媒或出版書刊、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在公眾地方供免費索取，以及在社區進行及推廣普法活動，如比賽、遊戲、展覽及其他互動活動，更重要的是讓公眾以簡易的方法認識人權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行使人權。

**問題28：澳門是否正在考慮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190. 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的主體為主權國家；澳門特區不是國家。

-----





## 第三部分

### 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 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9條提交的報告 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A. 導言

1. 禁止酷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2008年11月7和10日舉行的第844和846次會議上（CAT/C/SR.844 and 846），審議了中國的第四次定期報告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部分（CAT/C/MAC/4），並在2008年11月21日第864次會議上（CAT/C/SR.860）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 B. 積極方面

2. 委員會歡迎澳門特區提交合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次定期報告內的報告，以及因應問題清單（CAT/C/MAC/Q/4/Add.1）作出的書面答覆，提供了為履行公約關於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的補充資料。

3.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

- a) 第6/2008號《打擊販賣人口犯罪》這項新法律，為販賣人口犯罪作出定義和按照國際準則訂立懲處制度；
- b) 根據第1/2004號法律確立了《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據此設立的難民事務委員會須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評估難民申請；以及

- c) 在2005年成立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尤其有權限專門審核因侵犯個人權利而提出的投訴。

### C. 主要關注問題和建議

#### 酷刑的定義和懲處

4. 委員會注意到澳門特區的解釋指出，《刑法典》第234條內“公職人員”一詞須與第235條一併閱讀。但委員會也關注《刑法典》第234（1）條關於上指公職人員犯罪行為範圍的限制，未有完全遵照《公約》第1條對於酷刑的定義。

澳門特區須確立完全符合《公約》第1（1）條的規定的“公職人員”的定義，以涵蓋任何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行為。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澳門特區考慮使用另一字眼，其涵意類似《公約》所指的“酷刑”，以確保涵蓋公約第1條所指的各種元素，包括任何種類的歧視。

5. 委員會注意到澳門特區在報告內容和問題清單的答覆中指出，《刑法典》第234條（酷刑）和第236條（嚴重酷刑）兩者的分別，委員會關注當中的分別可能導致酷刑作為嚴重罪行也分為不同程度這種理解；理解酷刑有等級之分不僅錯誤，也可能對檢控各種酷刑犯罪行為造成窒礙。

澳門特區應全面遵照《公約》第1條和第4條的規定，並按照其《刑法典》規定界定和懲處酷刑犯罪，因此委員會建議將酷刑犯罪列為單一犯罪行為並規範相關適用於酷刑犯罪的加重情節。

## 司法管轄權

6. 委員會關注到目前澳門特區對外地進行的嚴重酷刑罪行可建立司法管轄權（《刑法典》第236條），針對其他酷刑犯罪適用的域外管轄權（《刑法典》第234條）則遵循雙重犯罪原則。

**澳門特區應按照《公約》第5（2）條，設立針對在外地進行所有形式的酷刑犯罪的司法管轄權。**

## 培訓

7. 委員會歡迎收到關於澳門特區為警察、獄警和其他執法人員提供的人權及防止酷刑培訓的資訊，但也同時關注澳門特區目前看來沒有針對衛生護理專業人員設立，為辨別、紀錄酷刑資料和受害人復康服務的專門培訓。

**澳門特區應保證衛生護理專業人員有相關的專門培訓，以識辨和察覺懷疑是酷刑所引致的各種特點和徵狀，因此澳門特區應尤其重點推廣、宣傳及使用《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

## 單獨囚禁

8. 委員會關注就算只有12歲的兒童也有可能被最長單獨囚禁1個月。

**澳門特區應確保不會對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施行單獨囚禁；如須施行則只限制於個別情況及嚴謹監察囚禁過程。澳門特區須確保任何情況下施行的單獨囚禁都符合國際準則，有囚禁時限及只作為最後手段施行。**

## 販賣人口

9. 雖然委員會注意到針對打擊販賣人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新訂立的相關法律、加強偵查和檢控，但委員會仍然關注在澳門特區以性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賣活動，販賣對象尤以婦女和兒童為主。

**澳門特區應繼續採取措施打擊尤以婦女和兒童為對象的人口販賣，為此應：**

- a) 偵查所有販賣人口的案件、加大力度檢控及懲處行為人；
- b) 加強保護被販賣受害人，提供復康服務及協助受害人重新投入社會，以受害人而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待婦女和兒童受害人。
- c) 加強與受害人原居地或被販賣地的政府合作，以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合作須包括多邊、地區或雙邊安排，針對預防、偵測、偵查、檢控和懲處因販賣人口須負上刑責的行為人，並制定保護受害人的措施。

10. 澳門特區應以適當的語文，通過官方網站、媒體和非政府組織廣泛地分發其報告、對問題清單的答覆、會議簡要紀錄以及結論性意見。

11. 委員會請澳門特區按照HRI/GEN/2/Rev.5號文件所載並經國際人權條約機構核准的《報告協調準則》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12. 委員會要求澳門特區在一年內提供資料，說明其對上文第7、8及9段所載委員會建議作出的回應。

13. 請澳門特區於2012年11月21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報告，該報告將合併於中國的第五次定期報告內。

## 第四部分

對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結論  
性意見的跟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對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回應  
(CAT/C/MAC/CO/4, 2008年11月21日 —  
跟進撮要)

(……)

C. 主要關注問題和建議

(.)

培訓

7. 委員會歡迎收到關於澳門特區為警察、獄警和其他執法人員提供的人權及防止酷刑培訓的資訊，但也同時關注澳門特區目前看來沒有針對衛生護理專業人員設立，為辨別、紀錄酷刑資料和受害人復康服務的專門培訓。

**澳門特區應保證醫生護理專業人員有相關的專門培訓，以識辨和察覺懷疑是酷刑所引致的各種特徵和徵狀，因此澳門特區應尤其重點推廣、宣傳及使用《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

回應

鑑於委員會的建議和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將考慮為公立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相關的前線醫護人員提供如何識辨和察覺懷疑是酷刑所引致的各種特徵和徵狀的專門培訓。培訓將以《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及其他相關教育、培訓材料為基礎。

此外，為確保能立刻把聲稱或被懷疑是酷刑受害人送往公立醫院急診室，讓醫護人員按一級戒備的醫療及道德標準即時評估受害人及有效調查及記錄案件，還將向監獄及私立醫院急診室的前線醫護人員，以及私人醫療從業員派發有關酷刑的資訊。

### **單獨監禁**

8. 委員會關注就算只有12歲的兒童也有可能被最長單獨囚禁1個月。

**澳門特區應確保不會對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施行單獨囚禁；如須施行則只限制於個別情況及嚴謹監察囚禁過程。澳門特區須確保任何情況下施行的單獨囚禁都符合國際準則，有囚禁時限及只作為最後手段施行。**

### **回應**

在中國提交委員會的答覆中關於澳門特區部分的第115至130段，闡述了囚禁措施的適用（包括對未成年人的適用）。如文中所述，只能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法律清楚訂明措施的性質為最後手段）下才能採取囚禁措施，並設定時限（澳門的刑事制度中沒有任何不設定時限的措施）及嚴謹監察囚禁過程（透過醫療控制和司法監督）（關於未成年人的詳細內容，請參見上指答覆的第129段）。

事實上，上指文件（見第37段）也指出，澳門特區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原則是合法性原則、從屬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各項程序措施必須符合法定原則，其適用也必須遵守適當及適度原則。

然而，基於委員會的建議，就如何解釋有關向未成年人施行監禁措施的現行法律規定，制定出兩項書面指引。

a) 針對介乎12至16歲的未成年人，法務局局長於九月發出的第91/DSAJ/2009批示內容如下：

“鑑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在對違

法青少年採用措施方面，訂定了應遵的規則，當中規定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懲戒措施，包括單獨禁閉的懲罰。

又鑑於根據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規定，在執行收容措施的過程中，遇有少年感化院內的院生違反紀律時，少年感化院可對該違紀院生作出相應的處分，尤其可將該院生‘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其最長一個月。

由於單從‘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的字面來看，易使人誤認為立法原意是將違紀院生整天獨留於單人寢室，且不許其參與任何活動，故為免在解釋上出現歧義，現就‘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的違紀處分的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在決定是否作出‘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的處分前，須考慮違紀行為的嚴重性、違紀院生的行為及人格；僅當院生的行為屬嚴重的違紀行為，且在其他種類的紀律處分不足以有效糾正其過錯的情況下，方可採用該項處分。

執行該項處分，只是在晚間安排有關院生入住個人寢室，而不是將其安排入住集體寢室（參閱附件），讓其能靜思己過。

‘安排入住單人寢室’不應妨礙有關院生繼續接受符合其教育所需的跟進輔導，亦即不應影響有關院生在日間與其他院生一起參與正常活動（如上課或餘暇活動）。

少年感化院應盡量減少院生接受該項處分的日數，尤其須考慮院生的悔過態度及表現等等。

（……/日期及簽名）”

附件

摘錄自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7號  
意見書第76頁的內容：

“委員會和提案人同意修改紀律處分的種類，以配合國際法內的重要指引，該指引禁止在紀律事宜上作出讓未成年人或青少年喪失已給予優惠的處分和施行隔離措施：（……）

（iii）原來第一款（六）項的紀律處分 - ‘在普通隔離室作隔離，為期最長一個月’ - 由‘將青少年安排入住個人寢室，為其最長一個月’這一新措施取代。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這一新紀律措施只是在晚間不安排青少年入住集體寢室，而將其安排入住個人寢室。”

- b) 就17至18歲的未成年人，保安司司長於3月31日發出的第19/SS/2009號批示內容如下：

“鑑於適用於澳門特區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規定及這些規定優於本地普通法的事實；

考慮到《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允許對囚犯適用隔離紀律處分，而不論其是否年滿18歲，這是上指《公約》所禁止的，

保安司司長建議：

1. 不對未滿18歲的囚犯科處7月25日第40/94/M號法令第65條c項、第70條及第75條g項核准的《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所指的隔離紀律處分；
2. 倘將來對上指法令作出適當修改時，須考慮其法律框架的適當性，使其符合適澳國際法的規定；

（……/日期及簽名）”

## 販賣人口

9. 雖然委員會注意到針對打擊販賣人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新訂立的相關法律、加強偵查和檢控，但委員會仍然關注在澳門特區以性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賣活動，販賣對象尤以婦女和兒童為主。

**澳門特區應繼續採取措施打擊尤以婦女和兒童為對象的人口販賣，為此應：**

- a) 偵查所有販賣人口的案件、加大力度檢控及懲處行為人；
- b) 加強保護被販賣受害人，提供復康服務及協助受害人重新投入社會，以受害人而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待婦女和兒童受害人。
- c) 加強與受害人原居地或被販賣地的政府合作，以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合作須包括多邊、地區或雙邊安排，針對預防、偵測、偵查、檢控和懲處因販賣人口須負上刑責的行為人，並制定保護受害人的措施。

## 回應

澳門特區繼續盡最大的努力打擊尤以婦女和兒童為對象的人口販賣。

隨着打擊人口販賣罪的第6/2008號新法律於6月23日生效，加強了對人口販賣個案的調查及檢控。

根據現有數據，2008年警方錄得19宗人口販賣案件。經深入調查，其中7宗被撤銷，3宗被重新歸類為淫媒罪，5宗被確定構成人口販賣罪而作出檢控，4宗仍在處理中。上指5宗確定個案裏，其中1宗已經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的第一審階段，對1人作出兩項販賣罪的有罪判決。

上指人口販賣案件（無論是已確定還是待決的案件）都以性剝削為目的。某些個案甚至涉及多個受害人。聲稱的受害人（14人）都是年輕女性（年齡介乎16至24歲），來自亞洲（12人來自中國內地及2人來自澳門特區）。所有的涉案嫌疑人（共12人，7男5女）也來自亞洲（10人來自中國內地和2人來自澳門特區）。

至2009年10月，警方已收錄4宗人口販賣案件，其中1宗被撤銷，1宗被重新歸類為淫媒罪，另外2宗正在調查處理。

在尤以婦女和兒童為對象的人口販賣中的受害人保護方面，須指出的是，在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打擊販賣人口委員會）的帶動下，已經展開了數項活動，例如培訓、宣傳活動、設立求助電話熱線、針對人口販賣受害人的援助計劃，以及制定操作指引。

澳門特區一直為執法人員、社會工作者及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特定的培訓。

上述培訓包括識別受害人身份的方法；如何應付受害人，包括與受害人進行面談時的道德和安全建議及面談的技巧、受害人可能出現的身心健康影響等等。使用的培訓的材料來自聯合國及其他的國際組織。

目前已有2條24小時求助電話熱線投入服務，其中一條由治安警察局（PSP）操作，另一條則由社會工作局資助的本地非政府組織——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操作。求助電話由富有經驗的社工人員接聽，有需要時，相關執法或司法機關將對來電作出調查。

為了提高效率，警務人員會接受培訓，以加強其應對自稱是受害人來電的技巧。當局舉辦了以“人口販賣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心理狀態及其應對”為題的培訓項目，由社工局臨床心理學家主講，治安警察局行動控制中心的226名警務人員參加了培訓。



須指出的是，透過與歐盟合辦的培訓課程（例如ANEAS計劃下舉辦的檢測偽造旅行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課程）及由國際移民組織提供的針對加強辨別人口販賣受害人身份的技術的培訓課程，提高了辨認偽證的技術。

為打擊人口販賣，治安警察局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當中的11名警員完成了保護及援助人口販賣受害人的特定培訓項目。

2008年，警務人員的晉升課程引入了新的科目：人口販賣罪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預防、調查及遏止，共有150名治安警察修讀。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也開設了此科目。2009年，完成題述專項培訓的警務人員共有286名。

此外，公立醫院兒科和澳門兒科專科醫學會聯合舉辦了針對虐待兒童的培訓課程，提高了兒科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向執法機關舉報任何懷疑是虐待兒童個案的意識。

為了加強負責保護受害人工作的各政府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執法機關、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簽署了一項協議，內容包括受害人的轉介以便作出援助和/或保護、向專業人員提供如何應對受害人的訓練，等等。

在這方面，打擊販賣人口委員會已推動與各公共實體、機構及本地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以相互問對販賣人口事宜的了解和分享情報資料。希望透過鼓勵社會作出回應，而有助於建設澳門特區收集資料、更好地評估問題的能力。

在關於人口販賣的新法律出台後，當局為受害人設計了特別的援助方案。

針對受害人的特殊需要而向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包括促使受害人身心康復及重新投入社會。現有的援助計劃確保了受害人必需的醫



療、在心理上、社會、經濟及法律方面的援助，以及輔導、住宿庇護、職業培訓和人身安全的保障。

作為提供上指援助主要政府部門的社會工作局，其專業人員及工作均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例如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和善牧中心）有緊密的合作。

衛生局在向受害人提供援助方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仁伯爵綜合醫院社會工作部就是負責處理虐待個案和援助請求，為受害人和受害兒童提供心理扶助及輔導，評估其家庭狀況，調查其在家是否有危險等等。該部門有可能將個案轉介予其他實體跟進，以確保受害人的安全或滿足其特別需求及護理。

被販賣的受害人有權得到保護，包括當生命受到威脅時可以獲得警方的特別保護；在調查和訴訟期間逗留澳門；以及獲得翻譯服務、法律諮詢、援助及賠償。

在國際合作方面，應提及的是，《基本法》第94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蒙古國之間已經就合作打擊人口販賣的雙邊協議展開談判。

然而，應該強調的是，即使沒有任何雙邊協議，也可以提供或要求刑事司法互助。

第2/2006號法律規範了澳門特區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刑事司法互助。該法律確立了有關移交逃犯、移管刑事訴訟、執行刑事判決、移交被判刑人，監管附條件被判刑或附條件被釋放的人，以及其他形式的司法合作的規則。上指法律建基於國際法的優先原則、對等原則、特定性原則和一事不再理原則。

其他形式的司法合作包括送達文書、傳送文件、取證、搜查及扣押、檢查物品及場所、專家鑑定；向涉嫌人、嫌犯、證人或鑑定人作出通知及聽證，以及人員過境。

在執法層面上，需要強調一點，澳門特區已跟鄰近地區建立聯絡機制（指派聯絡官），以便透過警務合作蒐集包括人口販賣在內的方方面面的情報。海關部門已與拱北邊防檢查站和香港特區警務署建立了溝通機制，以交換情報，還安裝了監測船舶出入的GPS系統，以便更好地控制船舶出入、偵測潛在的非法入境和人口販賣活動。

而且，打擊販賣人口及相關罪行也是今年京澳警務會議及粵澳警務會議的主要議題；另外，在粵港澳警方刑偵主管會議上也討論了在警務合作機制下展開聯合行動。